

向日葵

人文花園里的
雙月刊



第 14 期

.....

15 · 7 · 1999

眼睛读音乐 博特拉大学文友圈特辑
棒鱼吓银 百年不朽的灵魂 宫泽贤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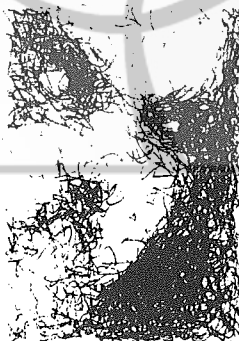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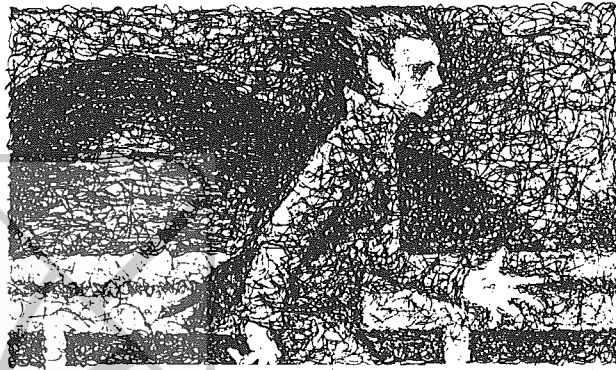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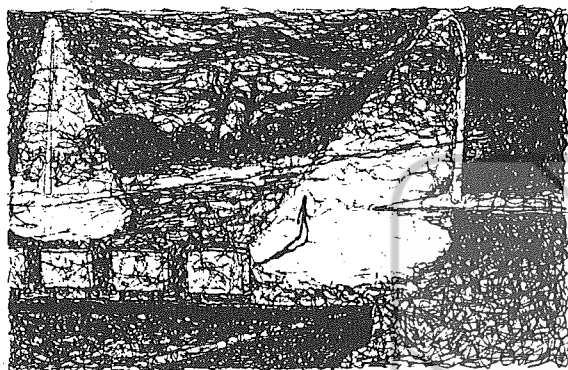
夏天残缺理论

0 残缺的生命个体，永远有一包药丸寄放在一座商场里。

文/张玮翎 图/Ti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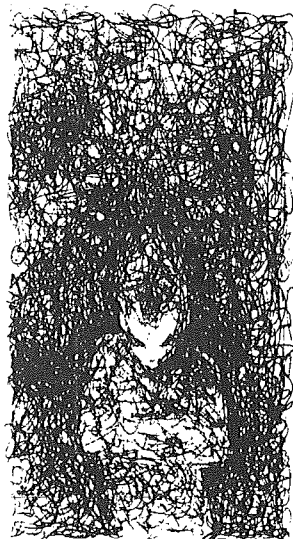
1 当我们蹲踞在那个乾净透明的橱窗
前，抚摸一件剪破
的纸衬衫。我们的
爱情也在同样的地
方破洞。於是你剪
下一张皮肤，开始
为我，修补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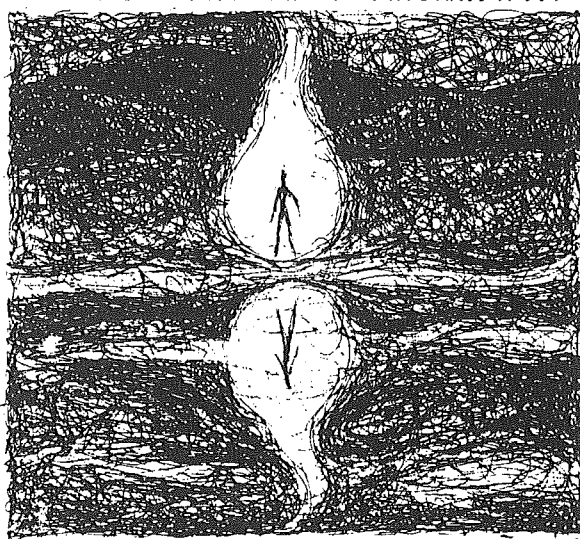
2 那里有一本撕掉封面的文本，以其魅惑诡丽的
姿势对我们施以挑逗。里面住着一对裸身的
恋人，为了天生的自然持续与社会中穿着无数
价值观的我们抗战。题目是：癫狂与文明。

3 夏天的残骸洒落在 38℃ 的天空下，我温柔地
擦拭你在门口遗失的鞋印。冷气中我反覆诵读
哲学家对诗的讨论，我以为我足够清醒，可以
抵禦夏日失语的残障。只是我还是跑到楼下去
看了医生，如果物质可以治疗人心。

4 在思念孤驼的背上盘点七月的零用钱，身旁
总是久缺某种特质或元素，支撑我们持续寻找。



5 我们不能等待，
不能等自己在
一个房间里长
藓，然后孤绝
死去。我们是
那麽地喜欢自
己走在路上，
往一个商场的
方向，在展示
的同时为下一
次展示作准备。



首首都是 主打歌

林茹莹从马大回来，一到家就溜出来找我们了。那天正是影展的第一天，我们看完《四百击》便

离开大山脚，坐渡轮过海到岛城压马路去了。然后我们在 GAMA 的纪伊国屋发现一连串的喜悦。我是比较 BCII（贱！）的人，懒骨头一幅，越来越少读书，情愿去爬山游泳睡觉也不肯拿起书来看。可是那天呵，站在一排排的书前（而且很多还是大众找不到的书）我差点痛哭失声，原来原来自己还有那么多书没读过呵！就台版书来说就好了，纪伊国屋有的书也不过是沧海一粟而已，到底台湾还有多少书没机会被马来西亚读者看到啊？

回来的时候我告诉强华这个奇遇，他说去到台湾你就知道了，那种写得好又编得美的好书多得你不知如何是好（很少的钱如何到底要买什麼书才好）。唉，那么多书要看，我真的要更加勤劳才好，有时候看到朋友的用功努力我真的惭愧极了，失业的朋友悠哉闲哉的在家读书和画画，一点也不觉无聊，他说不趁这个时候做更待何时，他在计划画一幅较大张的画呀。

每个人都在努力求进步，强华说我们的杂志也应该这样的，每个人都应该这样的，不断地求进步。

老实说，我听了很感动。

《向日葵》不断的革新求变，为求做得更好，可以带给读者们更多「好料」，比如说今年初我们开始制作〈专题演出〉，是希望每期都有一首「主打歌」，做到这期，我竟选不出哪个才是「主打歌」，好像每个专辑都是「主打歌」，比如〈专题演出——眼睛的音乐〉、〈人物专辑——宫泽贤治〉、〈个人秀场——棒棒鱼呖银〉及〈博大文友圈特辑〉等等，都叫我们爱不释手（希望这不是过度自爱（自恋）症候群的病例）。

其实几乎每期都要忍痛抽起很多版，下期下期我们会给大家惊喜（每次都这样讲的！），下期「没有专题」，专题就叫〈大杂拌儿〉，噢，我不可以泄露太多，敬待下期吧！

下期是 19XX 年的最后一期了，写惯了年份要因为新年而改变，需要一段的适应期，这不只是因为习惯问题，还有我们对过去执着的那份感情，每个新的开始都是有希望的，但每个新的开始背后有太多的割捨了，真是叫人又期待又伤感的。

做完这期，我们将开始策划明年的内容，不知不觉迈入第四年了，时间过得真快呀，不知不觉我在这里也要两年了，嘿，真是个不知不觉，不知不觉情愫暗生。

向日葵編輯室 香香酸酸的柠檬红茶终日弥漫著

顧問：羅紹英校長、莊琇鳳副校長 執行編輯：林愛莉

總編輯：陳強華

助理編輯：盧佛寶

電腦打字：寶兒·艾艾

校對：寶兒·海聯

插圖：阿鯨

出版：大山腳日新獨中

地址：Jit Sin (Ind) High School

電話：04-5305063

Jln Aston, 14000 Bkt Mertajan.

電傳：604-5383173

電郵：s_f@mailcity.com

■咖啡小館■



離別 抑 郁 症

这期的稿好挤（其实每期都面对这样的问题）。64 页真的不够容纳我们过多的内容。唉，只好抽版了。这期又把〈大草场〉、〈溜滑梯〉、〈绿树苗〉... 都抽掉了。甚至我和爱莉的专栏都「割爱」了。

（爱莉说不知会不会有读者写信来抗议？）下期是不是要做特大号了？（暂时保密）下期将是 1999 年的最后一期了。

最近我得了「离别抑郁症」。爱莉将于近期飞了。为了「善用」她，14 期及 15 期就全交给她编，让她尽情发挥。（我知道她是不舍得离开我们的）她答应以后还会写很多稿给我们。她会的。这几天的天气十分闷热，不适合写稿（多好的藉口），但卻要赶版。《向日葵》又脱期了。（这绝对不是故意的，敬请谅解）总编辑又要向大家说：「对不起啦，对不起啦！」

■ 林爱莉

■ 陈强华

午后的太阳雨

从工作中抬起头来，外面无声无息地飘着轻轻雨，午后的阳光夹带着微微凉爽，从四楼露台看着阳光里的雨丝从天空降落地上，体内疲惫的细胞顿时活跃起来，忍不住在露台上摆动身肢，跳一支舞。

■爱莉

是「爱恨交织」么？

林瑞鸾的信从大山脚飘来

因为开始渴望看到海市蜃楼，我抛弃了柴门文。憎恨她的爱情总是那么纠缠不休，而且遗憾永多于圆满，尽管知道这是现实反映，尽管知道根据艺术评论，悲剧远比喜剧有机会「万古流芳」，在看过太多的黑白灰后，我终究还是腻了。

然而，在忘却所有《同班同学》、《东京爱的故事》、《爱情白皮书》的故事情节后，我毅然发现《半熟家庭》的每一个人物都在我脑海中萦迴不去。

结果至今，我釐不清对柴门文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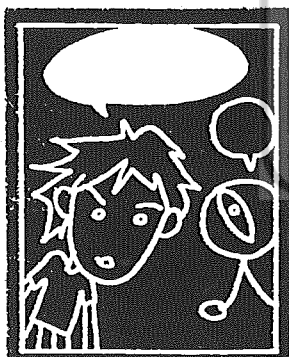
是「爱恨交织」麼？

她使我几乎对爱情完全丧失信心；

却也唤醒了我对家的眷恋。

我开始瞭解平凡是福。

也开始希望自己能够成功扮演那个当家人带着疲惫归来时，以一朵微笑迎之的角色。



或许，众柴门文的 Fans 会大声的反驳我，但，我的确是这样子认为。

毋庸置疑的是，柴门文所描绘过的众女角都是格性鲜明，每个都有其独特及吸引人的地方；可是，男主角们个个都是格性模糊、优柔寡断、懦弱、不敢勇于表现自我的一群。

至少，在我读了那么多本后，回想时，女主角们总是很容易地一一跳现在眼前，但男主角们却不行，更甚者连名字都记不起来。

或许，柴门文的作品大多以女性为主，才会出现如此的情况吧。是这样子吗？

■卢佛宝

谢谢鲸的「鸡精」

林颀轲的信从砂劳越飘来

你们办的夏宇选辑我是喜欢的。第一次接触夏宇的诗是那首〈甜蜜的复仇〉。特别喜欢这首。后来一直都没什么机会阅读到夏宇的诗作，直到你们制作了她的专辑。刚看到〈无感觉乐队（附加马戏）及其晕眩〉，有种吃不消的感觉。哇了一声，这么大块头的诗，而且句子超长，不知看到末端会不会上气不接下气。所以不是很喜欢。后来却爱上这个名字「无感觉乐队」。哈，就这样激发了我写一首诗叫〈清清合唱团〉，来讽刺政治人物选举的不择手段。

我最喜欢的是〈你不觉得她很适合早上吗？〉，太有意思了，不是吗？「再举一个例子说／她适合优美地滑倒」，对吗？

MAK 的〈Sorry〉很有讽刺性，但〈喜宴〉我真的看不出他深一层的表达意义是什麼？难道他只是单纯地画「past, present and future」？

我在《力耕》看过季节，哦不，是阿鲸告诉过我关于季节的。他有当模特儿的条件呵...哇，他写的诗，（我不能勉强说我看懂了，但至少读出了一点味道，尤其是〈坏〉及〈完〉，还有〈BLUE〉）好另类哦。或许就如强华老师说的：「读不懂，再读」。

〈观山观云观生死〉是用来做什么的？这是你们的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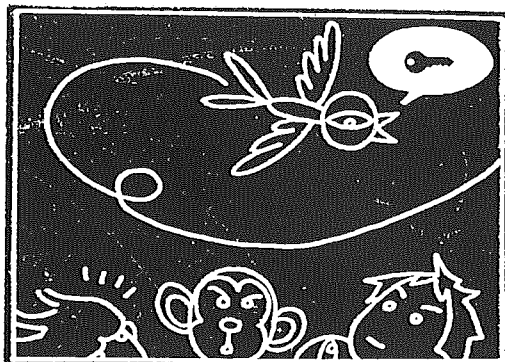
鲸说他希望明年（1999 年啦，他去年说的）在《向》所写的会给大家惊喜。我起初还以为他所谓的是关于类似他个人秀场所写的，谁知竟是这种又历史又艺术，理性加感性，且让人一读就对绘画多些了解的。谢谢他的「鸡精」，我似乎读到鲸所吸收的知识的浓缩版。

夏宇是永恒的。

从我认识的六字辈（或更早）到现在的八字辈，她隽永的魔鬼文字不断地诱惑我们，你也是个显著的中毒者，恭喜你。

看漫画这回事其实很单纯而已，和读书一样。第一次你捉到什么便什么，不信邪的话，就读他一百次吧，第一百次你捉到什么，它便又是什麼了。〈观山观云观生死〉是读者阅读取向的测验（开玩笑！）。它是专题，不过有人说喜欢，有人不知道它是「做什么用的」，也有人说我们偷工减料。

■ 林爱莉



为文学默悼一分钟

陈慧敏的信从蕉赖飘来

又是一个挫折。当我又可以安静下来看村上春树的书《世界末日与冷酷异境》时，和朋友吵架了。

后来想想，远在日本的村上哥知道吗？两个学院妹，一个才从家乡下来 K.L；一个才泻肚子的小孩，为他编的故事吵架。呵！呵！不知所谓！？

所以这一夜，我想。

和她争吵的动机在哪里？

和她争吵的结果是什么？

怎么开始？怎么了结？

可是后来我们又一起去吃「有机」三文治，和 F&N 汽水。回家路上，我其实还想再吃两大串蟹柳乐乐和芋香珍珠奶茶。然化学作用在不适当的时候产生。那股怨气在肚里膨胀。...

这，就是我们吵架的内容：

：喂，你是不是很爱幻想？

：为什么 ni？（以为她观察入微...）

：你看 ha，你这样爱看村上春树的书，这不是爱幻想咩？

：为什么这样讲？？（一头雾水）

：你说，他的书是不是真的？

：不是。（果断...）

：那你说，他每次写的书是怎样？（像八婆多一点）

：超时空，不实际，但有时很实在。（不准她打岔，继续...）比如会以一个人的实在知识、思想、观念、行为去看、写、表达不太真实或实际的事情。尤其每个人都要吃东西，就顺便提到煮法，酒...。

：哈！呢叫正常咩？（开始用广东话）「作家」即是「作大」、「作嘢」。你地都傻㗎，明知佢写咩嘢係咁人又看，晒钱去支持他，又有好处。（更像三姑六婆）

：（我是用回华语骂她，原因不用我讲啦！）作家要写什么有他的权力，写怎样的体裁就影响怎样的读者。我不认为他写的东西骗人，我始终相信可以出书的一定有它的价值及道理存在（被打岔）

：面对现实啦！讲咁多都废㗎！明知人呢紧你仲睇！

：支不支持（很气的说噢！）是个商业立场的评断，我只知道我看他的书不是为了支持他、想认识他，而是喜欢！！！

：咁係唔係傻？

.....
她不明白看书的乐趣，我忽然觉得不仅对牛弹琴、而且鸡同鸭讲。

我说，讲下去没有人赢，村上哥也不会知道，更何况我们根本不认识这个人。吵，因为一个不很英俊的男人，不值得。

我依然记着两天以前在我房里的争执，不是因为这件事导致和朋友的不和。

而是文化被侵犯、文学遭歧视之感。那是一个疯狂买 CD 的女孩，但她不明白喜好被否定，而且不是伤天害理的喜好被人嘲笑的挫折感。

自中学被人讲「写」是虚伪的包装到今天，这算是第二次了。也不知为什么要告诉你们，我知道你们会安慰一个为村上哥丧气的女孩，也会为文学默悼一分钟。

我相信像她这样固执及偏激的人，不会很多。（告诉你哦！我没有骂她偏激时，已给她骂了一串偏激、不理智、盲目....）唉！遍体鳞伤了。

对不起呵，村上兄。

请容许我一再地道歉吧！

自从高中时期读了您的「遇见 100% 的女孩」之后，就立志要成为你的忠实 Fans。

可是，

对不起呵，村上兄。

当我拎起重甸甸厚如电话簿的「地下铁事件」之际，我却如何也喜欢不起来。

真的，有人说你是疯子，读疯子写的东西的人不就更更是疯子中的疯子吗？

是的，我想我是真的疯了。

不然，我为何会如此的沉迷予你所构筑的世界中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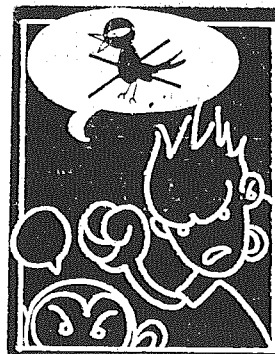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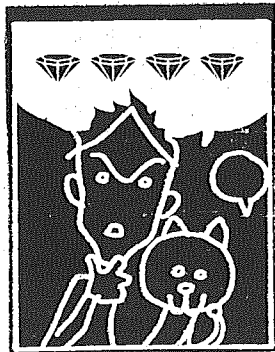
我曾经疯狂的买了 4 种不同版本的「挪威的森林」，3 种不同版本的「寻羊冒险记」，2 种不同版本的「夜之蜘蛛猴」，还有鲜为人知的「梦中见」，绝版的「电视国民」和「面包店再袭击」，更为了一篇名为「萤」的短篇，去买了厚厚的一本「当代日本文选」。

可是，

对不起呵，村上兄。

虽然我还是立志成为你的忠实 Fans，但对于「地下铁事件」，我就是如何都喜欢不起来说。

■卢佛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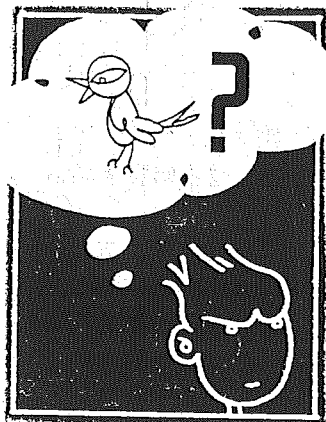
感觉很村上的 差点因为摇摆而遭抗议的我

※ 李明龙

朋友说感觉不到村上春树小说里的音乐，不见得领略不到书中的精神。意会得到书中音乐的我，小说中的音乐却变成我和村上小说沟通的障碍，自从「挪威的森林」裡，嘈杂的 60 年代摇滚乐，完全粉碎我对书中苍白、冷清的美感印象后。阅读村上的小说，我很少留意他提及的音乐。

毫无疑问，我喜欢村上春树。所以，找到了一本收集他小说中音乐的专书。从小说中抽离出来，才能感觉自己和村上在音乐欣赏上不是完全的平行线。

村上喜欢老老的摇滚乐。老老的 Jazz 乐，在 Jazz 乐中，Vocal 是弱势的，即使有，大多也是老老的「男声」。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小说裡，可以少一点 Big Blue，少一点 Bebop（少到如村上书中日本音乐出现的次数）。多一点 Cool 派的冷静和平衡。在村上烟雾迷濛的幻想中，搭配 Bill Evans 的钢琴、Chet Baker 的小喇叭、Gerry Mulhgan 的萨克斯风。轻松听听 Stan Getz 的 Bossa Nova。如果 Bach 的音乐填补不了主角们空虚的心灵，试试 Ella Fitzgerald 在 Verve 时期温暖纯净的女声。



我是喜欢村上春树的，我可以很肯定的如此说。
不只是喜欢他的故事内容，更喜欢他说故事的方式，喜欢他那种自然地将音乐、书籍和食物融入故事中的手法。

虽然，因为年代的关系，许多他所提及的，予我来说是如此的陌生的，一如 60 年代的摇滚乐和爵士乐，一如西方餐点（形形色色的意大利麵）。

可是，虽然陌生，但细细咀嚼他习惯性的将实景融入文字的方式，却也可以让人嚼出趣味来。

虽然不懂什么是爵士乐，什么是波罗奶滋意大利麵，也可以感受，体会出一些些当时的情景，事情的发生，到底是用上了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接着，可以想像得到，可能发生的，对于一千忠实 Fans 而言，绝对是即刻疯狂地去探索爵士乐的世界，抑或是沉迷在学习料理意大利麵的过程，努力地去重现村上小说裡的世界。

各位，如果你发觉你不自觉的患上了这种毛病，那你大可放心，这并不是什么世纪绝症，那只能说明了一件事实，你也是一位疯狂的村上 Fans 吧？！

你是吗？

■ 卢佛宝

感觉很村上的 村上意大利面

※ 韩良忆

村上春树想来是个好吃的傢伙。

要是不好吃，他的小说、散文和随笔裡，怎么会散布着各式各样食物的名字。他又干嘛常常不厌其烦、像敬业的侍者抄录点菜单一样地，把他的主人翁一天三顿，偶尔外带宵夜的饮食内容，统统记下来。

小黄瓜生菜沙拉、三明治、意大利麵、甜甜圈、啤酒、柳橙汁、咖啡……只要读过两本以上的村上春树小说，大概都不会对这些食物感到陌生，即使没吃过（对村上的读者来说，可能性非常低），起码也在他的书裡看过。

像他这样热衷书写食物的小说家，当然也有，中国的曹雪芹暂且不提，日本文坛和他同姓但无亲戚关系的村上龙，亦有一本料理小说集，不过后者似乎比村上春树执著于捕捉情色和口腹之欲的关系。而食物之于村上春树，和他著作中早已被注意并提出讨论的音乐一样，是某种符码。读者经由小说中提到的食物，可以察觉书中人物的生活样貌，而这些食物也反映了作者本人的品味。

看村上龙的料理小说，食欲很难被勾起，因为作者描写食物时非常客观、冷静，美味的食物在他的笔下，有时竟冷冰冰的像武器；看村上春树，我却常常有衝动，想模仿他的人物，吃喝一些什麼，就算只是一杯咖啡也好。

倒不是村上春树对食物的描述太煽情，或他的角色太嘴馋，而是我这个贪吃的读者，被他洒脱俐落卻细腻的文字吸引。我甚至觉得文体具有强烈都会性格的村上春树，有时写起食物来，竟有些缠绵温暖，所以我觉得他也是好吃之人。因为无法企及其人浑然天成的才气，我於是想，写不成，至少还可以和他的主角吃同样的东西吧。

是以，几年前夏天，带着中文旧版《听风的歌》，在神户游逛时，我在客居的友人家公寓窗台边，一边看着书，一边喝柳橙汁、吃甜甜圈；有时候则是一大杯咖啡欧蕾（法式牛奶咖啡），配苹果派、煎饼（pan cake）或牛角可酥。

在台北家中看完《夜之蜘蛛猴》时，那篇莫名其妙卻轻盈俏皮的「从早吃拉麵之歌」，我先把「彼得、保罗、玛丽」三重唱(Peter, Paul and Mary)的精选集 CD 翻出来，在村上建议的配乐「If I had a Hammer」歌声中，换上外出衣服，准备到伊通街的「乐山娘」，吃一碗道地的酱油拉麵。

长篇小说可就麻烦了，因为篇幅长，裡头的人吃饭、吃蛋糕和喝咖啡的机会多，而长篇小说又不像短篇和随笔，用不了好久就可看完一篇。如果是在夜半时分阅读，我只有尽量忍耐那种莫名的飢饿感，或者想办法做一个简单的乳酪番茄三明治。

总之，不是饮食作家的村上春树，不论在烹调或单纯的吃东西这件事情上，都给了喜欢吃、喜欢做菜，也喜欢写饮食文字的我，很多的灵感。虽然我知道，用小说来教做菜，不是村上的本意，不过相信我，你真的可以经由他的文字，学会做菜，尤其是意大利麵。

村上意大利麵是这麽做的，从煮麵的方法开始，请翻开《遇见 100% 的女孩》中的「意大利麵之年」。

这篇只有两千多字的短篇裡，村上提到的意大利麵有：波罗奶滋意大利麵、巴吉利可意大利麵、茴香意大利麵、牛肉意大利麵、蛤蜊番茄酱意大利麵、火腿蛋奶意大利麵、蒜泥意大利麵。

这是中文版的翻译，七道麵中的後五道不难猜出来是什麽，至於前两种，村上春树的原文，应是片假名的外来语。波罗奶滋意大利麵(spaghetti alla bolognese)就是一般所说的「意大利肉酱麵」，因为意大利中部波隆那市的最有名，波隆那意大利麵几乎成了意大利麵食的代名词；至於巴吉利可(basilico)，是一种薄荷属的香草，味道极似台湾盛产的九层塔，但比九层塔稍温和一些。台湾大部分意大利餐厅在碰到得用巴吉利可烹调时，往往就是用价廉物美的九层塔来代替。

而不管要煮哪种口味，都得先学会煮麵。

虽然从中文译本中，看得出来村上煮的是哪种麵，是最常见的 spaghetti，形状像台南意麵的 linguine，还是长得像一小段橡皮水管的 penne。但各种意大利麵条大抵上煮法一样，只是煮食时间有差别。

姑且假设村上春树的主人翁，煮的是超市、便利店和杂货舖都买得到的 spaghetti 吧。

「意大利麵之年」中的「我」是如此的想像自己在煮麵：

我将空想的整把意大利麵，轻轻的滑进沸腾的开水裡，撒上空想的盐，将空想的定时器拨到十五分。

过程说得十分清楚，唯一有待商榷的是煮麵的时间。猜想村上春树可能不爱吃意大利式还带韧度、「弹牙」(al dente)的麵，而偏好比较软的口感，因为 spaghetti 煮个九、十分钟就可以，我到目前为止还想不出来，有哪种意大利麵需要煮到十五分钟。

麵会煮了，没有可口的配料和酱汁，吃来未免太乏味。别担心，请从书架上再取出中文版分为两册的《舞．舞．舞》的上集。

请看摘自其中的下面这段文字：

把两粒大蒜厚切，用橄榄油炒。把平底锅倾斜让油流到一边，花长时间用文火爆香。然後把红辣椒整颗放进油裡面，和大蒜一起炒．．．

活脱脱像食谱，村上春树还不忘提醒，蒜头和辣椒煎香後，要取出来，以免焦了会有苦味。接下来他又写道：

「再把火腿切好放进去炒，炒到火腿快要酥了为止。」接着就可以拿来拌刚煮好的意大利麵，最後别忘了在麵上「轻轻撒下一把洗净沥水的荷兰芹菜末」，简单的酱汁就大功告成了。在这裡要註解一下，荷兰芹也有人译成洋香菜、巴西利，其实就是 parsley，台湾西餐厅常拿来装饰盘子。

好了，恭喜学会这一道村上春树意大利麵。食用的时候，别忘了按照村上春树在书中替男主角搭配的菜，和番茄莫札雷拉乳酪(mozzarella)沙拉一起吃，更有好滋味。

你不觉得夏宇很适合生活吗？

李益进的信从新加坡飘来

我是第一次看夏宇的诗。我把睡眠时间腾让给夏宇，看她告诉我比例並不重要谁是轴谁是旋转你们是複数，然后我不得不爱夏宇。

让我把夏宇给的印象寄在城里。她很好看还会让我的感觉心甘情愿地去洗澡。

我想她是用风的行动方式来画国画的。

有没有想过线条走过这么多路碰到这么多人，结果是用最缓慢的速度带领甜美往我心里这么优雅地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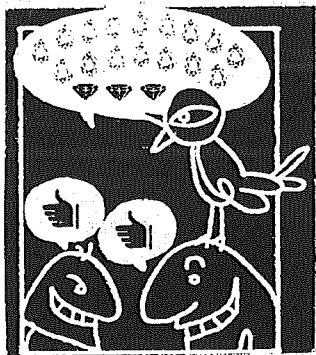
也没有看懂／看不懂这回事了，我循自己任性的方式去着，看到我有偶尔翻阅偶尔巧遇的快乐。

这是我看夏宇的读后感。很有 feel 的，尤其是正荣 coldbird 已经回去我一个人在城里深夜不睡时看，夏宇解除孤寂。

sf 12 期编得很好。我想读者回响会是你们最大最直接的鼓励。

1. 我喜欢杨国丰的信，10%我笑到要死。
2. 史怀哲的文字我在鸿鸿的《可行走的房子可吃的船》里看过一段。鸿鸿我只用\$2.50 买的。西西用\$5 买2本，友联大减价。
3. 我阿冬呖银在 Fraser Hill 也和几个西藏来的 Lama 谈天过。我是基督徒卻对轮迴感兴趣。我喜欢观山观云观生死。
4. 李爱鸾可以让我轻松看图看文，茹莹做得不坏呵。加油。
5. 季节的诗以前他写在信里给我看过一两篇。我喜欢／爱他的诗给人可以经营影像的空间。像有一连串画面掠过。
6. 给林韦地加油！

1. 我在穷的时候再加上考试看电影的欲望会更甚。大概是沒钱了更想挥霍光自己仅剩的一点钱的一种病态堕落再加上要纾解考试压力。(很棒的藉口)
2. 电影最好玩的地方是那些通通是虚拟的(假的假的。)我看戏最令自己丢脸的地方是容易投入容易「流马尿」。唉啊真的令人难堪。不过黑漆漆的电影院管他这麼多。
3. 来新加坡这麼久最想看 R(A) 片但没有成功。然后我开始想像我带一盒 tissue，穿到美美到电影院去，看到火辣辣的画面赶紧用 tissue 抹去鼻血，一面吃一块块的猪红补血。天啊，好像很过瘾又很变态。
4. 我自有记忆以来第一部去电影院的戏是 Species，嘿，看最多次的是 Titanic，呵。像追连续剧一样地追过天若有情 I II III，嘻。
5. 写来写去都不像在写向电影致敬，歹势。
6. I give up。



忍不住想先告诉大家。《向日葵》台北特派员张玮栩特别为我们作了几个专访，黄威融是受访者之一。我们将於明年刊出这些精采的访谈。

庄裕安是我喜欢的散文家。他也是著名的乐评人。西西曾在一篇访谈中称讚庄裕安的音乐文章。去年到台北时，我透过友人那里得到庄裕安的电话。临离开台北时，还拨个电话和他聊天。我还告诉他，我也很喜欢他的诗。在大马认识他的读者不多。庄裕安也将是《向日葵》计划推荐给大家认识的台湾散文家。

■ 陈强华

被折磨得好累

林茹莹的信从马大飘来

我在写这封信之际，就想会不会被你们咒骂。这么久才写信来，绝不是快乐不知时日过。而是被折磨得好累，遇到同乡的朋友就大骂 UM 的 system 像虾一样（福建话）。不是被马大的迎新周整得好残，而是科系登记，有些人已在早晨三、四点就去霸位子了！！而且科系也有实行固打制的。想起来真的有点不甘。进大学有固打制，选修的科系又有固打制。

我们是 3 人一房，蛮拥挤的。不过室友是自己选的，所以华人与华人同室。不过我住的那一层只有 3 间房是华人。20 间房里其中只有 3 间是华人。真像住在马来甘榜里。马来人也蛮亲切的，会以微笑打招呼。只是不满她们爱在冲凉房里洗衣的习惯。真的觉得很纳闷，冲凉房的面积那么小，而且里边只有花洒而已，怎么洗衣啊。她们也喜欢在冲凉房里刷牙。

宿舍有包伙食。一直吃鸡肉鱼肉。多数是咖喱的。厨房的工友好似觉得华人不能吃辣般，当我们要「红红」的咖喱时总爱说：Ini pedas, kamu boleh makan? 昨天我和几位朋友就没听他们的劝告，要了咖喱的鱼肉。哇，真够辣。唇是烫烫的。不过，我们向来是不听劝告，要就要的。还有他们煮的青菜很难吃。

到了马大，我总是时不时就会觉得饿。所以吃饭时，就尽量的拿了好多白饭。要变「饭桶」了。

现在随身带着汤匙和叉及 kad makan（没 kad makan 没饭吃，没带汤匙就用手吃饭）

嘉良及那群小瓜怎样了。BCII 一直上编辑室「骗吃」吗？麻烦向鑫臻说谢谢他小小盆的植物。欣滢的小说写到怎样了。嘉良说他要写诗，有写吗？那群小瓜有参加《向日葵》文学奖吗？瑞贞、思廷、丽惠、爱洙姐好吗？盼好。

快乐快乐快乐。

他们说，离开这里的人都对这里念念不忘。

飞行的日期已经定了，我的心和所有即将离开家乡的人一样，对这里的人和事物眷恋不已，也对未来且未知的生活抱着极度庞大的期待，随着这种起伏不定的心情，坐着发愣的时间也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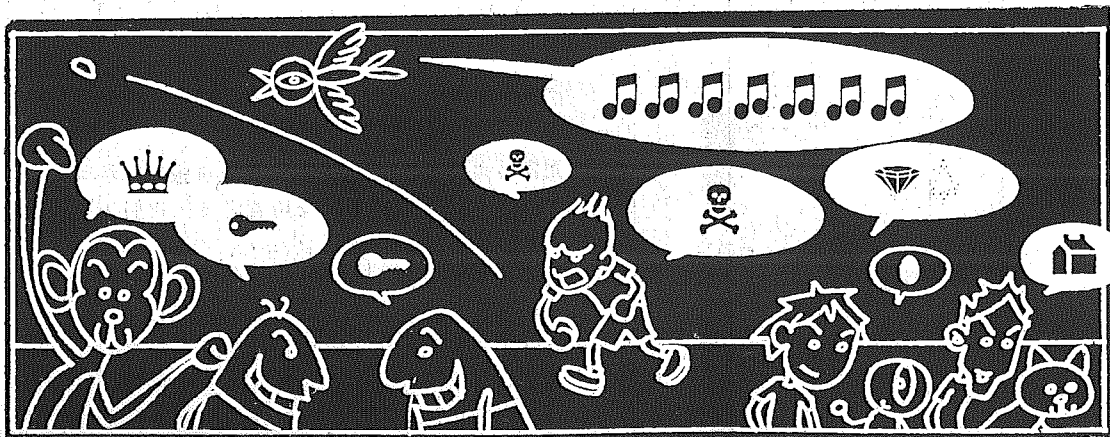
每天都计算日子，要走了，要走了，我真的／终于要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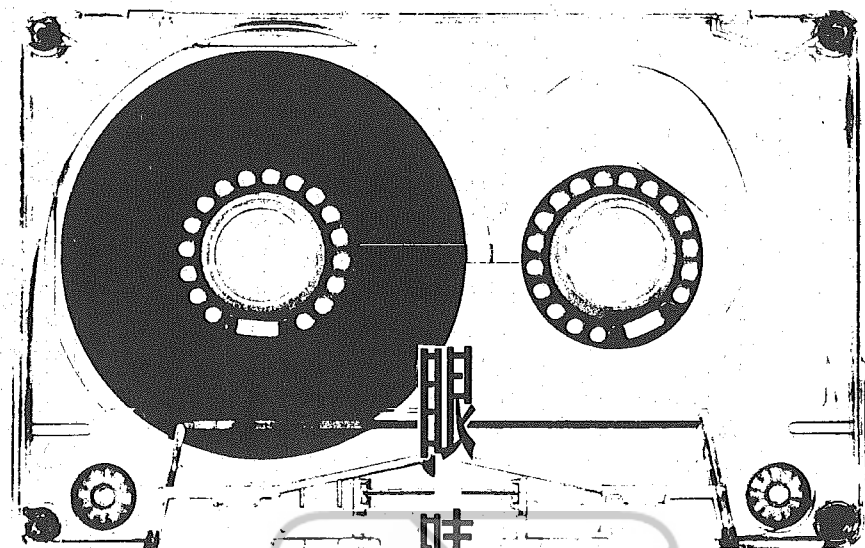
我是充满着期望的起飞，离开滋养我长大的，而我植养多年感情的土地，到哪里去？那是一个怎么样的地方？我是听回来的人们说，那是一片肥沃的土地，是一块适宜培植理想的苗床。

等待硕壮归来的我吧！

茹莹，祝福妳。祝福所有有梦但未及完成的人，美梦成真。强华，我想看哪个幸运者在毕业典礼那天可以接到你亲手交来的花束。嘿嘿！

■林爱莉





眼睛的
音乐

是谁规定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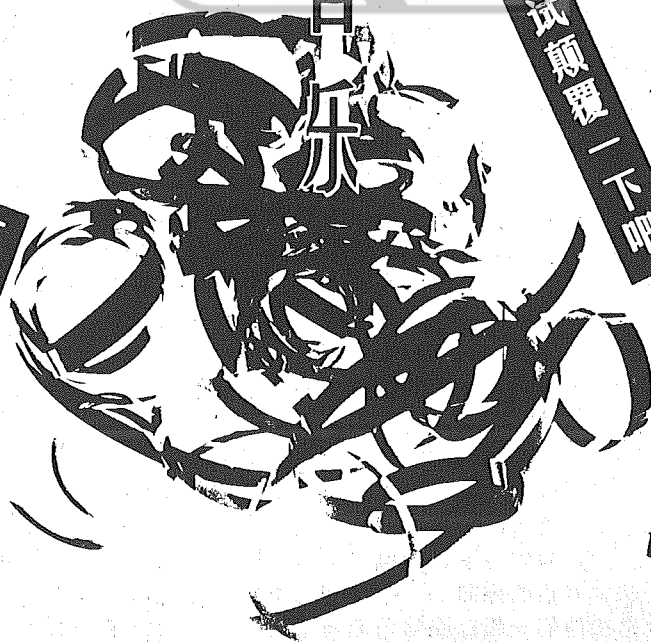
听音乐

一定要用耳朵呢

请尝试颠覆一下吧

用眼睛读音乐

肯定给你带来不同的快感



※ 黄威融

日子不会白过，恋爱不会白谈，就算政变失败，也不必否定革命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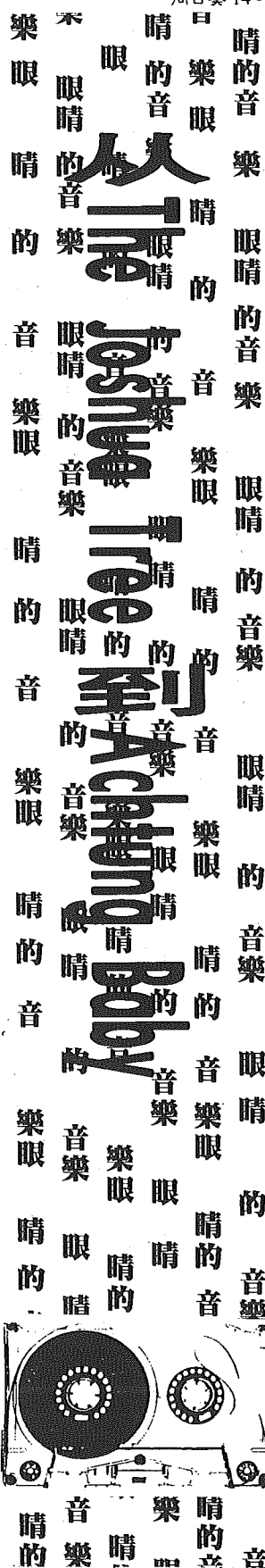
真正开始听摇滚乐，算起来是很晚才开始的事。打从高中时代起，虽然没有多少可供自由挥霍的零用钱，也不是很清楚自己究竟喜欢听那类型的音乐，但是在手头比较宽裕的时候，除了逛书店之外就是跑唱片行，凭着代理公司好心人士在录音带盒子背面撰写的中文说明，一卷一卷的拿起来看，藉此吸收摇滚乐的常识和知识。逛多了总会买个一两卷回家，听听看到底那些被别人称之为「经典」的东西好不好听，经典在那里。就这样，几年下来，我听到许多真的很好听的音乐，不过难免也有一些金钱成本的投资形成浪掷。

读大学以后，儘管参加的是和摇滚乐没什么直接关系的社团，学长学姐耳提面命的从来就不是那一个乐团的某张专辑一定要听之类的话，社团活动的主要内容，不外是资深前辈带的某位左派社会学大师读书会，或者校园刊物的编辑实务。可是隐隐约约我发现，他们除了对这些社团正经事物有着几乎完全一致的观点看法（至少表面上他们是这样），似乎有一些共同的「品味偏好」存在他们彼此之间，做为彼此纯熟默契的基础，摇滚乐则是颇为重要的一环。记得有一次冒着大雨到一位学长家，请示下一期的刊物主题要做什么，结果一进屋里，两个平常在社办只谈论权力斗争社会学理论的学长，边吃着煮过花生边听《齐柏林飞船》的第四张专辑里的〈Stairway To Heaven〉，见到我只问：「学弟怎么样，这首歌听过没？」

这真是一个非常难以回答的问题。平常在社团里就不是那种可以在读书小组当组头的人，遇上什么议题也没发表过什么惊人的意见，因此在那个有着菁英血统的社团，我根本不应该是要来准备接班或和他们一起勇往直前的那种学弟。因此很多次自己都觉得，也许根本就不该再出现在那个位在活动中心角落的社团办公室。有意思的是，这一次不是被什么有着伟大运动意义的学术问题考倒，竟然是「不知道这首歌是那个团唱」的问题。当然学长只是随口问问，随即指指花生对我说，外面雨很大趁热吃点花生吧！」然后我瞄了瞄录音带封面，记住它的长相。

后来隔没多久，我真的离开那个叫人不知该如何参与下去的社团，和同班一位当时在相同场域用不同身份参与公众事务、极具业务长才的同学，另起炉灶办一份自己比较喜欢的刊物。直到现在为止，自己和那位本来只是同班同学、后来成为彼此大学时期最重要革命同志的战友都认为，「出来自己搞」这件事，是我们大学四年最重要的决定。不只关键性地左右了后来两个人在大学校园的角色扮演，甚至影响了毕业后这几年自己的志向选择，更预约了未来十年后、再一起合作、再搞一票的革命战友约定。

在「可以做自己比较想做的事」的社团里，极为不幸地认识一位自己形容自己「不是喜欢披头而是非常喜欢披头」的文艺青年朋友。他不只一次在他家以民间兴学的方式举办「摇滚乐概论」讲座，任何他参与过的社团，只要办活动一定少不了他这堂课。他可以钜细靡遗地把六十年代几位重量级歌手每一首歌背後的故事源起和创作动机乃至当年当天在录音间曾发生过的糗事，像是在说他跟从小一起长大的邻居每天餵狗养猫的插曲，一个细节也不放过地娓娓道来，让人觉得好像他是和他们一起打屁嗑药泡马子的兄弟。认识这种朋友的不幸就是，你会莫名其妙知道很多本来不会知道的团，他可以在唱片行你根本只是不小心拿到的一张专辑放在手中的几秒



■专题演出■

钟，跟你讲这张专辑在滚石杂志的评分和摇滚乐脉络上的意义。当然我们也知道客观的评价和主观的感受完全是两回事，可是我和另一位朋友就被他这样推销了许多摇滚乐，说真的，盲目向经典磕头是件不怎麼聪明的行为，但是很多经典真是他妈的有够好听。不过现在，我们能够不和他去逛唱片行就尽量别去：别说那些已经被供在历史上的经典，光是好的摇滚乐，大概怎麼买也买不完。

话虽这样讲，但我一点也没有要和这位「以介绍好摇滚乐和好朋友分享」的朋友划清界限的意思。能够听到好的摇滚乐，是自己觉得没有白白活过青春期的重要理由之一，不但听起来爽，很多时候它还带给面对现实挫折的自己，继续努力下去的启示与坚持。

面对创作这样一件事，人家老早就讲过：「妓女不能靠性慾接客，作家不能靠灵感写作。」要一战成名一夜窜红其实不难，难的是接下来要做什么。而且即使有万般於常人的才气，没有了运气也只能一事无成；但是若只有运气而没有才气，一样只能一事无成。就算想拥抱市场，姿势还要正确，要不然人家连理都懒得理你。崔健在《红旗下的蛋》里唱着很清楚：

「现实像个石头
精神像个蛋
石头虽然坚硬
可蛋才是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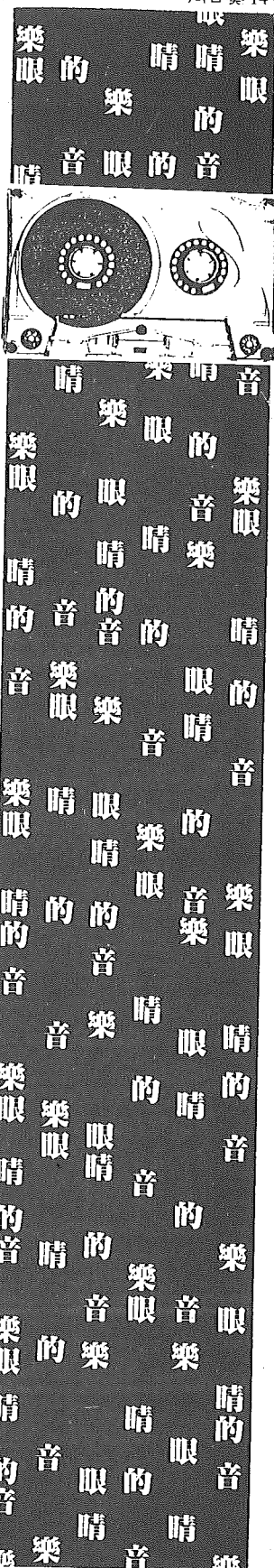
如果那些被喻为经典的摇滚乐团，是照着人家要的东西而不是自己想表现的东西作音乐，大抵可以买的专辑就少掉了一大半。

罗大佑在他个人第二张专辑《未来的主人翁》的文案写道，他不会塞一道不痛不痒的歌在专辑里头。创作的人最起码要真诚，至少自己没有假装非常感动。Sting 一直是我们几个听摇滚乐朋友极为尊敬的一位，他从 The Police 单飞後，就像专辑中文侧标写的：「结合古典、爵士、流行和文学的倾力之作」，听 Sting 的专辑，什麼音乐都听得到，而且他把它们转换成一种独特的个人风格。Sting 说过，如果你不喜欢某人的歌，就好像说他的女朋友长得很醜一样，这种话除了直说之外，没有其他的方法。Sting 的歌好听，词隽永，乐风多元，意境深邃，更令人佩服的是他的直觉，他说很幸运自己喜欢的音乐正好可以被市场接受，因此就放手一搏。创作这件事，不能被市场接纳真是件很麻烦的事。

日本作家村上龙说过，高达不是我们可以学习的，但他对我们都有鼓舞的作用。说真的，高达只可能出现在像法国这等学术和艺术气氛浓厚的国家。坂本龙一也说，莫札特不可能是我们学习的对象，但我们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向他的音乐挑战。大佑在一次访问中提到一个有趣的比喻，以前古典音乐有一个巴哈，现在则是一个巴哈的才能分到一百个人身上。巴哈一个应该就够了，不必每个人都成为巴哈才对。

要是我们註定要走入庸俗的话，这可能也不是件坏事。在一份被称为非主流的中文音乐期刊看过一段话一直牢记在脑中：「最低级的不是改变选择，而是脚踏两条船。」我想我们找到自己不是凭藉一条路，而是走遍所有的路。万一真的遇到毒蛇，如果不能把它打死，就只好选择离开。在此之前，应该还不必彻底死心。

小时候一起创作、大学念法律、现在打算当个不问世事学者、拒绝成为高级服务业一员的朋友对我说：「别人对你文章有无卖点的感觉，有形无形势必会影响你的创作态度。虽然我很少看畅销书排行榜上的东西，但总觉得它们少了点什麼，好像少了昆德拉的细致，少了卡尔维诺的骇俗。在我看来，昆德拉是不媚俗的，卡尔



维诺是极端媚俗的，但两者的创作都是成功的，原因在於他们把两种不同的形式发挥到极致，再加上作者本身不凡的视角。而台湾似乎就在这两端之间游走，却永远到不了两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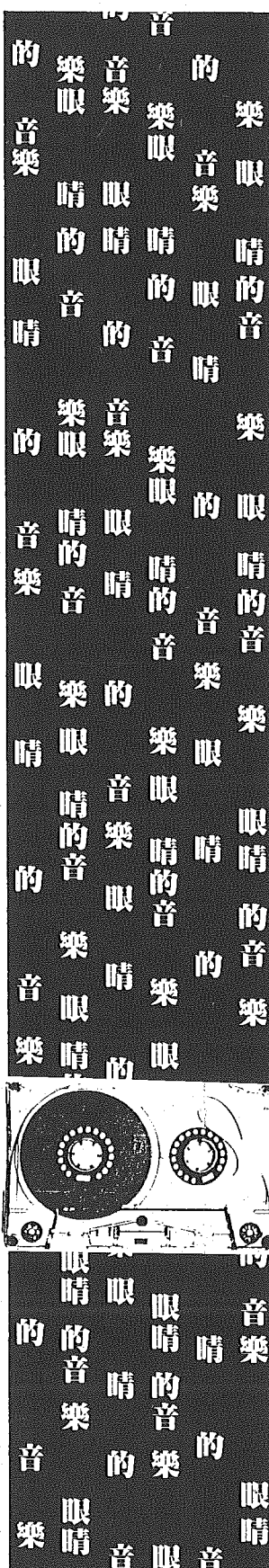
虽然九十年代还没过完，U2 在一九九二年发行的《Achtung Baby》已经被我们一票人评为绝对是这十年最伟大的专辑之一。先不管主唱 Bono 这几年愈来愈不得人缘的诸多不当言行，《Achtung Baby》真是一张怎麼听怎麼好听的经典。可是如果你听过 U2 在八十年代发行的《Boy》\1980、《October》\1981、《War》\1983、《Under A Blood Red Sky》\1983(Live)、《The Unforgettable Fire》\1984、《The Joshua Tree》\1987、《Rattle & Hum》\1988、(Live)这几张专辑，其实很明显可以感觉到，从八七年的《The Joshua Tree》到九二年的《Achtung Baby》，U2 做了它音乐风格最大的一次转变。前几张之间的 Tone & Manner 並不是沒有微调，但是都维持在一定的范围内；可是这次，它做了比较大的突破，在音乐取向上更实验更大胆。不过它还是 U2，而且是更有意思的 U2。

在这篇原本尝试解释自己创作主题调整、却扯了一大堆跟摇滚有关也许有帮助、更可能没啥路用的说明文章最後，仅用一首曾在被爱情抛弃当晚反覆听上数十次的《There is no time》做结尾。这是 Lou Reed 的歌。把英文歌词翻成中文後，觉得像极了「革命青年行动纲领」。也许就像《征服情海》里汤姆克鲁斯饰演的 Jerry Mcquire 所言：「我们生活在一个尔虞我诈的现实世界，每一天都要面对最强劲对手的挑战。」大多数人都沒有不食人间烟火的好命，不过在销售数字财务报表里面挣扎的人生，纵然沒有水晶的纯粹与洁净，却有岩石的韧性与沧桑。虽然谋生很无聊，却是一生的事。

沒有时间庆祝
沒有时间握手
沒有时间扯後腿
沒有时间阅兵
沒有时间乐观
沒有时间给无穷尽的思想
沒有时间评断我们的国家是对是错
记得它带给我们的

沒有时间恭贺
沒有时间回头去看
沒有时间给冗长的陈述
沒有时间留给学术演讲
沒有时间让你细数有多少祝福
沒有时间留给个人伤痛
现在不是闭嘴就是快上机会不再

沒有时间吞下愤怒
沒有时间忽视仇恨
沒有时做无谓的行动
因为时候就快迟了
沒有时间注意个人宿怨
沒有时间去知道你到底是誰



■专题演出■

自我知识是件危险事物
关于你是谁的自由
没有时间忽略警告
没有时间清洗碗盘
我们不必对事实道歉并且就让过去成为我们的命运

没有时间闪边去饮酒和抽越来越少的快克
现在正是集合力量发动致命一击的时刻
没有时间庆祝
没有时间向国旗致敬
没有时间在追寻
未来就在手边
没有时间拼命修辞
没有时间给政治演说
现在就是行动的时候
因为未来垂手可得
现在正是时候

〈 There is no time 〉. Lou Reed

【註】:原本这一次除了想列出〈十张必买的台湾製专辑〉、〈十部一定要看的恋爱电影〉、〈十部找到死也要找来看的日本偶像连续剧〉之外,还想拟一份〈十张青春期必听的摇滚乐专辑〉。但是这件事我打算留给那位、现在被我拒绝跟他去逛 CD 的「披头马」来做,毕竟这不是一件可以随随便便乱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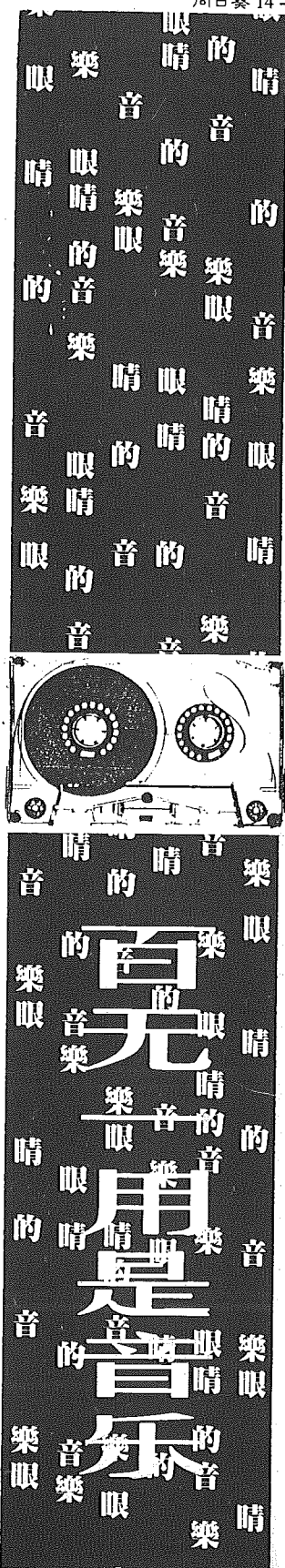
※ 庄裕安

我写文章向来是虚实並济,但我要强调大一才开始认真听古典音乐绝不是谎话。母亲教我的歌,发自一架像打字机的手提唱机,二十几年前可以拎着去郊游,打开盒盖是唱盘。都是些什麼女高音呢,方瑞娥和尤雅我最熟,还有陈一明的黑色广播剧,流行得像现在的史蒂芬金。

我在买录音带前,听了三、四年的「平安夜」和「琴韵心声」,我第一次买下《四季》和《田园》,显出我的方向感还不差,多亏广播节目的启蒙。每个月家教薪水,我固定买四卷带子,那是台币一千二里的四百八,一年下来台中公园附近的某个唱片行老闆,愿意卖我八十块一卷。我的家教学生联考落榜,这一段缘份呢,变成我教自己听古典音乐。我在台中图书馆读完邵义强先生的全部馆藏著作,他至今还不认得这个「空中音乐学院」弟子。后来我读张继高的「音乐与音响」,热情和精力远远超过廖运范的「当代医学」,这不是什麼光彩的事,生命总有连舒伯特也难以面对的时候。

当我快有一百卷卡带的时候,我已经改听美军电台(它是何时变 ICRT 的呢)的「Starlight Concert」,我需要很多曲子,像普罗高菲夫、浦朗克或魏拉罗勃斯。我印象里还有 BBC(英国广播公司)提供的节目,那些主持人都很道地,会报完一整个曲名(包括作曲家、曲式、单项编号、总编号),还有指挥、乐团、演奏者和歌手。它让听音乐的人有「全方位」的概念,注重编年系统,不忽略演奏家的地位。听古典音乐要有这种知性经验的累积,否则

向日葵 14-13



■专题演出■

相当难入迷发烧。那时候好像还有礼拜天的「星期歌剧院」，一次播完整齣，我的段数还不够高，从来不曾完整听毕。穷是穷，我可是「海盗得很」，随时有一卷空白带在录音槽里。我以前胡乱做的杂事，现在却变成妙事一桩，现身说法鼓励人消费这销魂玩意。

我没有度过「松竹」、「凤鸣」、「永丰」翻版唱片时代，因为我的音响只是一架手提新力牌收录音机。我没有玩「DIY」(Do It Yourself)的拼装音响，是因为学生时代手头不宽，全都花在卡带和书的软体上。在全盘镭射化之前，我几乎听坏七百卷卡带，其中半数是我自己製作的「手工艺」。我经常自製卡带封面，将西洋古典名画贴在卡带封面上，图片来自报纸文化版面，意外的我的脑海有了「名画档案」。蒐集音乐卡带，也包含名曲的剪接、名画的剪贴。我那时恨死马勒超长的交响曲，总是无法听完整个乐章，后来只好买些 120 分钟超长的卡带「制伏」它。我的拼贴个性，后来也呼应在杂文写作，据说也算「後现代」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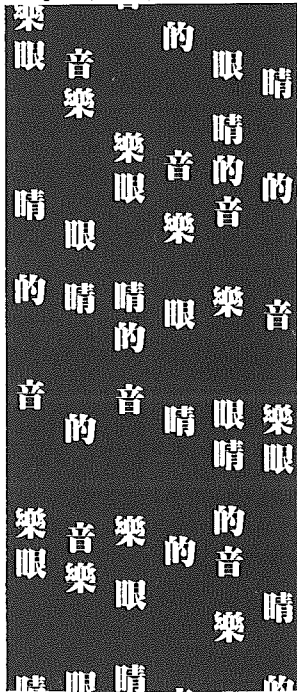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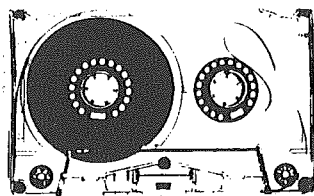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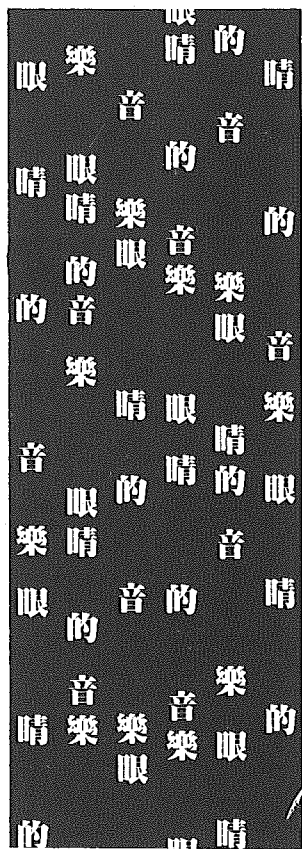
我买一张三百四的原版唱片，已是实习医师的事。以后我曾几次换机升级，但从来不曾像第一次在自己房间，反覆聆听一张德国舶来萧邦，那样触电感人。那好像一直看录影带的人，有一天忽然进入戏院，看一齣新艺拉玛宽银幕杜比音效的豪华场面电影，觉得从前的日子都白活了。当然是不会白活的，音乐的质地虽然没有抓准，但知识指引的方针大抵无差。

我不会搞混 CD 上市的年代，因为那年我当第一年驻院医师。我的胃口变得不太好捉摸，像害喜的女子。你有没有想念一张唱片，像想念一枚酸梅呢？台湾话说得更有趣，因子而病的「病子」。有一阵子我到各个唱片行找菲立普葛拉斯的歌剧《沙滩上的爱因斯坦》，像百无聊赖，只有一种胃口的孕妇。我甚至写信给唱片代理商，但杳无音讯。

但现在我已有《爱》剧，还找到描写甘地故事的《Satyagraha》。台湾的爱乐环境比以往好多了，经济起飞万物皆贵，唯独唱片价位十年来没多大变动。极可能是消费者日众，平均分摊掉某些会计成本。有些唱片品牌，以人口比例来算，台湾的购买力超过日本和香港，成为亚洲第一大户。余生也晚，母亲常说我是家里唯一没有大啖「蕃薯籤」和「猪菜叶」的小孩。这种经济环境，大抵也反映我们的爱乐环境，由小康、充裕而过度富足，「唱片经验」的反省，可以归纳到文化经验里去。

除非你是极端挑剔的乐迷，或者学院里理论作曲研究生，否则台北唱片环境，可算与欧美都会同步。比较遗憾的是，音乐书籍并未和唱片等量齐观。最明显的例子，莫过卡萨尔斯、帕华洛蒂、卡拉丝、杜普蕾、马友友、卡拉扬等等，各种演奏家的传记书籍，与唱片销售量落差太大。买唱片的人，尚未从动人的声音，再进一步渴望认识艺术灵魂。这种清淡的关系，没有把作曲家和演奏家视为亲切挚友，反应古典音乐无法落实於生活，成为牢固的文化。最简单的问题将是，那些在二十岁时多少买一点贝多芬和莫札特的大专生，他们四十岁时在消费什么样的音乐？这社会不可能养成太多发烧友，但保有微温的人似乎还不够多。

我深深感觉，是说说「音乐无用论」的时候了。音乐最好不是「修身养性」、「匡时济世」、「清心寡慾」，各种大小八股的口号。一对不爱音乐的父母，更不该要求小孩学习乐器，期待用音乐来教乖孩子。相反的，音乐应该「教坏」孩子，大胆的和声，粗野的节奏，音乐训练的是一批放肆的精灵。至於到了我这种年纪，我只希望音乐像一枚酸梅，而我像一个慵懒的孕妇，三不五时想死它。



※ 曾翎龙

1994 年，魔岩文化（现为魔岩唱片）企划、中国火制作、滚石唱片发行了三张掷地有声的专辑，声音传到香港，引起好大一番轰动，现虽已沉寂，但余音缭绕，却罢不能。彼时，我们朝西膜拜的身躯，以及不断缅怀台湾 80 年代全盛时期的灵魂，终于缓缓起立，似乎听到了中国音乐的希望。如今我们虽不至于任尔东南西北风狂刮，仍伫立不倒如盘石，但终于也有了崇拜的偶像。

原先，我最喜欢的是张楚。《孤独的人是可耻的》那种夹带满满清高式的自嘲，附加字里行间的诗境魅力，让人不免混淆诗人与歌者的暧昧错乱，设身处境般玩起角色变换的把戏，享受一些奢侈的淡淡的哀愁，大呼过瘾。

也就在同一时候，窦唯开始了他轨道般的音乐路程，一路走来咯咯作响，蒸汽引擎不停冒烟，虽然无法企及飞机，但是火车站和飞机场，经过岁月的洗涤，你会作何选择？以上所记仅仅关于隽永，或不朽，将就来兰昆德拉的说词。事实上窦唯的音乐世界绝非火车的铁轮所能同步。「他的音乐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牵引着你的心走进惊奇的想像空间，有一种灵魂深处的冰凉清澈，也有在云端飘荡的和煦阳光。」

我是先爱上他的《艳阳天》，再爱上他的《黑梦》的。《黑梦》充塞着一种晦暗式的迷幻氛围，聆听过程类似曲腿抱头进入冥想的状态。《艳阳天》则仍旧在氛围里面，仅仅声音透了出来，整体意识仍在压抑之中，呈一弓形的起跑姿势，僵住在起点，所以充满了潜在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够让你忘记尘世的俗务，释放脑中管辖的地带，展开一场无垠的浑沌旅程。

从「引子」开始，窦唯就已经让你满怀期待，看他自长长的走廊走来，脸上浮现腼腆的笑容，然后在音乐里，给你难以置信的自信。

〈出发〉最后的「哦／快！」让听者「突然得到一个惊喜」。这是一种绝妙的听歌感觉，窦唯从这首歌就已展现他神乎其技的和音编排，加上唱腔的变化、出色的编曲手法，拒绝让人生腻。这一切来到〈他〉及〈艳阳天〉就更加的变本加厉，压扁了的声音，唱出窦唯对音乐的野心。

〈说不出的感觉〉里的「ohh la la la la」让我想起崔健。在这方面，窦唯是续崔健之后，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让我感觉惊叹的人。这种非字眼上的音节唱法，常会让人疯狂地爱上某一首歌。

〈晚霞〉我最喜欢了。忍不住要把歌词抄下：

观望着那一束光亮
不会让他紧张
他爱联想
清澈的湖中
晚霞散发着余光
你穿的衣裳 很普通但很漂亮
我说这是个好日子 你却为何悲伤？
午后的太阳 此时快要入梦乡
这晚霞 这时光 你可会淡忘

在我〈流放〉半岛 6 州的某一天，我在一间 24 小时的 mamak



■专题演出■

档反覆的听着窦唯的歌，丝毫都没有腻的感觉。我觉得这张专辑最成功的地方是风格统一、协调，加上新鲜多变的编曲、不易记忆的歌词（你去听〈黄昏〉！）、丰富的音乐元素和娴熟的技术，绝对是我近年来最喜爱的一张专辑。窦唯可能不是我唯一的偶像，但绝对是最不让我生腻的音乐人。这张专辑可以听很久，无论他的第三张专辑何时登陆马来西亚，只要有《艳阳天》和《黑梦》，我就可以耐心地等下去。

※ 老奎

忘掉那些什麼 Heavy Metal、R&B、Alternative music、Unplugged、Hip pop、Rap talk 吧！那些只不过一些无辜而被滥用的名堂。

常常面对着一一些张口闭口都挂着一大堆音乐名堂来标榜自己听歌水准的人。如果真的怕遇到这种人，也许你可以付一些学费到音乐学院上几堂音乐历史课。然后有人对你提起 Jazz、Big Band、Balladed 等东西，你就告诉他们贝多芬怎样从 Baroque 时期发展到 Symphony 及 Romance 等历史。那就不会让你自己感到渺小及无知了。再不然连乐理课都去上。就在人家批评那个歌手在那首歌里应该用假音时，你就告诉他那歌手应该在第四节的第三首 Augmented 6th (Aug 6th) 这样你就不会落后了。

其实听歌是很自我的东西。你可以听 Sting，他可以听 Rolling Stone 等。我没听过 Sting，没有 Rolling Stone 也没有 Neil Young，很普通的听一些 Beatles、Rod Steward、Bryan Adam，连 Boyz II Man 及 Back Street Boy 的歌都听。最近听着 Ricky Martin 及 Whitney Houston 的歌，虽然有些歌曲很商业，却无可否认的好听。谈起创作，那些 Disney 的动画片的主题曲大多都是脍炙人口的曲子。有些更能勇夺 Academy Award 的主题曲奖及 Grammy Award 的各大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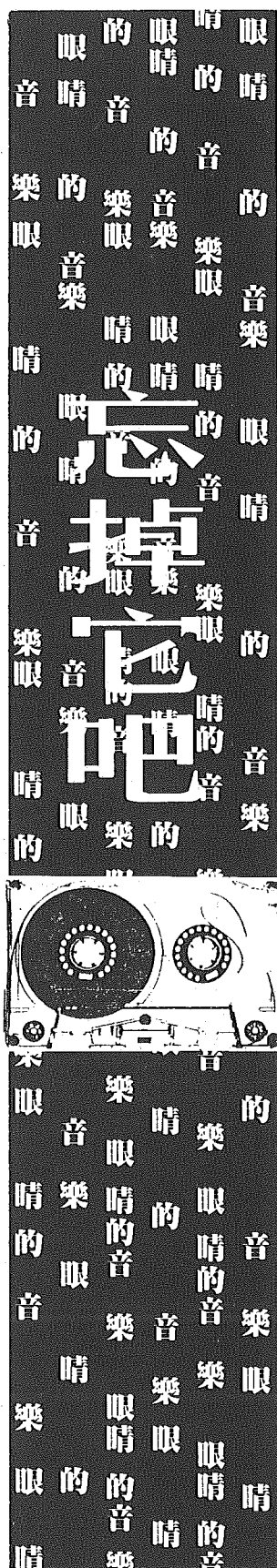
至于中文乐坛更是百花齐放。喜欢陈升的词，却不能哼出他的曲子。王力宏的音乐才能真的让我忘了词的重要性。自问听歌水准不是很高，所以连 Yuki 那首「有怪兽，有怪兽...」都开始被吸引了。许常德说过徐怀钰和张震岳能红是因为前者的个性与性格和后者的努力。

能创作，能唱歌的人很多，所以並沒有最喜欢，也沒有最讨厌的歌手及创作人。在你批评他们时，请想想他们的努力和心血就真的没什么可怨了。至少他们努力、尽力过。

※ 郑永盛

「早已习惯这间酒馆午夜以后的...」同是坐在酒馆的我，看似毫无一丝凌乱，一切都有条不紊，心情在这首歌的衬托下，更添沉重、孤单。孤单？！对！这是我一直以来，追随我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的字眼。

一直以来，我个人偏爱听张惠妹唱这一类型的歌。不为什麼，只因为她唱起这类型的歌曲，特别让我有感觉。她的歌声总能扰乱



沉淀在心坎已久的尘埃。我一直都这么以为！直到我看了「搭错车」，听了苏芮的「酒干倘卖声」，我才醒觉：为什么我偏爱这一类型的歌？因为她们感性的歌声总能真切地道出我一直试着隐藏的心声。当歌曲唱到 chorus 部分的时候，我的心情犹如海潮般澎湃着，久久不能平息。寂寞的泪水总想脱离眼眶，而我总拼命地压抑，拼命地眨眼，希望这眨一眨眼能把泪水眨回去；而这一场战，总是让我取得胜利，毕竟在这这么长的一段时间磨练下，输了岂不是要叫人看笑话了。

「碰！」不远处的桌子，有人正喝着 Tequila，随着碰的一声，看着那泡沫自杯底升了上来，就像寂寞的苦味自体内升起来一样，我的舌头未曾嚐过已感觉到那苦涩的滋味。我渐渐明瞭为什么张惠妹的一首歌名叫「孤单 Tequila」，原来喝 tequila，不是任何人都能喝出箇中滋味的。

一个人坐在酒馆内，喝着 Tequila，吃着零嘴，听着这类型的歌曲；寂寞的译词，岂不是这样来的。

歌曲很快地转到另一首「一个人跳舞」。同样是很「萧瑟」的歌曲，给我不同的感觉，却更能激起寂寞的细胞在我体内的活跃度。

「一个人跳舞」把我淡淡的寂寞，就像早餐吃的白面包和白开水一样，混着催化剂，把我不知名的情绪催化开来。而「孤单 Tequila」则助我把一直困扰着我的寂寞，诱出体外，充分地弥漫整个空间，无论呼吸，吃、喝、一举一动，皆包围着我。偶尔，我也相当喜欢这种感觉，这让我感到：至少还有某些东西陪着我，而我也可以幻想自己正躺在一个「温暖」的怀抱。

这种自欺欺人的时刻，当然不会长久，我是被寂寞折磨得性格扭曲。身体感官都沉没在苦苦的液体中似的，我能够感觉到的味道，唯有——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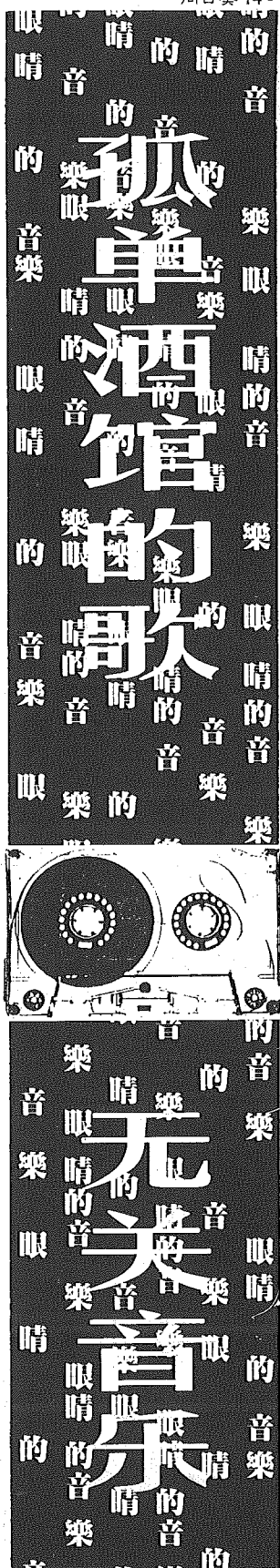
仰头饮尽杯中的液体，抓起挂在椅背的外套，信步走出大门，就像「孤单的 Tequila」中的一段词般：还有影子陪我。苦涩的笑容跃上嘴角。很阿 Q 的一句话。这时，「哭不出来」的前奏正开始奏着……

※ 黄惠婉

记得中三那年，我最喜欢背着背包在城市裡乱窜。因为那时不小心迷上了《椰子屋》，《青梳小站》等类似的文艺杂志。每次对他们所介绍的书籍电影音乐等，总是只有看介绍的份，而没有拥有的份。因为我的家乡是一个小镇，所以物资短缺。在我念中学时，连一间像样的书局都没有，更何况是大众书局。因此，能跑到像吉隆坡这种大城市游荡，对我们那群「山芭佬」而言是一件大事。

所以，对我来说，在城市游荡也是件大事。因此在当时，我的背包所装的东西绝不会马虎，总要放些书呀卡带等，能衬托出我那种文艺气息的东西就对了。记得有一次我表姐看到我几乎将我所收藏的卡带装进背包时，有点不置可否的样子，她说难道我就真的非得分分钟都要听歌不成吗？我当时的反应是：我不懂我几时兴起，想听某某歌而找不到想要的卡带呢？

我不知这算不算是一种狂热，但绝对不是对音乐的狂热。我想，



■专题演出■

顶多只能是年少时饲养心情的一种方式。音乐的确可以陪一个人成长的。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独自走在陌生城市的夜街上，为的只是去寻找一间购物中心。身旁的街道只有熙熙攘攘得车龙及昏黄的街灯。当时只有十七岁的我，第一次品尝如此的自由及孤独，那时我的耳机传出来的是苏慧伦的〈想去旅行〉。我的确相信，音乐可以记录生命。许多尘封的记忆都会因一首歌而解放出来。

喜欢看电影的人都懂，许多电影都喜欢用一首主题曲去贯穿整部电影的情节。最常见的例子就是男女主角因某首歌而结缘，编织了许多美好的记忆，结果可能失散了，而又因这首歌重逢。虽然老土，却也不失意义。人的一生倘若真的能拥有自己的一首主题曲，的确是件不简单的事。就好像能找到一个最爱的人那样。

在电影《声光乍洩》，女主角对音乐的依赖也不外来自对父亲的思念。她一次成功的演出，也不外是为父亲而献唱才能有如此傑出的表现。再好的音乐都少不了要与生命有所呼应，而人却又是多麼需要以音乐来寄託自己的情感。能有所寄託应该是件好事吧！毕竟声音也只能在大气层内才能被传播，在宇宙的真空裡原是不准让人类渲洩情感的。

✿ 林灿熊

深夜，由于回家的路太远了，所以只好一个人背着书包，从朋友家里走出来，乘搭没有人客的巴士回宿舍。我选择守着一个猛在吐气的窗子，让冷风吹走我脸上刚生起的一丝忧郁，同时，我打算乘着今天宿舍里没有人，好好为此时的心情，来一次「自杀」。

我的「自杀」，是利用马勒第五交响曲，充当凶器。

我的打算是有由来的，因为宿舍里曾经有我最深爱的朋友，有我难忘的记忆，这个时候回到宿舍去，当然会浮起昔日的心情。因为，我要「自杀」了。

下了巴士，走一大段路，终于可以放下书包，我迫不及待地播了马勒的第五交响曲，那销魂的交响曲。

我脱下衣服，躺在长凳上，让夜里冷凝的气流冰噬着身上的毛髮，慢慢闭上眼睛，我忽然感到窒息。音乐不让我发现它的脚步声，当它忽然站在面前时，我的呼吸像飞出九霄云外，回不来了，我紧紧握着拳头，上气接不了下气。这只不过是开始罢了。

初听它时，很不以为然，但我已忏悔过了。並让它继续折磨着，每次三分钟。

熟悉的旋律像是电影里悲剧的背景音乐，我不自觉地回想起住在宿舍的日子，是快乐夹杂着悲伤的。我想与他们说话，看着那些喝剩的牛奶，杂乱的书本和漫画、稿纸、碗筷和报纸，心情起伏不定，一下忧伤、一下平静，彷彿我在马勒的交响曲内也找不到快乐的源头。

我试着回忆我们的快乐时光，但回忆总是悲伤的，因为我们不在时光隧道，我们不能像坐在的士里，说去哪里便哪里。

（快乐在马勒的第五交响乐里好像也是忧伤的。）

宿舍的生活片段在我的电影里飞逝而过，我不能清楚的记下所有，只好让它过去，一段段地过去，我的心是一次次被刺痛。本来



■专题演出■

向日葵 14-19

不会痛，是因为音乐，让我的电影因此生动起来。我不能因此就说：「马勒这首交响曲是哀伤的！」

因为我在哀伤或忧伤的时候，总是抓摸不着它的影子，而且连感觉都没有。我只好让我的感觉随它飘至远方，再迅速回到原来的地方。

（折磨是痛苦的，痛苦却是净化一切的源头。）

当我想结束过去时，我选择利用它来自杀，杀掉一个以前的我。我重播马勒的交响曲，我的自杀进行曲。

我不怕它的折磨，马勒教会我看待痛苦，他说：

「不要看着痛苦迎面而来，要抬头望一望，痛苦背后有一座广阔的大草原，那是休息的地方。去吧，先与痛苦作战吧。」

所以我相信悲剧，更相信经过痛苦的折磨，会比幸福的剧场和甜蜜的享受得到更多。

P/s：马勒的第五交响曲有五个乐章，每一首都是十分钟上下，以上所说的是第四乐章的缩版。

※ 阿鲸

不要怪我对陈晓东之前心存偏见，我总觉得靓仔唱歌是 Sdn Bhd，其中有一半的原因是基于妒忌上帝的偏心。

后来不知道怎么样开始爱上东东的，可能是因为我的妖怪朋友。我还不够 in，我亲爱的朋友喜欢 Yuki 徐怀钰，每天都喊有怪兽有怪兽。

听东东之前得先喊东东我爱你做点热身，其实这些都是听东东的仪式，庄严且肃穆。

1. 陈晓东是适合唱情歌的。

或者情歌是要让东东来唱才杀死人的。真的如他所唱的，他是不着痕迹的一阵雨，也可以说是一群流星。我在车上反覆听他唱流星森林雨，仿佛让他牵引进一座森林。

不需要睁开眼睛，就可以看到最明朗的流星。

2. 突然我想用东东的歌名来造句。

〈十二月〉，陈晓东的歌声说：〈爱我一小时〉。只是后来对东东〈每一天都想念〉，〈从深海中到外太空〉。〈我比谁都清楚〉不只少女，连我都对东东〈心有独钟〉是因为与他的〈心的接触〉。东东的歌声让我仿佛望见〈流星森林雨〉，进一步〈佔领〉我的听觉。〈感情不是一盏灯〉是场〈心理游戏〉。而对于东东，我〈要知道你的感觉〉。

3. 听强华说东东在台湾红到不得了，嘿嘿，有实力的人终究是会红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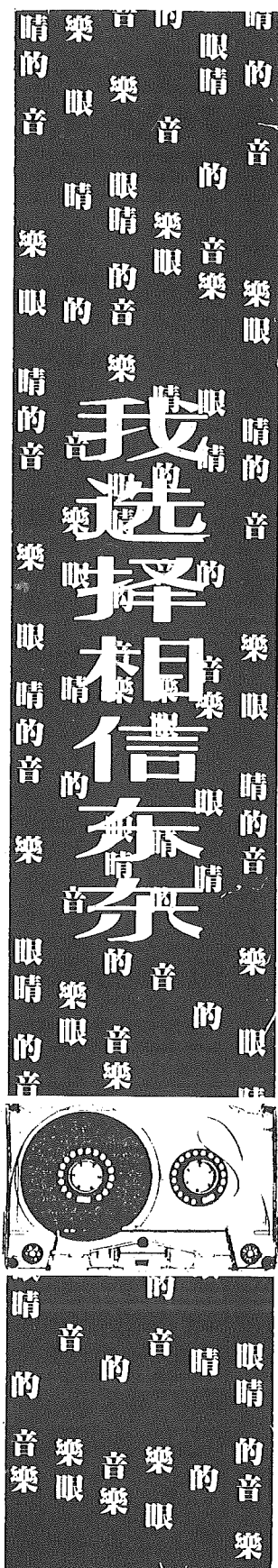
4. 我总觉得你的生活可以因 beatles 罗大佑 Bob Dylan 黄舒骏张楚何勇陈珊妮伍佰等歌手而丰富，也让陈晓东来使它温柔。

5. 难道，你不觉得陈晓东适合传达爱恋吗？

而罗密欧如果迟在现代出世，会不会在地台选择对露台的茱丽叶唱东东的歌呢。

世纪末，我选择相信东东。

东东~~~（请尖叫）



志德王摇滚乐 自问自答版

为什么你喜欢听摇滚乐？

可能中学时情绪无处发泄，一直要扮好人孩子。所以，常去「伯公前」的阿萧卡带店买摇滚卡带。在家的客厅开很大声，那种电吉他狂扫的感觉很 high！尤其是鼓手敲打时，有种陷入快感的感觉。很想拿起扫把和音乐夹 band！

华人通常都排斥 rock 是吗？

年轻的不会。老的人会。老的喜欢去海鲜店听福建歌，然后吊花。跟人闲聊。十多岁的比较爽快！精力充沛，在节奏中可以获得刺激。动力火车和老爹不是来了吗？唐朝也来了。而且本地也有了黄火。所以，华人渐渐也开始 rock 起来了。

有对 rock 的其他看法吗？

我只知道那些长毛男子不一定 rock，因为我外表斯文样，听的反而比他 rock 几倍！所以陈伟光也讲过，alternative 不是你穿 Nirvana 的 T 恤，所以你很 yeah！

有听中文摇滚吗？

有。唐朝、何勇、「豆」（窦）唯、张楚。其实很少。很却也发现了，摇滚不一定吵。像唐朝，虽然吵，但很有古诗的味道。何勇，被西方评为最 yeah 的乐手，他唱歌常尖叫！有时不得不把音响关小一点。「豆」唯，唱的很低沉！如沉重的幽魂般。而张楚被评为抒情摇滚，音乐里有时说话有时唱歌。充满了诗意的感觉。

有读过文字很摇滚的吗？

有！强华有首诗。叫「太太回娘家」。其中有一个版本，摇滚版本。我第一次发觉文字也可以摇滚！哇！太爽了。然后开始发觉其中是用了很短的句子，很急促的读法。加上 yeah!yeah!yeah!就成了像 rock 一样的文字。经过这个实验，我领悟了好多东西。所以说作品不需看多。只须看「in」的就够了。

为什么有人觉得 rock 很吵！很难听？

因为他只听了很吵又不喜欢的音乐。像我有一次买了美国地下乐队的音乐。一个光头歌手的封面。打开来听，音乐一直是呕...呕...嗯...嗯...像疯人发狂时的粗犷叫声！我投诉陈伟光！「喂！你介绍什么 tape？这样夸张的？」他说这是审美的问题。所以听 rock 的人自己都会觉得有的 rock 很吵！何况听 pop 的人。

怎样听摇滚乐？

等家里的人出去关上大门怀着年轻的心就可以开始了电话不用理它因为你也听不到你喜欢哪一个摇滚乐手呢？

Radio-head、Oasis、Blur、何勇、Pulp、Suede

觉得听 pop 的人如何？

我觉得听 pop 的人有点相似，而听 rock 的人性格会比较不同。他们会有各自的想法。

Pop 与 rock 感觉如何？

流行乐常有一种伤感的感觉。听久了比较多心。而且词都藏有爱情。而 rock 却充满节奏，让人精神奕奕！而内容包罗万象，什么都可以写进去。常有特别的文字内容。

最后

有一次在 popular 书局发现好几本谈论摇滚乐的书。但都没买。原来台湾已经有人把 rock 当学问来研究了。K.L 很多外国摇滚杂志，「目不暇（暇）给」。大山脚没有。连 Rolling Stone 也没有。最好看了乐评才去买。不然去了卡带店，全部摇滚卡带都是骨头、恐怖图片、邪教感觉的暗色调...不知从何买起。有的 rock music 要听几次才发觉好听的。有几次我都后悔买了那些音乐，后来却爱上它们，一直学着唱！

还有什么要说吗？

啊...没有...请大家高抬贵手，身体健康，读书的就生意亨通，工作的就学业猛进。请大家投我一票。还有学生们尊敬师长、饮水思源、太上老君、福建虾面。后会有期。跳楼货。一寸不留。蜡笔小新！

不知從几時開始我
不再叫她二姐了。
每次總是余沛潏前
，余沛潏后。但她
並沒有生氣。她教
了我(很多)¹⁰東西
她教會我看向日葵
看亦舒，Amoeba。
她也教會我聽陳昇
、黃韻玲、陳珊妮
Beatles，Jackson
Brown，Bob Dylan
但她沒有傳授性知識
給我。小學時，無論
在老師、同學母親和我
的眼中，她是很優秀的，
運動、讀書、畫畫……
每年的頒獎典禮，她都得帶
一個超級大的紙袋去裝勝利品。
所以我以她為榮，以前是現在是
將來也是。

* 余露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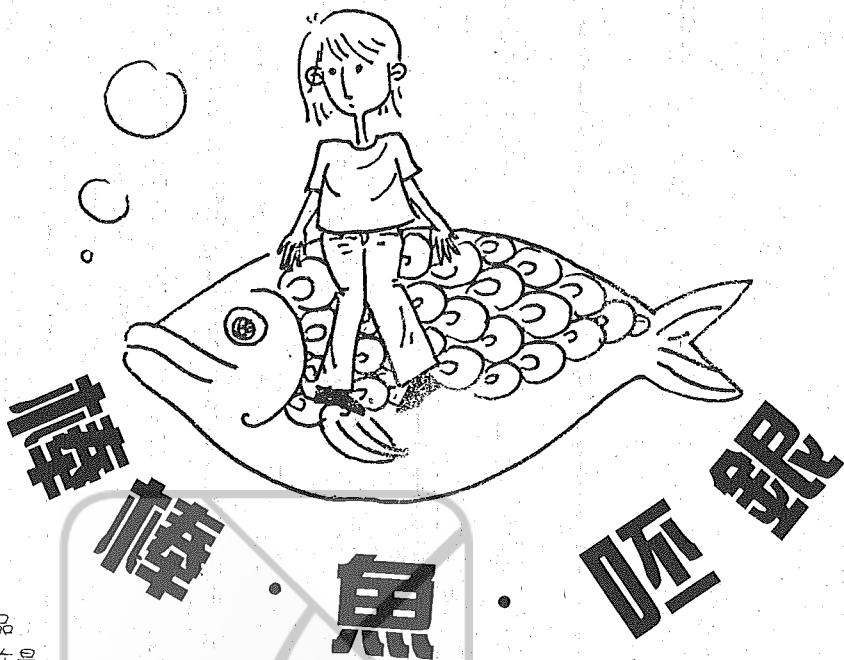


图 / 李益进

呖銀是我遇見第一個善良的女子。我和她
(還有心愛的朋友) 希望在 30 歲前，可以赴
一場與生命的約會，那便是去離天堂最近的西藏。
那時，我經歷生命中的第一個挫折，就只有她陪在
我身邊，給我依靠的肩膀，然後祝福我生命中的雨季不再
來。那份感動我一直留在心中。我在學記培訓營認識她。我們
同組。那時對她的印象並不太深刻，只知道她說話小小聲，沒什麼
自信，有點膽怯。結果在一場遊戲中才察覺她的勇敢與堅強。很多人都很
納悶我和她會成為這麼好的朋友，可是事實就是這樣，無法解釋。魚呖銀一直是
胸懷大志的。而我曾經也是。所以我希望她的生命路途是平坦的。當然偶而來一場風雨
也無妨。想給她的祝福我一直放在心裡。但我真的希望她是這麼轟轟烈烈走一趟她的生命。* 冬爾

◎ 准备好看魚呖銀
的女字了吗。

請 对号入座

要不要写关于自己的东西

以下是参考资料

◎ 喜欢玉蜀黍豆腐花大型摩哆 RGX Yamaha 亦舒王丹黑森林中国报星期六的清涼讲场
还有昂山舒姬历史老师 Ms Ling 西米露柯德莉夏萍 Johnny Depp ◎ 小时候最喜欢看
福尔摩斯侦探小说 那时 藉着图书馆管理员的身份可以优惠的多借几本书 就是从
喜欢看故事开始 格林童话安徒生三国演义水浒传等 然后 上中学看见报纸刊登
XX 的新书出了 就循那提供的地址邮购 中二看三毛 开始织流浪的梦(后来知道
並不美 但还是坚持) ◎ 有点大校沙文主义 想进有学术风气校府读书 北京大学
(北大) 台大港大 又或者哈佛剑桥牛津(可这是不实际的梦想) 早稻田大学 令我遐想
还有北海道(多美丽的名字啊!) ◎ 希望世界末日不要在我最痛苦的 STPM 那年降临
◎ 希望以后可以有机会看现场的世界杯又想到伦敦(周游给的梦) 喜欢永濑正敏
想读电影 习红学 ◎ 老二 觉得弹钢琴的人很有气质 想学很多语文 做个地球人
不喜欢大大的太阳 又想学写诗(可以学的吗?) ◎ 做个有气质文化修养的知识份子
然后基本的 对社会有贡献当然 也可以同时到处走 ◎ 担心看过读过的书没能消化出来

中学的故事

1. 在实兆远通往甘文阁的马路旁，有一连四间较为人知的国立学校，其中一间是纯小学，一间纯中学及两间中小学混合型。在 1995 年中三那年搬来实兆远时 我进了那间较小型的姑娘堂中学。之前在小镇上的学校虽是综合形，身边围绕不乏马印华三大同胞，可是姑娘堂的传统使它很多时候以英文为主要语文，所以心灵及社交上的协调不是没有的。说不出流利的英文我宁愿选择沉默 后来 渐渐和一位也是插班生的印度女生较好时 我才发现她读英文是那么好听 是那种带有美国式尾音的读法 我开始用自己能力所懂的英文字句文法与她对策 虽不至于突飞猛进 可是勇敢了些 始终 我不能用适当的句子表达较内心的东西 所以 她常问我在想什么 她想知道我的想法 我只能暗想：你不懂啊！（后来 我才明白语言上的限制让我不能和她深交。那个叫 Sharina Begum 的女生）

然后 混久了 我也和邻座的同学建立外交关系那个前座豁达的 Salinaliza 的热情让我与她成了算蛮好的朋友 她从不戴头巾剪了男子头 常叫那个 Yusnita 的女生「老婆老婆」。她带我去她的家。那时马来乐坛最红的组合 Kru 就是她介绍我才懂的。可是 她最喜欢还是披头四 我现在才明白披头的隽永 所以当时对她所说的 Beatles sangat 「Shock」我只静默微笑认同 然后她就在房间播披头的歌乱跳 在床 在走路 那时 我就喜欢她的「疯质」因我也是这类人 只是没显出来 她算是中产阶级的马来家庭吧——由于姐姐哥哥是空姐及空中少爷 常见她穿戴姐姐哥哥在国外买回来的新产品。慢慢察觉，马来人渐容易与人建立关系。常常就只因 Salina 叫谁谁去她家，她爸妈就热情款待 不止是 Salina 的朋友 还邀那些载送朋友的父母亲进来 这是我在华族朋友群发现不到的 然后他们就开始相互来往。

我也很喜欢坐我右手边的 Azila 哈哈（她最喜欢这样笑）

她的头巾式是这样的

在回教群里，Azila

不似一般马来同学的
告诉我，她这种

V 字型。

包扎法被称为虔诚型。

Azila



可是 混熟了 她鬼马地说 嘿嘿 每个人看见她以为她很虔诚，孰不知...（骗人的啦！她说）虽然还是有很多人叫她 Ustazah Ustazah 她的外型像华人 如果没包头巾 因她皮肤白晰又白里透红那种 我更喜欢她 当知道她和我同样是巨蟹座 而生日只差那么两天 我想跟她一道去土耳其 她告诉我她最好的朋友搬去那个国度了 有一天 有那么一天 我要告诉她这个心愿 我怀念她善良

那时 校长虽是学校最高行政决策人 可是 有一个人 她的地位在实兆远的姑娘堂是举足轻重 的 Sister Lucy。我刚进来时 与她接触 觉得她很好啊 总是温柔的唤我们 girls girls...。可是每每她对我们训完话后一转身，身边的同学就会扮她说话的神情 然后哄堂大笑 Sister Lucy 就会转过头来 把食指放在嘴边 嘘我们 我开始对她们的举动虽没异议但也不赞同 后来有个女同学对我说：「你等着瞧吧！她的厉害。」

Sister Lucy 最喜欢巡校园。她有一串掌管全校门锁的锁匙，她最经典的动作就是一边走，左手搁着，右手指头串住那锁匙串，举起来不停在于她肩膀般高度转动那串锁匙 当然 这经典也被模仿而同时她的面容还包持端庄及圣严的。记得那么一次 她突然叫我站上椅子 我不明就理但只能照做 然后 她说 switch on the fan 哈 吓得我 以为犯了什么大错 其实她可以说 你可以开风扇吗？可以站在椅子上哦！这命令程序的错乱真的让我觉得她有种让人慑服的厉害

那段日子虽并不是最开心 但依然叫我怀念 躲在课室橱后换运动装束 在球场上玩球玩得乱七八糟不用顾仪态的日子 搞一出戏剧的日子 大伙一同到吉隆坡观赏「Beauty and the beast」的歌剧团 Salina 那次给了我第一次穿马来式校服的经验。看见很多说英文啾哩啾啦响的优秀同学 以及感受华文教育的我和那群受英文教育长大同学的异同

那段被叫「Heh：Young ladies」的岁月



◎ 旺银总是用心认真地学习。
有时一丝不苟得让人觉得，哇，
MARRIE 真可爱，像得可爱可。

2. 打从小学开始 我的至理名言就是优秀的活着。

可是 我的这个目标一上中学就开始幻灭。

1993 年 由于和一群相处六年小学同学分开了 我的势力也得从新建立 也开始修剪那丝丝锐气。我不能肯定静默的日子的伏线是不是从那时开始，但就是没以往那般好胜地要优秀要优秀。那时写信告诉小学曾教过我的老师倾诉什么我啊很痛苦 那老师就告诉我 当你不能改变环境时 那么你就得顺应环境 叫我看恐龙消灭的例子 活生生让我从梦中醒来于是我开始学习妥协的学问 可以是开心的 那种兼容并包

那种经验我一直累积到今天。小六→中一（转换朋友群）中三（搬家转校）、中四（再转校）中四中五那两年可说是让我发挥发掘自己更多的两年吧 南华 比姑娘堂再远些的曾是我梦寐以求的学校 进了去发觉并没有想象中所希望的校风。新同学以为从女校转来的我害怕男生 所以低头不说话 这是其中原因 最主要 我又得重新建立关系 适应南华的气候 由于说华语 所以可以与同学较快熟络 但多数时候 我还是点头微笑做功课看书 于是坐最前边的我在半年后才能认得班上每位同学（后来有个朋友在纪念册说起那时我好像很有神秘感）哗噫！

那时 开始看较多的书 沉浸于那种自我幻想世界 身边同学思想都没和自己连系上 那班卧龙藏虎的同学 更让我小心翼翼 保护自卑的心理 还好 在校外找到一片天 中四学期末校内作文比赛 改变了同学们对我的印象。看见自己文章被铅字印校园文集里 大略给了我一些肯定 事前 是华文老师在班上售卖文集 比赛成绩尚未宣布 碰巧 那天我缺席 所以隔天一大清早 当我走进班坐在座位上时 平时说话很有喜剧效果的副班长 ah Ngow 很认真地走到我前面 沛 Yen 我很欣赏你 我当时不知情被她惹得想发笑 发生什么事 她竟然无端跑来说这句话 看见文集后惊喜又害怕畏俱 赤裸裸的心情坦在同学前 不安全了

中五换班 看闲书 不读书 功课退步 活该 可是却是开心的一年 没竞争的压力开始搞班刊 我就知道这次 SPM 输定了 但赢了些友情

后来继续中六只是想证明些东西 结果我又转至比南华更远距离（虽是同条要道）的英华中学 这里 云集我从中一至中五认识的同学 有以往小镇的同学 姑娘堂的南华的及爱大华那群朋友的朋友 在这透明度高的情况里 我看见这些年的自己开始破茧 追赶一些遥远又渴望的梦想



◎ 請不要吝啬掌声。
给我TPH的好朋友 MARRIE ooi
美丽的19岁美丽的自己42。

欲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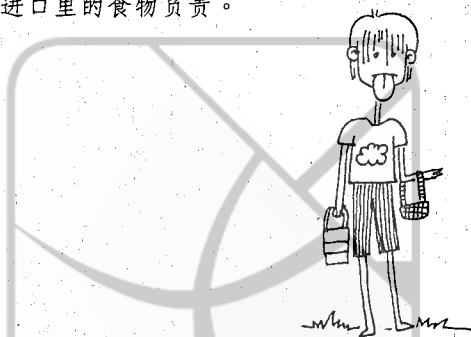
「不饿的，其实我不饿的。」常常我希望以这类催眠法来压制那排山倒海来的食欲。可是就算是要我再再说 100 句「不饿的，我真的不饿的。」第 101 句时我手上已捉住可以吃的东西吃着了。所以我就知道自己从来不能有「人比黄花瘦」的形象，更没啥气质可言。

还好，有幸的，我住在实兆远一个居民对吃没要求也不甚讲究的地方。这里没有啥有特色的小食。让我可以因没选择宁愿不吃，保持健康。但不幸的上回美女吃云吞面时那人竟没给她放云吞 让我这实兆远人的脸不知往哪放。我们一群人在一起除了谈天、听歌、看电影、游走外 最喜欢做的事就是觅食。美女幸福因地住怡保，那个熟食档口总会有川流不息人影的山城。

那个北马的小岛也蕴育着对吃讲究的人民。所以有次我们为了吃它的小食而北上的理由是可以成立的。可是很多时候也要有老马识途的人这食途才会更多姿多采。那次在檳城主办的营，因营员苍凉的少的缘故容易监督 所以我们的筹办先生很仁慈让爱伟小姐带我们四处觅食。那真的是太美好的经验了。从白天吃到晚间。

其实 如要修道或修禅 克制自己的欲望是很重要的。我天生这方面欲望丰盛 加上成群结党的合作精神 所以要修成正道 还有段很长的路。

当然 每每 我都对送进口里的食物负责。



◎野餐时阿冬带三女治我不知道要带什么才好 COLD BARD 皆应了却从未带过 10 KG 的龙眼正菜每次带汽水，吓银最多花样，我TMD当然无TE 欢LP。MARRIE DOI。

我们

我必须花很大篇幅写我亲爱的朋友们 因为他们就是我生命里除了亲人最亲爱的了。

当然 我们相识得那么恰好 好像张爱玲说的「於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於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

70 年代末与 80 年代初的衔接 是我们 在不是很地灵人杰的霹雳州

刚开始 那是个堂皇的理由 文学。美女当时是椰派，但当时我们只略看过此杂志。可是 她已很开心地与我们交往。我们做什么呢？都是去吃河嘻逛大众买书买卡带 交换书杂志 有钱时上茶坊 慢慢地她就从怡保跑下来 我们一起游邦咯岛 分开了 就写信 告诉大家的想念。就是从文字里去发掘生活的层面 渐渐 我们已发展出另一种形式的交往 有太多事情想一起做。但对于当初结合的理由 我们已没野心 大伙都没能认同自己能一直写 事实是 不常写 之间没有什么鼓励的士气只是有时骂几句「鱼吓银 你最懒惰」或者看见 X.X 的札记时 就说：「EH！我们也要开始了。」可是都没有写出一片春天来。我们并没拼发成一股中马的力量狂风。（纵然多么希望是）

他们都是新一代热血青年，喜欢捐血。写着这篇时的今天是我的第一次捐血。不能抹杀他们对我这次举动的影响。云开始她的恋情的那天跑去捐血 她在信上说是为他的啊！为他流的血。 感动。只有我和美女是 STPM 应考生 所以只能偷些时间相聚。可是我们 STPM 后有太多事情要干 先走马来西亚 而我们最想去的是国家公园 或许赴场圣诞演唱会然后在某个地方倒数那 2000 筹钱 去台湾走走 参加自然基金会 为地球做些东西 这些事 都要朋党的声势



① 希望一群人可以永远这么相亲相爱。
我们要做一辈子的朋友也可。

那一夜

在那淡黄的暮色里，巴士缓缓驶进怡保市区 我除了亢奋还是亢奋。

那种等待的果实 在今天待我激烈的回收。

远远哪 看见她们俩往我的巴士看 是的了 她们招手 用力地开心 冲出巴士 她们第一件事 就往我的双足看

「哈！鱼吓银也没有穿！」林真云赢了似的说。

「哎呀！不要带你们去了。」美女说。「你们看我平时那里有穿球鞋的！Café啊！等下我表姐看我带穿拖鞋的朋友去她的咖啡厅。你们真的 taro¹我啰！」

「唉！我们哪里有你美女这样 grand 吔！」我知道发生什么事回答道。

「走！走！走！去换鞋。去我外婆家换鞋。」美女。

美女把车开到她外婆家门前，想一下「要怎样讲？婆，借两对鞋来一下（广东发音）。」说完就下车借鞋。

「哼！以后她来爱大华就懂。」云小姐在只有我和她的车内说。

美女拿了两双白色校鞋上车，我和云小姐怎样都不要穿。

「更难看啦！」我说。最后经过妥协不穿。这就是我们发生的对话。那种互相批评卻又很高兴地乱哈拉的增进感情法。

那天，云小姐从 KL 上怡保 我则从实兆远出发 目的地同样 美女的故乡 她说她表姐的咖啡厅新开张 要带我们去 事前 没说很 grand 的啊！要穿美美的啊！

那夜，晕黄的灯光下 谈着彼此近来的生活 然后好像很有使命感地谈国家当前局势 新闻自由 Jomo 教授 Chandra 张景云欧阳文风蔡添强 云说她学院那被解散的 Mass-communication 学会 她那段当临教看见教育界的困扰及不公。环保 高玉梅的新书 扯远了 谈及大家的目标 我认同美女的说法→做个知识份子

可是 我们又挣扎着。那种到处游走的生活 什么也不理就这边走走看看 也是我们想过的。但不可以自私 去关心去注意这些事的人已如此的少 去实践的人更少 要回馈社会啊 我们又说。结果没有所谓的怎样怎样 毕竟 我们现只能做的就是读好书 当务之急。我看见，三对清澈明亮的眼睛。

梦

我竟然梦见 David Bowie。浓妆盛服。他还咧嘴坐在我和她面前对我们笑。当我递上我的笔记本叫他签名时，那明明写着 Pei Yen 的名字却被他一直用 Yen Pei 来叫。后来他叫我捏他的脸，我也捏得莫名其妙。但他说我的方式错了，要示范正确的捏法给我看。我把脸借给他。后来。就醒了。

¹ Taro 意即使人出丑。

响望一现实

我现在最响望的事就是成名 可是我並沒啥惊天动地舉世无双的某种才华 所以 只能每每看见优秀的人种时 躲在一旁 安抚自己的不平衡
我越来越喜欢舒淇 每每为她打抱不平 她才二十三岁 因为她 我看了生平第一次的三级片
这 1998 年中旬至 1999 末是我最不开心 但又最充实的日子 因为我签了一份卖身契 答应被那个叫 STPM 的东西俘虏一年半 虽然有时会有被卖猪仔的感叹 可是 我还是认真的努力追赶时间
在十五岁之前 我以为十六/七岁的自己将会不凡 可是 那种因子似乎从来都没在我身上出现过 于是 我将这非凡的日期 逾至十八/九岁 我呼呼依旧没有什么成就 而世界末日好像就要降临

西藏情怀

开始是吴韦材的书 写他去拉萨的书 看到让我们的心赤热 后来云小姐借我看她说不要还给原主了的旅游杂志 那写着「世界屋脊上的生活」的标题 布达拉宫 达赖喇嘛还有神秘浓厚宗教气息 那一片土地 后来一直读到达赖喇嘛被流放的新闻 太多的不懂激起我们更大的好奇心
Seven Years in Tibet 电影的完成让我们摸到一些来龙去脉 再看书原著就更鲜明 然后又找《西藏生死书》虽没看完 但大略懂皮毛关于藏教

于是 西藏成了我们未来的一站 或许在三十岁 但如在二十岁前就更好 毕竟时代愈久它被文明噬食得愈快 虽然那不是个简单的旅程 就被西藏迷思环绕的那段日子 我们上了福隆港除了美丽的 Fraser Hill 最让我们窃喜的是遇见了三位上来度假的喇嘛 一位说得一口流利英文的 Thempak 不会讲汉语也不会英语但最亲切的 Kaya 及一位年纪最大的我们只管叫他仁波切的喇嘛 仁波切说的汉语充满涩感 他讲了一句很长的句子我只能捉懂几个字眼 Kaya 大略会听汉语 Thempak 很有大将之风 他和林真云谈得最多 他懂很多东西 那时我国即将主办共运会他也懂他在印度出生长大 然后就接受宗教教育 他也谈足球咧 可能英文是媒介语 所以能掌握的他 懂许多世事 在印度生根的藏人是当年流亡避免被迫害的一群 谈着谈着 Kaya 告诉 Thempak 说林真云很像他在西藏看过的一个女孩 经过 Thempak 翻译后 林真云开心得一直 Really? Really?

由于仁波切说的汉语带有北京腔 所以最擅模仿的云在与他对话时也用抑扬顿挫的华语 Kaya 看得出她的装模作样 一併发笑

我们在夜晚和他们道晚安 也在第二天的清晨与他们道再见 Kaya 迎着晨光在二楼窗户上 一直与我们打再见手势 呵最憨直的 Kaya

(后记:总觉得不能捕捉那次相遇的韵味 可是那真的是段美好的经验)



◎ 愿你有个幸福美满行程。
美丽的七月生日快乐。

后语

这篇东西未被催稿前想寄给你们的 所以连带其他稿件给你们
原来差不多写个人秀场的人都有些许自卑感 谢谢你们给的机会 虽然 我还是害怕 自卑
写不好 当然 还要感谢 云小姐（她最早鼓励我） 后来就是益进然后和美女是互动 美女
曾在46期的《椰》的花园出现 笔名零鸡蛋
齐秦那夜不甚圆满 不能让我100%崩溃 太少歌 没有我喜欢的崩溃（这也是夏字的作品）是
不是稿挤所以在她的特辑 你们没放这首歌词进去
哈你们终于改善纸质了 成本会否增重



⑥ 然后你会发觉百纸也会飘风动起来，
样子乖乖的旺银也会在伍佰齐秦
的演唱会上疯狂嘶喊。

你知道啦！向日葵电影节令我有冲动 很巧 之前几天翻回旧的《椰》看见苏善安写杜鲁福的四
百击 后来收到《向》知道你们会上映这部影片 很难得 现在没听/看庄若写过现在的法文协
会或英文电影协会 放映好的电影了 虽然你们脱期 但不至于《椰》脱得如此夸张 或许庄
若先生真的很忙吧 他兼职很多 又帮人出书 看电影写影评 且人手可能也是问题吧 那天
在美女家看她在 Astro 录下的陈珊妮特辑 都很有冲动去看她的现场 她谈和她先生如何相处
真的太让我羡慕 那是种很高深的学问 生活的态度 创作 生活可以把自己喜欢的和工作溶
在一起是最幸福的 更何况又有一位可说是很接近（心灵思想）的另一伴 黄韵玲也是走幕后去
啦！台湾的女将我最喜欢她俩 然后就是新人黄小桢（本地找不到她的唱片）是美女在 Astro
发现她告诉我 后来有回 ntv7 有个好像纪念妇女节（关怀维妓问题）地球女人心的演唱会终于看
见她 有够可爱了 轻轻地唱英文歌

编辑是门很大的学问 《椰》的排版排得很好 毕竟 John Rock 已做了多年 《向》也在进步 以
前强华老师对我们说 写啦写啦 在马来西亚很容易红 我好像有点相信 可是 看《向》愈
来愈多新脸孔 尤以檳城北海那带 都是温床 就知道 还是很多在看在写 且写很好大有人在
这就是文化沙漠后遗症→对我 在这里啊 我的校长一点也尿到培养文化气息浓厚的校风 一点
也没有 真的 没有人看《椰》更别说有英雄重英雄的经历 虽我是怀着这股希望进去 又失
望出来 还好还好都有几个在这带的 而且遇上后可以混在一起

不知道是我们生错了时代 还是时代选错了我们 好像很多美好的事情来到我们这一代就有退化
的现象 以前《椰》颠峰期我还在看张曼娟琼瑶张永庆之类的 后来中二来了位北马的老师 她
常在那为我带卡带啊 杂志之类的东西 因那时小镇物质资讯贫乏 那时第一次看《椰》对很多
东西都新奇 因之前都没看见 中三那年停止看闲书 当然有时忍不住偷看一些 再然后中四
认识林真云益进 大肆地看 看到数学不会做 后来美女加入形成联盟 有太多乱跑的经验
中五一开学 答应用心用功 但禁不住还北上回去理大参加电影会（播 The Postman，这戏之前
已看过，但后来才懂 也再看一次）再然后 SPM 后自由 有次夜里寻椰子屋寻得满身大汗 还
好没被拐带 在那买了很多旧的《椰》 我想说的是 你们在办杂志时可能不知道影响的层面是
如何的大 可能是若干年后 这效益才收到 但不要停止 请为 80 年次的我们继续盛开

花样繁多的餐廳



两个年轻的绅士，从头到脚一身英国士兵的装束，肩上扛著亮晶晶的猎枪，身后跟著两只白熊一般大的猎狗，走在深山小径，踏著沙沙作响的落叶，边走边谈著话：

「整个说来，这一带的山都不行啦。连一只鸟一头兽都找不到。真想砰、砰的给他放两枪过过瘾，管他中的是什么东西。」

「如果能在野鹿的黄肚皮上，狠狠给他放个两三枪，不知有多痛快。黄鹿大概会先转上几圈，再扑通一声倒在地上吧。」

他们已经走进相当深邃的山中。这深山老林，即使是那

个为绅士们当向导的打猎专家，也在一不小心中与绅士们走散了。而且，又因为深邃得令人感到毛骨悚然，两只像白熊一般大的猎狗，竟然同时昏厥倒地，在地面上呜呜哀叫了一会，然后口吐白沫昏死过去。

「老实说，这下我白白损失了二千四百元。」绅士之一翻翻猎狗的眼皮，查看后说。

「我损失了二千八百元。」另一个绅士不甘心地歪著头回答。

第一个开口的绅士，脸色稍稍转为苍白地凝视著另一个绅士，说：

「我认为我们最好回

头。」

「好啊，我也感到有点冷，肚子也饿了，正想回头呢。」

「那么，我们今天就此为止算了。反正回程时，可以在昨晚住宿的旅馆，花十元买野鸟带回家就行了。」

「对了，那儿也有山兔。反正打的跟买的差不多。那就回头吧。」

可是，他们根本不知道该走哪个方向才能回去。

这时刮起一阵飓风，树叶和杂草被刮得沙沙作响，树木也轰隆轰隆喧嚷著。

「我肚子真饿了，小腹从刚刚开始就疼得我受不了。」

「我也是，我连一步都不想走了。」

「我也走不动了。唉，真想吃点东西。」

「我也真想吃点东西。」

两个绅士在沙沙作响的草丛中，你一句我一句的。

然后无意间回头一看，竟发现身后有一栋华丽的西式建筑。玄关前挂著一个招牌：

【RESTAURANT 西餐餐厅：WILDCAT HOUSE 山猫轩】

「喂，你看。原来这里还挺开化的。进去看看吧。」

「奇怪，这种鬼地方怎会有餐厅？算了，不管怎样总有东西可吃吧！」

「那还用说，招牌上不是写得一清二楚吗？」

「那我们快进去吧！我已经饿得站不住了。」

两人来到玄关前。玄关是用白色瓷砖砌成的，相当富丽堂皇。入口处是一扇玻璃双扇门，门上用烫金字写著：

「欢迎光临，各位请进，不必客气。」

两人顿时笑逐颜开，说：

「你看！真是老天不负苦心人。今天虽然累了一整天，但最后还是碰到这种好运。这家虽是餐厅，不过可以免费用餐。」

「嗯，好像是可以白吃一顿。既然写著不用客气，意思是

两人推门而入。进口处是一道走廊。玻璃窗背面又有烫金字：

「我们特别欢迎发福的人和年轻人。」

两人看到「特别欢迎」的字眼，更是喜形于色：

「喂，我们被列为特别受欢迎的人。」

「因为我们既年轻又发福。」

两人顺著走廊往前走，眼前又出现一扇涂著淡蓝色油漆的门。

「这家餐厅真怪，怎么有这么多门？」

「这是俄罗斯建筑。寒冷地带和深山里都是这种建筑。」

两人正要推门而入时，发现门上有黄色字体写著：

「本店是家要求很多的餐厅，还请各位多多包涵。」

「看样子这家餐厅客人还不少。在这种深山真是罕见。」

「这不稀罕吧！你想想，东京一些大餐厅有几家是在大街上的？」

两人边说边推开门，然后发现门背面又写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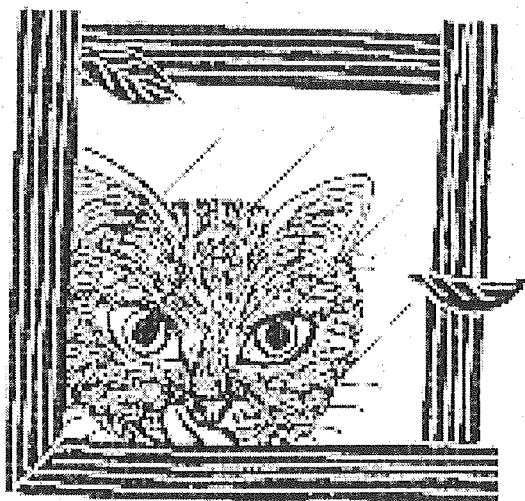
「本店要求可能特别多，还请各位忍耐一下。」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绅士之一皱著眉头。

「啊，这可能是表示客人太多，叫菜的人多，准备饭菜时要花点时间，请客人原谅的意思吧。」

「大概是吧。总之，我真想赶快进房间。」

「是啊，然后早点



坐到餐桌旁。」

然而，伤脑筋的是，眼前又出现一扇门。门边挂著一面镜子，镜子下摆著一把长柄毛刷。

门上用红色字体写著：

「各位顾客，麻烦请在此梳理头发，并请抹净鞋上的污泥。」

「这倒合乎情理。刚才在玄关时，我还认为在这种山间的餐厅，大概没什么大不了的。」

「这家餐厅倒真讲究礼法，一定是时常有达官显要来这里光顾吧。」

于是，两人遵照吩咐，梳理了头发，并把鞋上的污泥抹净。

然后呢？万万没想到刚把刷子放回原处，刷子竟逐渐变成透明，最后竟消失了。

再来是一阵飓风飕飕地刮进房里。

两人大吃一惊，互相倚靠著，赶忙打开门，闪进下一个房间。他们现在只想快快吃点热腾腾的饭菜，恢复一下体力，否则真不知又会出现什么怪名堂。

岂知门里边又出现奇怪的一行字：

「请把枪支与弹药放在这里。」



仔细一瞧，身边果然有一个黑色的柜台。

「说的也是，总不能背着枪吃饭吧。」

「一定是有大人物经常来光顾。」

两人拿下枪支，解下皮带，放在柜台上。

然后又出现一扇黑门，门上写着：

「请摘下帽子，脱下大衣和鞋子。」

「怎么办？脱吗？」

「没办法，脱吧。看来里面一定有贵人在。」

两人把大衣和帽子挂在墙上的钉子上，脱下鞋子，光着脚啪嗒啪嗒地走进门里。

门背面写着：

「请把领带别针、袖扣、眼镜、钱包和其他金属类，尤其是尖锐的东西，统统放在这里。」

门边，有个涂著黑漆的厚重保险柜，保险柜的门被打开着。旁边还放著钥匙。

「看来有些菜肴必须用电，所以金属类的东西有危险。尤其是尖锐的东西特别危险。是这个意思吧？」

「大概吧！那是说，吃完后在这付账喽？」

「也许吧。」

「一定是这样的。」

两人摘下眼镜，取下袖扣，全部放进金库，然后锁上钥匙。

走了一会，前面又出现一扇门，门前摆著一个玻璃缸。门上写着：

「请用缸里的奶油涂在您的脸部和手脚上。」

两人仔细一看，玻璃缸里果然盛满著奶油。

「抹奶油干什么？」

「这个啊，外面不是很冷吗？可是屋里又热乎乎的，一冷一热容易让皮肤龟裂，抹奶油大概是预防步骤。总之里面一定有个贵人在。搞不好我们

能在这地方与某方权贵结识。」两人忙著把缸里的奶油涂抹在脸上、手上，又脱下袜子，在脚上抹了奶油。可是缸里的奶油仍没用光，只好假装涂抹在脸上而偷偷吃掉。

然后再匆匆推开门进入。门里边又写着：

「奶油都涂抹上了吗？耳朵也抹了吗？」

门边另有一瓶小小的奶油。

「对了，我忘了抹耳朵。好险，差点让耳朵的皮肤皴裂。这里的老板想得可真周到。」

「对啊，真得是无微不至。不过说真的，我真想快点吃个东西，只是走来走去都是走廊，真没办法。」

说著，眼前又出现一扇门，门上写着：

「饭菜立刻就上。」

不到十五分钟就能吃了。

马上就能吃了。

赶快在您的头上撒上金瓶中的香水。」

门前果然搁著一瓶金光闪闪的香水。

两人赶紧拿起香水瓶往头上撒。

岂知，这香水的味道闻起来竟像是食醋。

「这香水怎么很像食醋？怎么回事？」

「大概装错了。一定是女服务生感冒鼻子不灵把食醋当香水了。」

两人推门而入。门背面有一行大字：

「您一定感到要求太多而觉得很烦吧。还请多多包涵。」

这是最后一项要

求。麻烦请在全身涂抹上罐里的盐。」

果然，眼前有一只雅致的青陶盐罐。只是这最后一项要求，却也让两人大吃一惊，彼此呆呆望著各自涂抹著奶油的脸。

「这好像有点不对劲。」

「我也觉得有点不对劲。」

「所谓的要求多，原来不是客人多订单多，而是餐厅向客人的要求多。」

「所以说，我想，所谓的西餐厅，所谓的西洋料理，不是让客人来吃饭菜的，而是把客人当作材料烹调成西洋料理，然后……然后……哦……我……我们……」

讲到此，他全身已哆哆嗦嗦抖个不停，无法再讲下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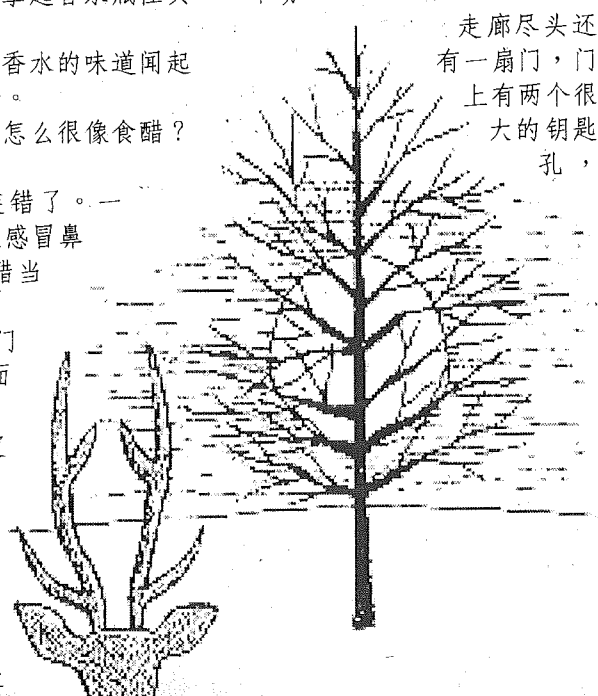
「那……我……我们……哇——！」

另一个也全身哆哆嗦嗦抖个不停，无法再讲下去。

「快……逃……」

绅士之一哆哆嗦嗦地想拉开身后的门，岂知，门竟纹风不动。

走廊尽头还有一扇门，门上有两个很大的钥匙孔，



和各被刻成一对银色刀叉的图案。

门上另有一行字：

「真是辛苦各位了。

现在一切准备就绪。

请进，马上就要开饭了。」

不仅如此，钥匙孔还露出两个青色眼睛，骨碌地打着转，正在窥视外面。

「哇--！」哆哆嗦嗦。

两人吓得抱头大哭。

这时门内传来窃窃私语的声音。

「完了，他们察觉了。

都不肯在身上涂抹盐呢。」

「那当然啦！都怪老板写的太明显了，最后一项要求又多，又说什么您一定感到要求太多而觉得很烦吧，还请多多包涵之类的。」

「管他的，反正老板连一根骨头也不会分给我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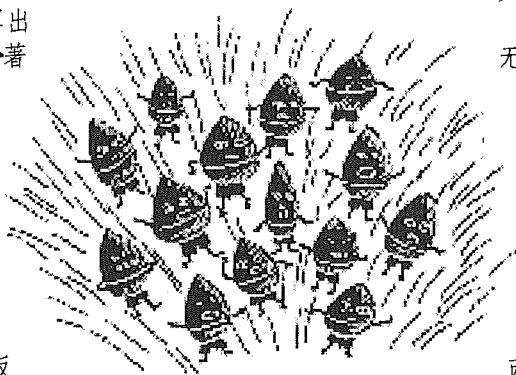
「说得也是，可是那两个家伙若不进来，咱们可就得负责任。」

「要不要叫他们进来？叫吧叫吧！喂--，客人啊，来坐啊，来坐啊！赶快来啊！盘子都洗好了，青菜也用盐巴揉搓好了，就等你们进来和青菜拌一拌，再盛到雪白的盘子上啦。赶快进来啊！」

「喂--！来坐啊！来坐啊！如果你们不喜欢凉拌沙拉，我们也可以起火换个油炸

的。总之，赶快进来啊！」

两位绅士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一张脸颤抖得像被揉皱的面纸，你看著我，我看著你，全身哆哆嗦嗦，声音都发不出来了。



门里响起了几声轻微的吃吃笑声，继而响起叫喊声：

「来坐啊！来坐啊！再哭下去，脸上的奶油会脱落的。啊？是，老板，菜肴马上上桌。喂！客人啊，赶快进来啊！」

「进来啊！进来啊！我们老板已经披好餐巾，拿著刀叉，流著口水，正在等你们光临呢！」

两人只会一直哭，一直哭，一直哭。

这时，身后突然传来一阵汪汪的狗吠声。原来是那两只白熊般的大狗破门而入。

钥匙孔内的眼睛，一忽儿就消失了。两只狗呜呜低吼著在房间内绕圈子，然后又汪地大叫一声，再冲向另一扇门。

门「啪」地一声被冲开，两只狗一溜烟地冲进门内。

门那一边漆黑一片，只听见里面传来一阵「喵--嗽--咕噜咕噜--」的声音。再是一阵沙沙作响声。

突然，房间像烟雾般消失无踪。一看，两人竟然站在草丛中，冻得全身发抖。

再四下一看，原来上衣、鞋子、钱包、领带别针，东一件西一个，不是挂在树枝上，就是散落在树根上。风，飕飕吹起，枯草沙沙作响，树叶哗哗喧闹，树干隆隆吵杂。

两只狗又呜呜低吼著跑回来。

然后身后传来大喊声：

「先生！先生！」

两人立即振奋起来，大声回喊著：

「喂--！喂--！我们在这里！在这里！」

戴著斗笠的向导猎人，喇喇拨开草丛走了过来。两人总算安下心。

他们吃过猎人带来的饭团后，又在途中花了十元买了野鸟，才回东京。

但是，即使回到东京，泡了热澡，他们那被吓得发皱的脸，却永远也不会恢复原状了。

译注：大正时代末期的十元，可以买一百瓶牛奶、四百个面包、一百碗咖哩饭、一或二个棒球手套。

<花样繁多的餐厅>

以一对都市猎人，在山中偶遇的一起灵异事件，

讽刺社会上所谓的文明阶级所从事的消遣，就是以剥夺动物之生命为乐。

只有世界上所有的人都獲得幸福 才能有個人的真正幸福

※ 周龙梅

大学三年级的夏末，我初次接触官泽贤治的作品，是那首日本人广为吟诵的文语名诗《不怕风、不怕雨》。当时正值大病初愈，我苦苦地思索著生与死的问题。在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认真寻觅人生真谛的时候，官泽贤治的《不怕风、不怕雨》在我心中撞击出串串火花，它拨亮了我心灵的灯塔，鼓舞我热爱人生，不断充实自己的生活。

不怕风不怕雨

不怕雨
不怕风
不怕大雪不怕夏日
身子结实骨子硬
没有欲望
绝不生气
脸上总是恬静地笑著
一天四合糙米淡饭
几匙豆酱少许粗菜
事事不动心不动容
事事要耳闻要目睹
然后刻印在我心中
在那原野地松林深处
盖栋我栖身的小茅屋
村东若有病痛的小儿
让我细心去照顾
村西若有疲累的大妈
我去帮她背稻谷
村南若有临终的老辈
赶去叫他不要怕
村北若有争执或口角
我去劝说无聊啊
大旱时节我泪眼汪汪
冷夏之季我焦虑不安
大家骂我是个大傻瓜
虽然没人会夸奖赞扬
但也没人会伤脑筋
我
正是想当这种人

(作者死後，在他的記事簿中发现)

那时我只是在心里暗暗惊叹：世界上竟然有如此震撼我心胸的诗篇？同时弄不清自己为何对此诗产生如此强烈的共鸣？然而怎么也想不到以后有机会对官泽贤治及其作品进行系统性的学习与研究。更值得我庆幸的是，通过官泽贤治的缘份，在日本，我结识了无数品质优良、思想境界崇高的官泽崇拜者。从他们身上我学到了许多在学校学不到的闪光的人生哲学，他们虽然从事各行各业的工作，但普遍的特点是共有一颗善良的心。

贯穿官泽整个人生和所有作品的精髓，那便是一颗赤诚的菩萨心。善良是人类最珍贵、美好、高尚的财富，因此人们喜欢官泽和他的作品。

有人说他的作品立意不明，构思过于简单。不错，官泽的作品始终都是围绕一个永恒不变的主题：菩萨道。

有人说他的作品费解。也不错，因为人真正要做到善良、正直，要失去很多个人的人生乐趣。官泽力图弘扬的大志，普通人在实际生活中是难以实践的。因此无法理解。

官泽不仅终生宣扬日 宗的菩萨道精神，而且不惜一切代价，以身作则，自觉履行其信奉的宗教义务，并且乐在其中。然而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官泽是如何掌握心理平衡的呢？

官泽贤治的父母是忠实的净土宗信者，父亲严格、公正；母亲善良、贤慧。但在宗教信仰观念上，贤治与父亲有著极大的分歧，唯一理解贤治的是美丽、聪明、善良的妹妹敏子。贤治与敏子是一对志同道合、宛如情侣般的兄妹。

官泽虽然有自己明确的信仰与信念，但他毕竟不是神仙，他有著所有人共同的苦闷与烦恼。无论在其人生道路还是作品中，到处可以捕捉到这一踪影。尤其是心

爱的妹妹敏子之死，对官泽来说，是一场确认自己信仰观念虚实的大考验。他搏得「遍体鳞伤」，但最终还是选择了视个人悲苦而不顾，坚信不移地贯彻宗教信仰的道路，战胜了凡人的私欲与贪婪，向世人展示了一个具有官泽贤治特色的新日莲形象。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年仅三十七岁的官泽贤治离开了人世，让人不禁为之惋惜。人们认为官泽已死，而我却认为他是化为菩萨，获得永生，他是踏上了「久远」之程。

有人庸庸碌碌活百年，有人瞬息之光照万世。甚么是真正的幸福？这是官泽终生思考的问题，也是我百思不解的疑难。亲爱的读者，愿幸福与您同在，愿这世界再多些善良和美好！

随著经济高度发展，日本人的价值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官泽的名言：「只有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获得幸福，才能有个人的真正幸福！」已渐渐被人遗忘。九十年代的中国也正面临著价值观转变的动荡时期，愿这本童话能给每个读者带来启示。

百年不朽的靈魂~宮澤賢治

※ 麦田编辑部

人长短短的一生，若能活得如泰戈尔所言：「生时丽似夏花，死时美如秋叶！」那么，也称得上精采无憾了。

短短三十七年生命的官泽贤治，以其敏锐洗练的笔，以及慈悲无私的心，在世的生命的生命确实灿烂如花！而死后，因文学作品长活人间，则不仅仅只艳若秋叶，更是依然绚丽如夏花，甚且凝住刹那，成为永恒了。

官泽贤治，一八九六年生于日本岩手县。岩手县位于日本东北，是全日本最穷的一个县份，土地十分贫瘠，再加上风灾、雨灾不断，当地农民的生活非常困苦；然而官泽贤治本身却出身当地的望族，家中是地主并经营当铺的富商。在富裕的家庭成长却身在一个普遍贫穷的大环境，这样的矛盾对异常敏感的官泽贤治而言，内心经常是冲突与挣扎的。也因此，他与父亲的关系始终对立且紧张。身为理应继承家业的长子，却终其一生，不安于宿命，宛如一匹飞马，为自己所念所想尽情奔驰。

官泽贤治的成长背景，除了富与穷、资方与劳方的矛盾外，宗教也是极其重要的一环。官泽家是净土真宗的虔诚信徒。贤治自小跟随家人早晚在佛坛前诵念经文，宗教早在心里扎了根。稍长，当他自长辈处接触到法华经后，深受感悟，便转而信奉日莲宗（法华宗）。日莲宗劝人入

世，舍身为天下众生之福而行事。因此，他一心梦想创造一个无贫穷且充满艺术与梦想的家园，以慈悲的心和无私的奉献为众生真正的幸福而努力。于是他的大半生，几乎是全心投入农业改革及土壤改良的工作；在他三十岁那年，甚且离家成立罗须地人协会，举办农民教育研讨会、带领农民欣赏音乐并演出戏剧、为农家小孩讲述童话故事等等，凡此种种都是为了实现他心中的「理想乡」。而这些想法也贯注在他的作品之中，尤其是宗教思想，更是官泽贤治作品的重要精髓。

官泽贤治是一个简单又复杂的人。他的复杂多变在于他难以定位，有著多重又丰富的面貌，他既是诗人、童话作家，又是教师、农业改革者、宗教家；但他也是一个自始至终怀抱著梦想、单纯又真挚的人。

诗人官泽贤治，在日本诗坛也占有一席之地。因为他敏锐的感受力所以写诗；因为写诗，所以文字充满声音；而宗教胸怀则丰富了文字的哲思，他的诗作意象鲜明、触及心灵，至今仍被传诵不已。

官泽贤治的文学作品，将神、人、鬼、植物、动物与自然融在一炉，再佐以浓厚的宗教哲学、佛家思想，以及独具的声音文字、色彩鲜活的笔法，官泽文学在日人心中有其不可替代的地位。

官泽贤治以各种面貌，呈现在世人面前。但他留下的最大遗产，该是一篇篇清新质朴、百读不厌的童话故事。他的童话早已打破「童」的限制，成为无年龄分野的 ALL AGE 阅读。例如，将自然与男孩合为一体的〈风又三郎〉，以一贯带著声音的文字，纯朴地描述了孩童之间的友情，那般轻轻的、没有负担，却能使读者心中如风鼓胀似地满满。

〈花样繁多的餐厅〉则以一对都市猎人，在山中偶遇的一起灵异事件，讽刺社会上所谓的文明阶级所从事的消遣，就是以剥夺动物之生命为乐。〈猫咪事务所〉则讽刺现代官僚作风，并以此窥探人性。

〈大提琴手葛许〉，藉由一个差劲的提琴手，点出人与动物的互动。大提琴手葛许，由于技法不佳，备受嘲笑。某夜，当他正在练琴之时，一群动物跑来求助于他，他在付出的同时，也从动物身上，领悟出各种拉琴的技巧。

贯注了官泽的佛家思想，隐含因果轮回，追求永恒世界的〈那米兜咕山的熊〉、〈夜鹰之星〉等，在在诉说著对生的感动，以及对死亡之无惧。生与死，对官泽贤治而言，并不对立，他始终相信在生的对岸，另有一个永恒的存在。而这个存在，化解了死亡的恐惧。因著生死界限的模糊，官泽贤治的作品总有一种超越时空的大器与豁达。一如他的不朽名作：〈银河铁道之夜〉，藉著一列奔驰于银河的列车，贯穿生死两界。文中除了他一贯五光十色及声音仿佛可闻的文字外，更传达了对死亡之处之泰然与轻轻淡淡，令人在掩卷之余，皆不免沉思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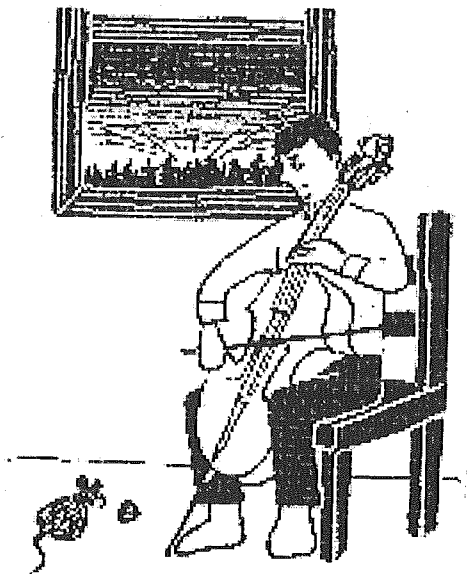
提及生死观，除了宗教影响外，不得不提及官泽贤治的妹妹登志。他们兄妹的感情非常好，登志也是家中最能理解他的思想、欣赏他才华的亲人。登志的芳华早逝，对官泽贤治而言，是个沉重的打击，他曾写下〈永诀之朝〉、〈松之针〉、〈无声恸哭〉等诗篇，表达了他的哀恸。这样一份哀情，无疑更加深了他对永恒世界的怀想。

官泽贤治生前埋首写作，却并未受到重视，反而是在死后才声名大噪。两年前一九九六年)适逢官泽贤治百岁冥7诞，日本再度掀起官泽热。官泽在日本文学界，有被神化的倾向，除了他的作品特殊风貌外，亦缘于其作品中总蕴藏了无尽深意，仿佛探究不尽，也因而引发后人热

切的官泽研究风。出版社竞相出版各种版本的官泽贤治全集，以及他的传记、作品研究，甚至他笔下出现的星座、植物图监，还有关于他生平的电影等等！除了对他的作品详加论考外，也对他的背景、思想、观念，做了全方位的探讨。以期能将多样貌的官泽贤治做最完整的呈现。日本文化出版界仿佛举行了一场官泽祭。

必须一提的是，官泽贤治虽然创作甚丰，但大多为生前未发表之作品。而且，官泽对其作品总是一再修改，许多都是尚未完成之未定稿。因此，今日所见之官泽作品，并非篇篇完整，文中常有缺字或散佚段落等等。由于是后人加以整理，在尊重原创者的原则下，许多创作皆保留不完美的原貌。然而，以官泽贤治在日本文坛的地位，即使残篇只字，也被视若珍宝。何况，即使有所缺漏，亦不妨碍其作品的杰出以及文气之连贯。这一点甚而也成了官泽文学的特色。在不完美中见出完美的可能！也许更引发人们一探官泽文学的兴趣呢！

时间的长河总会为世人去芜存菁，在浩浩书海，筛选出永恒的佳篇。官泽贤治的时代距今近一个世纪，也许文明的巨轮毫不留情的向前走，但留下的轨迹总有一些是永恒不变的，那便是对纯净心灵的向往，对永恒生命的追求以及坚持有梦的痴心盼望！而这些，早在近一个世纪前的官泽贤治就透过他的笔，化成一篇篇绝响，响在我们的耳际心间，能不教人为之心动吗？



自从接手负责漫画特区后，困惑渐次地硕大，到底有多少的读者有在读这一版，又多少的读者真正读懂呢？

就好比这一次所选用的这一篇名为「犬神」的漫画，其作者外茵昌也，是一位作品内容颇为诡异的漫画，至於这一次选用他的作品理由，实际上无关乎好坏、喜恶，纯粹只是因为这一部作品中引用了宫泽贤治的作品。

「犬神」是一部长篇，记忆所及这是我第一次选用长篇作品做为推介，最困难的是该如何去浓缩呈现出如此庞大格局，宏观的独有世界观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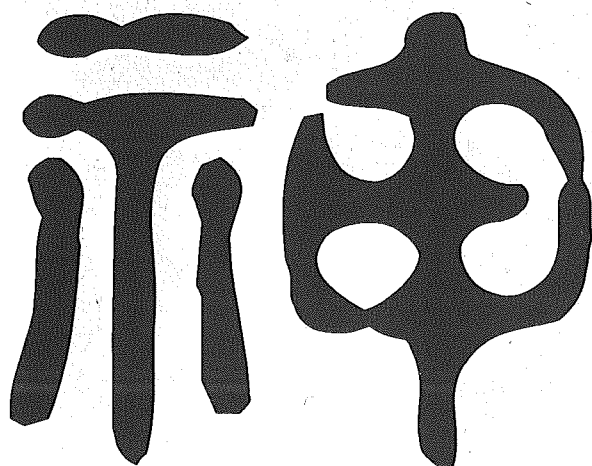
所以哪，结果呈现的只是一段段经过剪辑后的结果，故事已经不重要了，因为重点是让阅读的人去感受作者以他独有的手法去诠释他所认识的宫泽贤治。

那，你呢？你又从中看到了什麼？



文/宝儿

漫画/外茵昌也



或者说，读了这一次的宫泽贤治，你又读到了什麼呢？予我来说，首先必须先摒弃世人加诸他身上所谓童话作家的称呼，因为纵使是最为人所熟知的「银河铁道之夜」，我只读到其中类似预言诗的部份，还有那融合了他笃信的宗教所构筑的世界观及生死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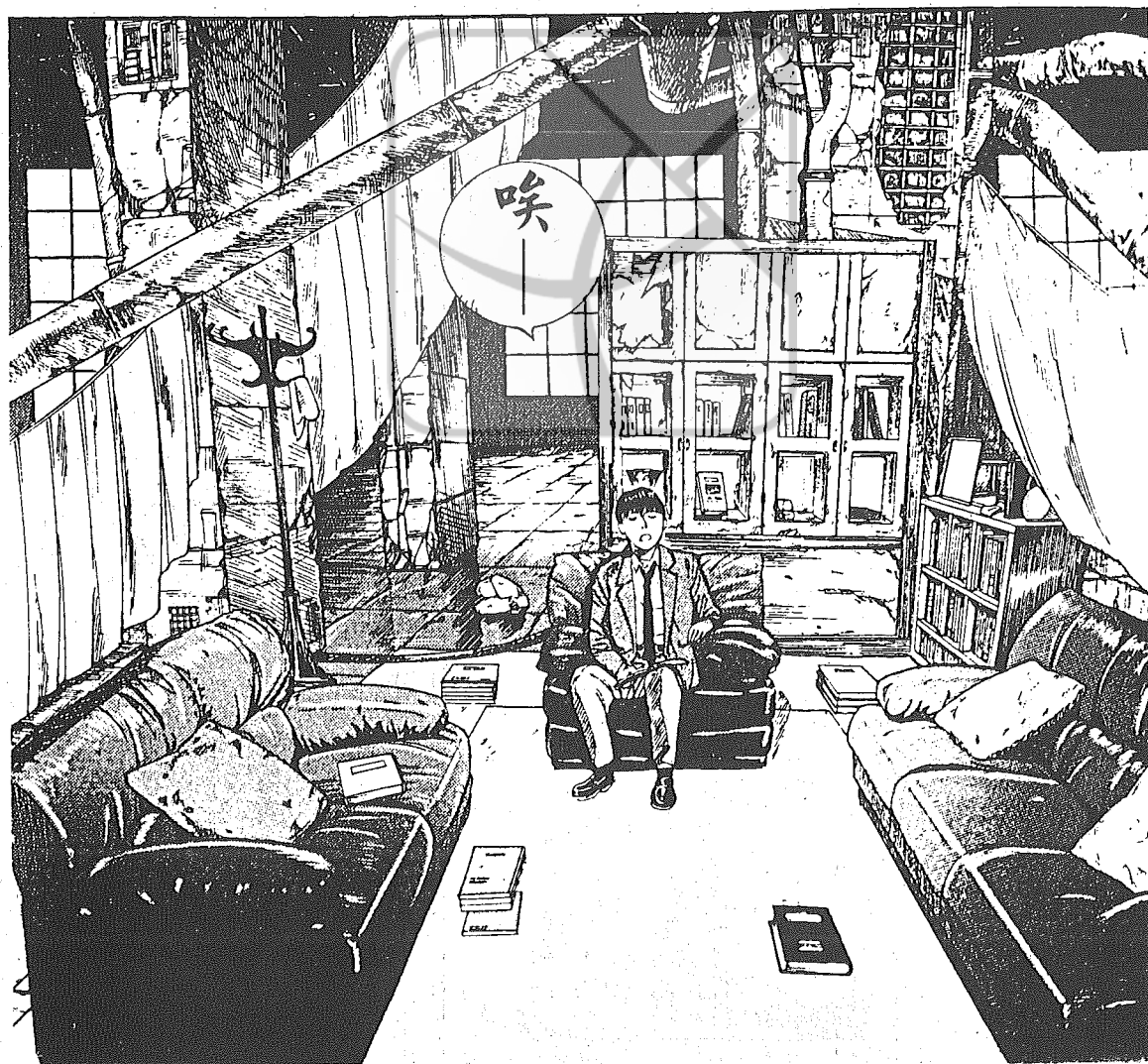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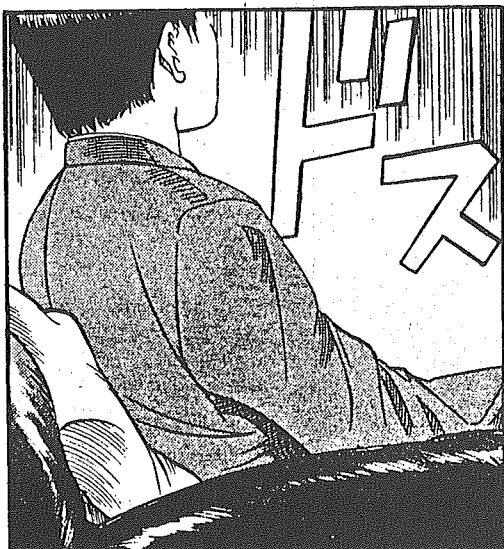
或许，是我在真正接触他的作品前，先读过了其他人引用他的作品创作，印象所及，最早的是松本零士的「银河铁道999」，接着是荻野真的「夜叉鸦」，再来是一部名为「白线/流」的日本偶像剧（那时正好是宫泽贤治的100週年纪念），跟着为了作业所做的搜集资料工作，期间读到了关于宫泽贤治纪念馆的资料（很美的一座纪念馆），最后就是这本「犬神」了。

多番转折，在台湾的那几年，始终没有机会真正读到他的作品，一直到98年的某天，终于读到了他的「银河铁道之夜」，而那已是距离宫泽贤治出世102年的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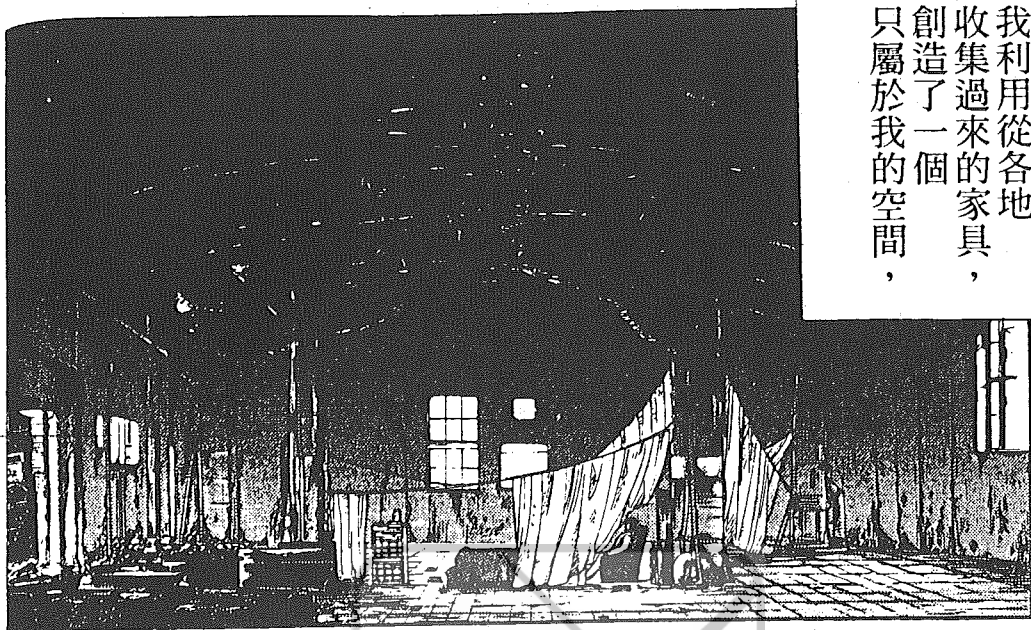
發現這裡，大約是一個月前的事……
（不知是否是受泡沫經濟的影響？）
所有的工廠一間一間地變成了空屋……

我大約一個禮拜左右就會來這兒一、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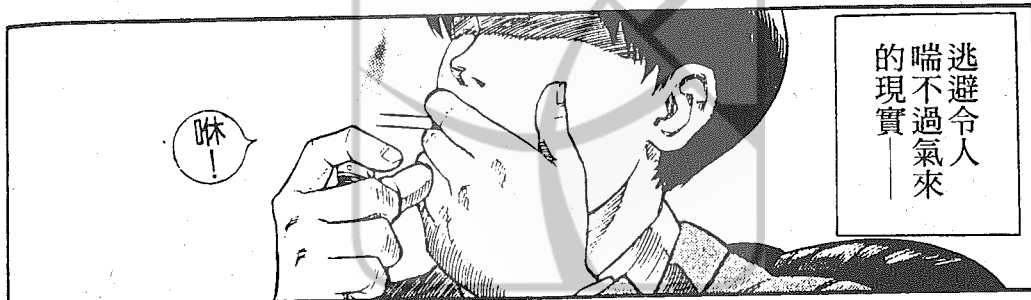
是的，
正因為這兒是我的聖地。



我利用從各地
收集過來的家具，
創造了一個
只屬於我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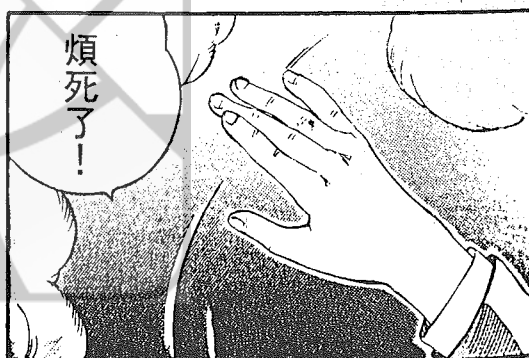


逃避令人
喘不過氣來
的現實——



這兒是我看書、
寫詩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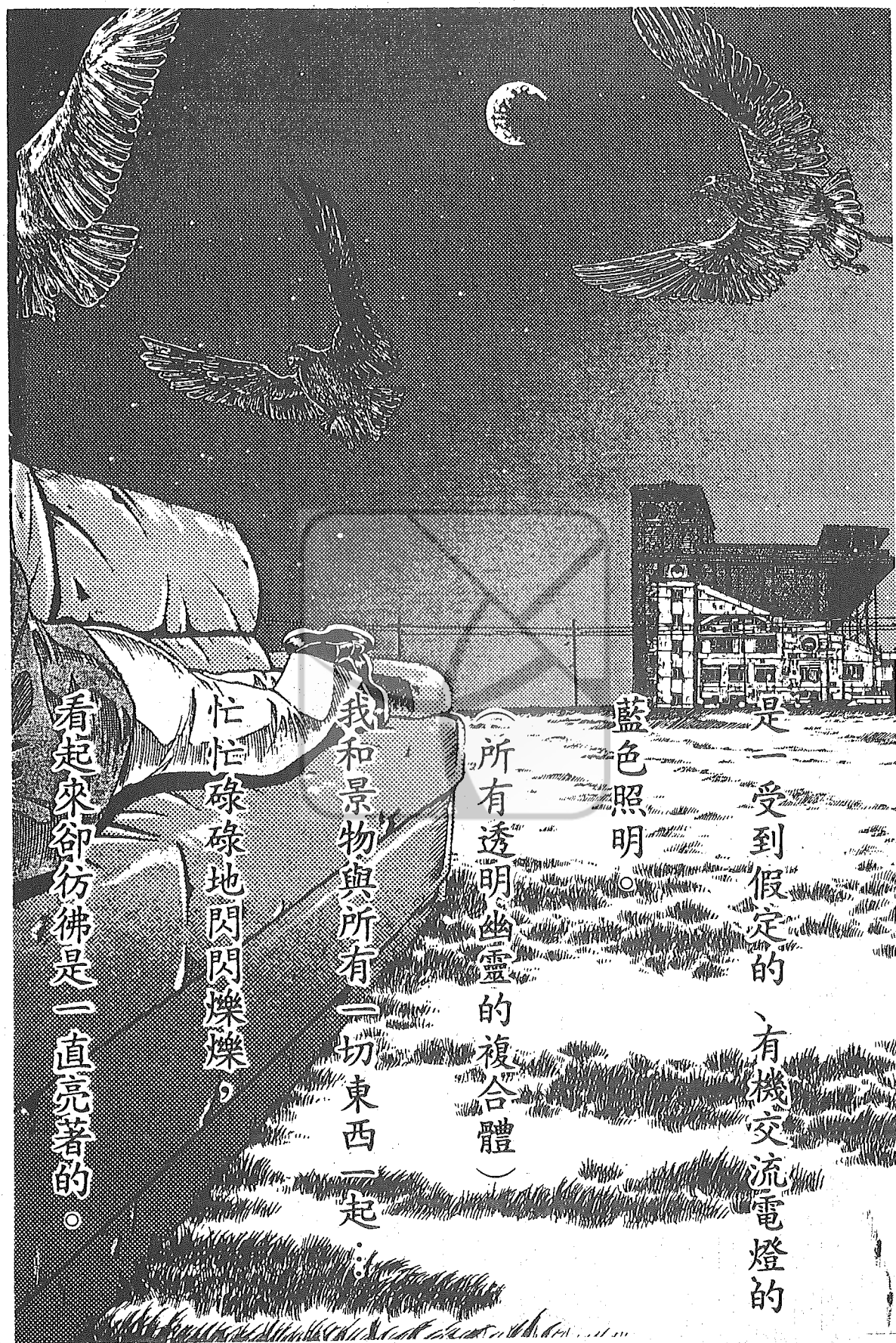




我是一盞因果

交流電燈的藍色照明。

當光亮持續，電燈就消失。



看起來卻彷彿是一直亮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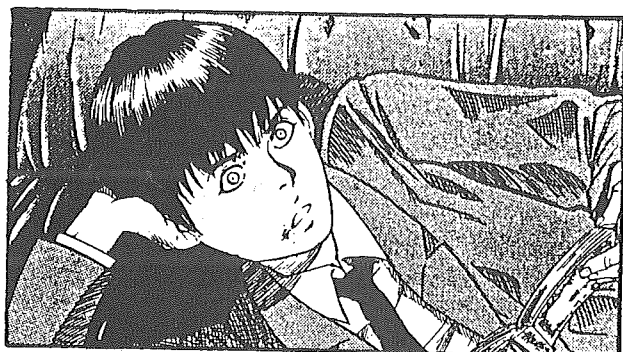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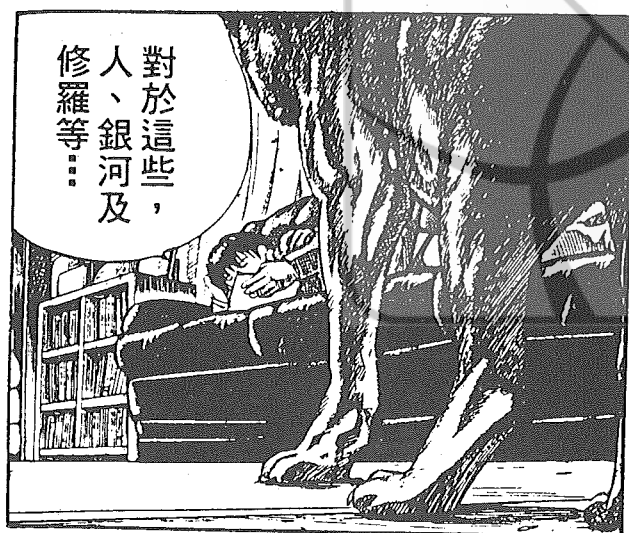
忙忙碌碌地閃閃爍爍，

我和景物與所有一切東西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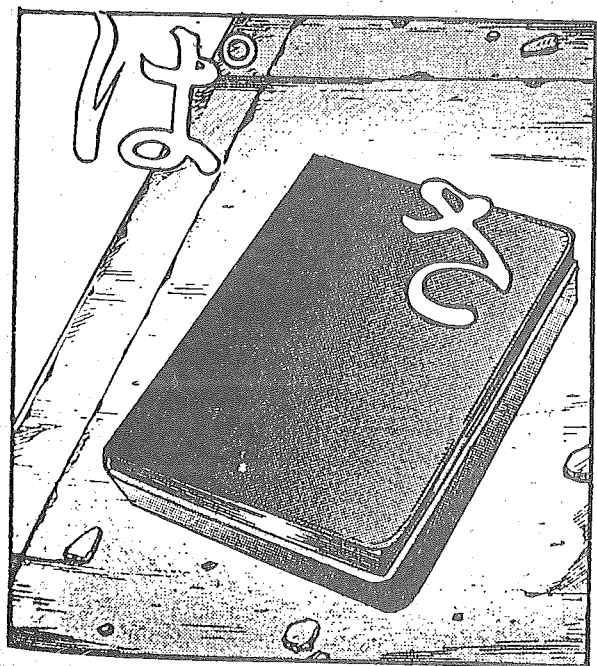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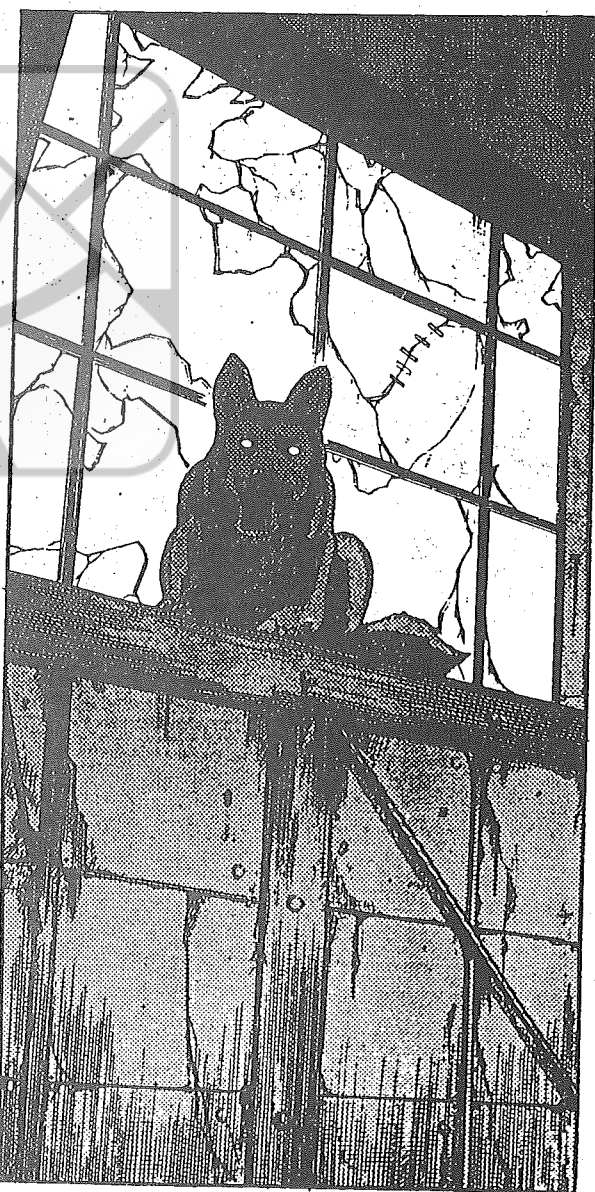
（所有透明幽靈的複合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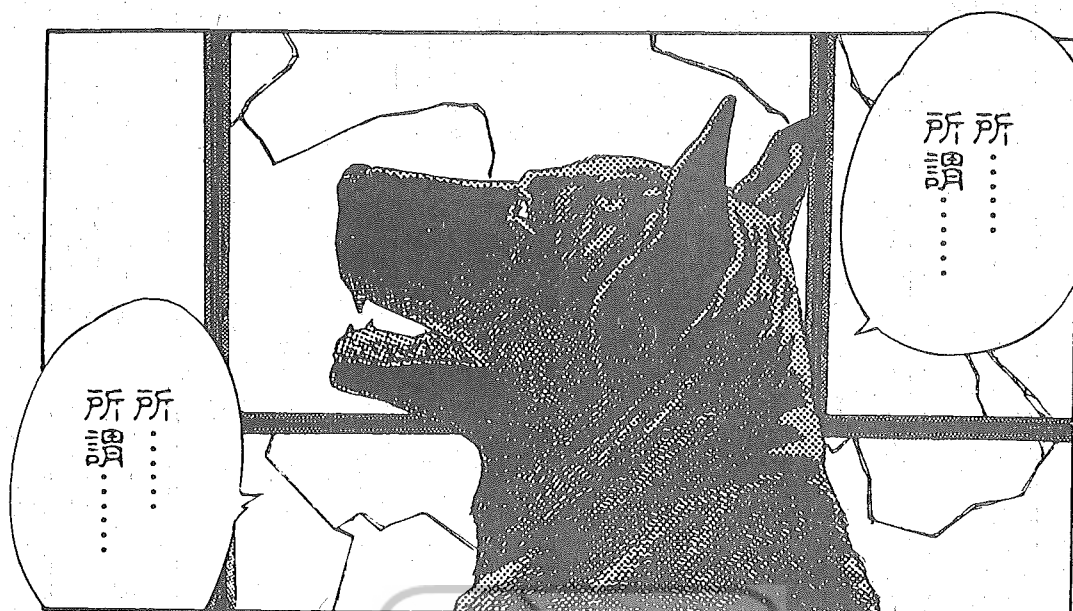
藍色照明。

是——受到假定的、有機交流電燈的









我和景物與所有一切東西一起

忙忙碌碌地閃閃爍爍，

看起來卻彷彿是一直亮著地。

（當光亮持續，電燈就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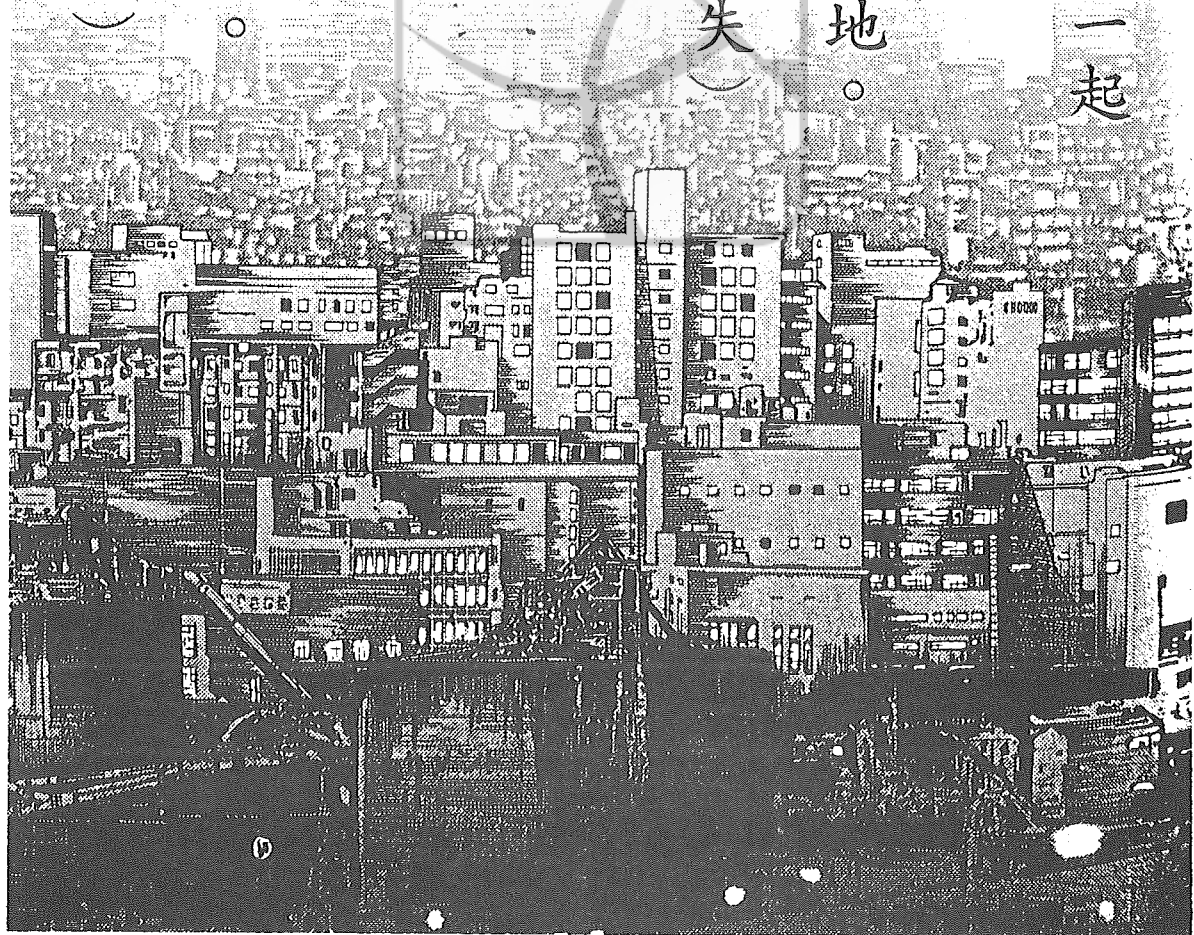
這些是從感受到過去

所謂「我」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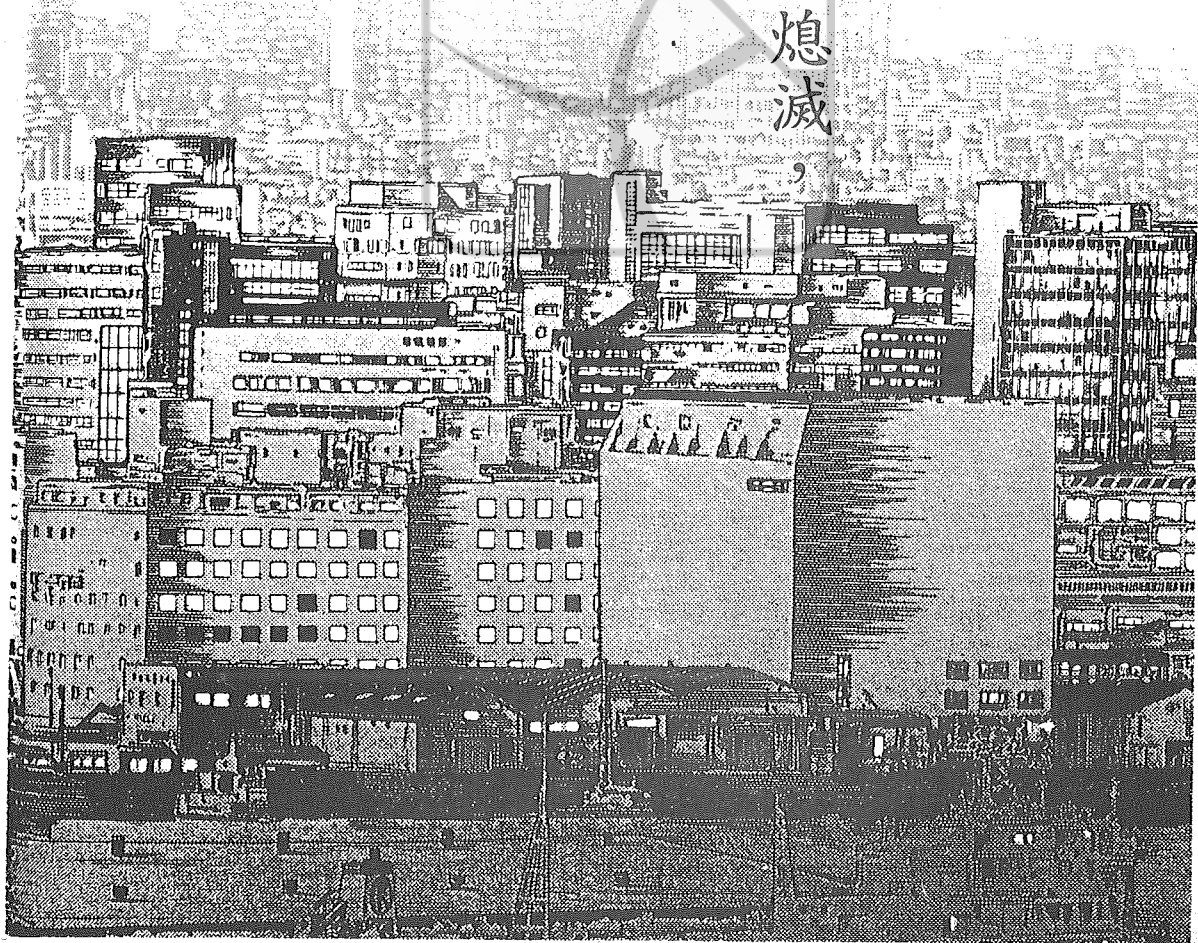
是一受到假定的、

有機交流電燈的藍色照明。

（所有透明幽靈的複合體）



二十二個月的方位中，
用紙與礦質墨水排列，
（一切事物與我同時明亮熄滅，
大家同時感受到的……）
它一直持續到現在，
明與暗間的交替……
正如我的心象寫生……





●画廊●

做梦一样的美

※ 李益进

一直以来都没有人敢确认「美」是怎样一回事，什麼才叫做「美」。我的美术老师灌输给我的是，美並沒有任何定义，只要用心画出来的东西就是美丽的。可是，超现实主义（Sur-realism）大胆地断定，是「下意识」这样丰富的源流让「美」存在。超现实主义的作者所经营的画面予我的感觉就好像做梦一样的美。经过一连串的研究，包括科学实証，疯子与小孩的书画、无意之中涂绘出来的画等，超现实主义就定下美的源自「下意识」。

常做梦／喜欢做梦的人一定可以理解並且爱上超理性与有意识的超现实主义。总觉得梦一般上会是脱离了现实的潜意识世界，一种令人沉迷的幻象。而超现实主义就是注重这种潜在意识里的世界，他们画出有可能性的幻象。並且超现实地认为这样的幻象比现实更为真实，也比视觉世界来得更有意义。超现实主义所持的信念是：「真正的艺术应该更完整、深奥与复杂。这是奇里河（G.de Chirico）所说的「形而上的艺术」，（Metaphysical Painting）。就像浴室里的花洒一样，如蓬蓬头的「形而上的艺术」在转开喉头进行了一场超现实主义运动，喷射出来的是频密的精彩艺术家的作品。比如超现实主义的先驱奇里河在「形而上的绘画」之中以物与物的特质加以组合，用强烈的光暗对比来产生较新的想像空间。他发现出「忧伤的静止」，带领着画人进入万物的内里，引发一大堆沒有答案的问题，如一个沉落在悲伤境遇中的诗人。还有创造出「偏执狂批判方法」的达利（Salvador Dali），他喜欢把现实世界的对象混合起来，然后任意把它们变形与随意解释。他以不正常的错觉与自由的本质表现出来的画面非常地感人。

达利是十分精彩的。米罗（Joan

Miro）的「纯粹构图与记号」的艺术表现手法其实像是文学修养与他的基本概念的结合。用色强烈，线条粗犷得像杯烈酒，足以教人醉倒。当然还有以裸女为主题的德尔沃（Paul Delvaux），予以梦幻昇华的玛格利特（Magritte），等等。

在艺术发展途中，超现实主义其实是十分重要的。他们所强调的「自由自在的生活时空交错的世界中」与「排挤传统的惯例作风」使得今日的画家／艺术家从中得到启发。超现实主义的作画技法影响了现代画家，其理论与思想让现代画家更能自由地不受传统所束缚，勇于寻求突破。

和超现实主义一同暂时脱离现实终究是好的。在想像领域中的梦幻世界里头纾解松驰一下呆板的神经，刺激创意的灵感泉源。真的就好像淋浴过后，清爽舒服得像每处的穴道都被按摩过一样。超现实主义确实可以给人很大的想像空间与真实的梦一场。（虚拟实境乎？）

咖啡山

※ 顾家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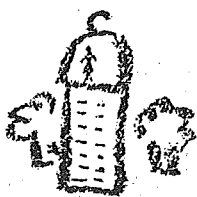
从前这里都种了满山的咖啡树，只是此景现在已难见。

「若我有命爬到终点的话，我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干这种蠢事！」

从山脚走山路到四哩的第二小亭，大约需时三十分钟，虽比柏油路快不了多少，但难度却较之来得高，仿佛在爬永无止境的楼梯。胸口好像快要炸开似的，感觉被前面的两位朋友骗了，如今才会穿着拖鞋卡在半路，上又不能，下也不是。

这座位于家乡——太平的咖啡山（Bukit Larut），又名 Maxwell Hill，可能与 1867 年发展这里的英国参谋，Sir Maxwell 有关。山高大约 1034 公尺，是马来西亚历史最悠久的高原避暑胜地，走柏油路到终站大概需要五小时。所以只到过上面两次，还乘四轮驱动的 Land Rover。

终站除了几幢度假屋外，就是餐



●师院●

厅和花园。刚巧第一次上来时遇到花园被白雾包围，朦胧中仿佛置身于人间仙境！同时，我那双穿着袜子和运动鞋的脚，不知怎地竟然让水蛭钻进去吸血！

第二次则是和佛学班的几位老师带中学组的小瓜在山上的度假屋过夜。可能是因为平时浸淫在各种各样有关这里的鬼故事中，当晚一位小男生错把度假屋的管理员当幽灵，吓得屁滚尿流，闹了笑话，害我们还以为是山猪袭击。

终于，我们还是到了第二小亭。大家站在那里喘气，感觉虽然很累，脸上却挂着一幅有成就的笑容。

后来其中一位朋友忙着拍拖，撇下我和另一位朋友；我俩也不敢再爬那段要命的山路。有一回因为临时决定要来，所以没有穿运动鞋，于是我俩脱了拖鞋，赤脚走了八哩的柏油路，回来时双脚又红又肿，好不过瘾！

结果我还是守不住誓言，又再干那档「蠢事」，兴致勃勃地向「要命」的山路挑战；然后爬到一半时，才开始后悔！随行的朋友更惨，刚刚与患有哮喘的女孩分手的他，这回竟然被我抛在后头，放弃似的坐在路旁。

「真要命！」他上气不接下气：「原来...口水...可以传染...哮喘...」

我的生日

✽ 赵少杰

今天是我的生日，从绘画课赶火车回家吃午饭，手里捧着同学们给的惊喜，一盆花（还好，是盆，可以延续生命）上插了六支画笔，其中四支是 DA VINCI（好贵的东西）令我感动得说不出话来。（今天早上醒来心情不太好，可能是累）。

结果，回到家中在信箱里看到 W 的笔迹和大虹的贺卡，踏入家门的第一件事就是读信，结果，又是感动得说不出话来，连午饭也没本事准备。

在生日这天读我的诗，感觉又是另一回事，又感动起来。

天气变得很冷，今年的冬天早到了。每天平均气温为零下 3℃~4℃；我在寒风中飞驰，冻僵了手指头和脸庞，每一次到达目的地冲入屋内时，总乱喊乱叫，捉一个朋友如树熊般抱着他取暖，还好，没被人误会。朋友说：人与动物一样，有季节的体能反应，天气冷时，人与人之间就越亲近，并且有磨擦的欲望。（哈！《磨擦·无以名状》，多麽好的名字！）

我们的午餐又是 spegetti，前几天已餐餐是 spegetti，但还好，内容有小小的不同。今晚吃大餐。（春卷（我做的）、炒饭、泡包菜...）

已是凌晨一点零八分，在收拾着 party 后的残局，累但拥挤的感觉令我睡意不振，虽疲累，但脑袋呈兴奋状态，朋友们的笑声、歌声...

晚餐请了 8 位朋友，联合国般地出现，但气氛却融洽，有两组朋友，三位为同班女同学，一位是新加坡朋友，三位以前的学校的朋友，还好，大家很快就熟悉了。之后陆陆续续来了十多个朋友，女性占大半，大家都给我很多「感动」。

GIUGUA 给了我一张她在智利拍的「企鹅写真」，令我高兴了好久。

就这样度过了我的生日。

我们用了一把很烂的吉他，智利朋友唱了一首为死去的朋友写的歌（大吉利是），大家都很感动。我唱了李宗盛的（没有人知道），结果真的没有人知道我在唱些什麼。

我们喝了张老师的茶，茶壶派上用场，乒乓杯也是。大家都喜欢高山茶，有人说普洱很怪，龙井品质不好（他妈的，他怎麼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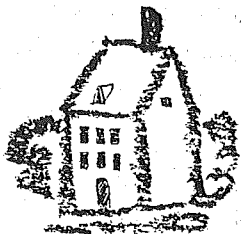
之后又来了几组人，几响电话，热热闹闹地度过。

我从未想过拥有这样的生日，朋友们带来了他们做的生日蛋糕，结果有四粒蛋糕，一大堆饮料和吃的，我只准备春卷，但剩下的食物，一个星期也吃不完。

朋友们都很开心，我也是。

拥有这样的朋友相信是人生中最大的宝藏，物质上可能不算什麼，但精神上，却是一棵茂盛的树。

如果在马来西亚，又会是怎麼样的风景？



●意到●



●双人舞●

驯鹿

※ 杨国丰

我是在一个微醺的夜晚和我现在的女朋友走在一起的。记得那一天的天空是下着细碎的雨，很轻，不会让人淋湿的那种。抬头仰望还是可以见到星星。

驯鹿是我女朋友的名字。瘦瘦高高，很多人都是这样子形容驯鹿。驯鹿长得并不十分漂亮，也不是让人感觉明亮动人的那一种类型。对我而言，驯鹿是长得很吸引人，很甜的那一种，瘦瘦高高，常常跳来跳去，很活泼。

驯鹿一直都说我没有正式追求过她。没有吗？我不知道。我只不过偶尔和她去吃麦当劳，写过一两封「情信」。所谓的情信，也只不过是写一些那个时候，我想对她说的话而已，並沒有写上

「我是个园丁

种朵在你心中

.....」

这样子的情诗。有时候打通电话给她，说了半个小时多的电话。就只有这麼简单而已。爱情难道真的可以这麼简单吗？我想是可以的。对了，我也曾送过一朵自己亲手栽种的向日葵给驯鹿，记得那天她笑得很开心。

是什麼时候开始和驯鹿走在一起？我想应该是 5 月 22 日吧！那天刚好是我好朋友 Ken 的生日。那一天都相约好去 Ken 的家吃火锅、喝啤酒。吃完火锅后，和驯鹿坐在沙发上讲话，继续喝啤酒。或许是酒精关系，和驯鹿谈了很多以前都不曾讲的心事。也因为酒精关系，身体感到微热，

拉了驯鹿去露台纳凉。这时候天空正下着雨，很细，很轻，应该说是在飘着，这种飘雨是无法让人淋湿的。

倚靠着栏杆，继续和驯鹿谈天。告诉她一些关于我的东西，问一问她的心愿，最重要的是，我告诉她，我开始喜欢上她了。驯鹿表现得平和又温柔，且很乐意和我分享这个秘密。

「驯鹿，我想我是喜欢妳的。」我想这种对白驯鹿已经听过无数次了，又或者会觉得很突兀，如果驯鹿摇头拒绝，我想我会陷入混乱，不知所措。

「嗯，谢谢。我也是有点喜欢你。」

「为什么会喜欢我？」驯鹿问着。

「不知道。」

我不知道为什么，对我而言，驯鹿是属于我个人偏好的那种，就好像有时候我们会有一种莫名就爱上了一本散文式小说的心情一样。驯鹿的许多东西是我可以理解的，是和当初心目中的女孩子一模一样。

谈了不久，就回到客厅里去，也是那个时候知道驯鹿爱吃马蹄，我看着她吃了很多很多粒的马蹄。

后来，把驯鹿载回家时，我吻了她。

接着，我也只是继续约驯鹿吃麦当劳，看电影，写「情信」，一直到今天。

我真的没有正式追过驯鹿吗？

我想是有的。那为何她会一直嚷说没有，还要我重新追求她呢？

雪糕店事件

※ 孙美玲

刚刚和朋友去吃「Haagen Dazs」雪糕自助餐回来。我也不知道要怎样形容我现在的心情，其实只不过去吃一顿雪糕根本就不需要什么心情。

我总是那么的矛盾。

我一直以来都很喜欢吃「Haagen Dazs」雪糕。因为它的确比一般雪糕好吃得多。我想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它属于名牌雪糕。我想有些习惯养成后就永远改不了。我也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开始喜欢名牌，好像是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已经这样。虽然我清楚的知道名牌其实只不过如此而已。但是我却更清楚的知道喜欢名牌不是因为虚荣而是只不过把它当成积极的推动力。

我和他是通过 IRC 认识的。我也忘了什么时候我告诉过他我很喜欢吃雪糕。

我清楚的记得那天是 10 月 9 日，原因很简单，因为那天是考完统考的最后一天。回家上网，在 IRC 遇到他。他问我：「要出来见面吗？」

我毫不考虑就答应他「好的。哪里？」

「Greenland's Mcdonald。」

「好的。半个小时后见。你坐在楼上的第三排桌子等我。」

我又再去约见 IRC 朋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自从开始玩 IRC，就常常和没有见过面的人谈到天南地北，然后出来见面。在刚开始去赴约或者等待他们出现的当儿每次都很紧张。后来习惯了，也没有什么感觉。

我故意迟到 5 分钟，当我看到他，心里在想为什么他这么好看？

他眼睛小小，鼻子高高。我一向来都很喜欢看这样的男生。但是他是那种很静很静的人。所以和他坐在 Mcdonald 里面对面很闷又很尴尬。还有更糟糕的是他没有问我就自作聪明帮我叫了一杯草莓的 sundae 给我。而我从来不吃草莓雪糕，但是因为他

很静，造成我不敢出声，只能硬着头皮把草莓 sundae 吃掉。

临走前我告诉他：「原来草莓雪糕是这么好吃的。」

他当然感到莫名其妙。

我又告诉他：「我以前从来不吃草莓雪糕的。」

我看着他不知道要讲什么的表情感到很好笑也没有去理他这么多。

然后告诉他：「再见。有空在 net 上见。」

我以为我和他的故事就到此为止。但是没有。

我记得和他见面后的那个晚上他打电话给我。

问我：「妳相信一见钟情吗？」

我脑海里马上想起《情书》里的藤井树和博子。我永远也想不到这样的故事既然也会发生在我身上。我也但愿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和我长得一模一样。

他真的很静，很少说话。造成我很珍惜他的每一句话。

后来，他去「Baskin Robin」雪糕店做兼职。

我常常在想为什么「Haagen Dazs」雪糕店也有空缺，他也知道我喜欢吃「Haagen Dazs」雪糕。但是为什么他要去「Baskin Robin」雪糕店打工。虽然有人告诉我「Baskin Robin」雪糕店里有一个很美的女生在那里打工。我没有把它当一回事。只能由吃「Haagen Dazs」雪糕转去吃「Baskin Robin」雪糕。

因为我一直以来都是典型的「死心眼」的人。当我喜欢吃「Baskin Robin」雪糕我就不会吃别的雪糕当然也包括「Haagen Dazs」雪糕。

今天我既然跑去吃「Haagen Dazs」雪糕。因为连我自己也开始觉得那个在「Baskin Robin」雪糕店做工的女子真的很美丽。

馋嘴的三姐妹

※郭昇桦

坦白说，对于吃喝玩乐並沒有什麼心得，但是嗜吃倒是真的，尤其是零食，什麼薯片、巧克力、mamee、鱼肉香肠、叮嚙豆沙包、柠檬可乐软糖、鱿鱼丝、虾片、肉乾、杏仁巧克力条、草莓棉花糖、绿茶雪糕... 直至最近流行的什麼蒟蒻椰果，全都爱不释手，愈是稀奇古怪，愈喜欢。简直就是零食收容站，来者不拒，宁滥勿缺。每次离开马来西亚时，都要装满二大行李箱的零食方才善罢甘休，心满意足地带着「依依不捨」的心情，踏入离境室... 那个「依依不捨」的不捨当然是那些无法带走的 rojak、梦见鬼、麻芝、烤鱿鱼... 当然还有我妈妈... 的芋头扣肉。有些朋友甚至还以为我家是开杂货店的，那麼多的零食。还好不是，不然我早就成了名副其实的赔钱货，被逐出家门了，因为店里的零食，肯定在还没卖出去前，已被我先乘机吸纳了。

一生中，我们花在吃上的时间真不少，买了洗，洗了切，切了煮，煮了吃，吃了又再洗，... 如此重覆，烦不胜烦。但亦有人以此为乐，更以此为终生职业。但若是有人欣赏，那也不错。其实从材料的准备，烹调到味道的欣赏... 都是一连串心与心的交换过程，但这种时候毕竟不多，我们常把身边的一切视为理所当然，並加以挑剔了。所以，还是自得其乐简单多了，不晓得从什麼時候开始，习惯在不开心时烘焙一个芝士蛋糕或巧克力蛋糕，当蛋糕香味弥漫整个屋子时，深深地吸入一口气，顿时觉得活着还是好的，世事沒什麼大不了的。

虽然很多时候我们在吃，除了肚子饿时要吃，开心时也大吃一顿，伤心失意时更要吃，化悲愤为食量，寂寞无聊时也吃，誓把空虚填满... 美食当前更不可错过... 但，真正在享受食物的时刻却是少之又少；年轻时为了外观，长期节食，到上了年纪，什麼高血压，糖尿病，胆固醇等

的恐惧，更无法为所欲为，畅所欲「吃」。有些人却暴饮暴食，更是糟蹋食物，再有些人肉不正不食，所有的美食佳餚，皆可批评得一文不值... 再有些人吃得刁钻古怪，愈是濒临绝种的动物愈是喜欢，什麼熊掌熊胆，鱼翅燕窝... 全都千方百计，出尽法宝地去找来吃，只为一饱口腹之欲，尤其是华人，天上飞的除却飞机，四只脚的除了桌椅不吃外，其余的都大小通吃，真是令人叹为观止。如果把这种大无畏的精神用在革命上... 嘿嘿！学李碧华的一句话，中国肯定不会亡。

也有人反驳说，濒临绝种的动物受保护不能吃，那麼世界人口暴增，几近氾滥，那麼人肉是不是可以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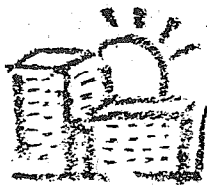
对于这些，並無意见，我想，人无百岁寿，常怀千岁忧，得快乐时且快乐吧！只要吃得心安理得，快乐自在的话，有何不可呢？但，真的可以吃得心安理得吗？

※郭淑梅

荔枝 三斤一百
荔枝 四斤一百
荔枝 五斤一百
荔枝 六斤一百

为了做个「生财有道」的人，我决定先学忍者龟的「忍」，我要忍到荔枝七斤一百的时候再大吃一番，最好还有八斤一百，我可以吃个够本，虽然现在的我，口水已经一直一直流，流成泛滥成灾啊。同时，耳边还响着医师的叮咛，「妳千万不可吃火气大的东西啊，你的体质不适合啊！」有句话说得很好：不该记得的东西，就应该忘记...

听到小玉甜蜜蜜的说：「我的 boy boy 请假来台湾看我也，他最爱吃荔枝了，他吃了好多荔枝才回去马来西亚哦！马来西亚的荔枝很贵的咩！」我可没妒忌她的甜蜜蜜，只是实在想扁她说了几个「荔枝」的字眼，我最爱吃的荔枝，我还在等待中七斤一百的荔枝啊！



終於，到了七斤一百的時候，望穿秋水，荔枝終可送入我口。催促着肥龍快去水果店，他說他想吃香蕉。香蕉有什麼好吃？哼！到了水果店後，我看到嬌艷欲滴的愛芒果，還有我日思夜想的荔枝，什麼溺水三千，只取一瓢？我但愿還可把榴槤帶回去。我左手拿兩粒大大顆的愛芒果，右手一大把的荔枝，七斤一百也。實在是天下一大樂事啊！

肥龍用好像有人搶了他最心愛老婆的眼神看着我，还用生怕別人聽不到的聲音對着我的方向大喊：「郭淑梅，妳拿那麼多幹嘛？妳可以吃嗎？妳不怕妳又會生病嗎？我是會買給妳吃的。」

好傢伙，敢敢那麼大聲跟我講話，敢敢還恐嚇我，還敢威脅我，我．．會．．怕．．怕．．怕．．嗎？笑話？但是，我想起去年一整年皆在病中，都是這個有着海盜臉孔的肥龍照顧我，打工回來，沒休息到又得趕着送我到急診室。又想起醫生一直叮嚀着我千萬不可吃火氣大的食物，我傻愣愣地呆若木雞，其實，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忘了拿錢包，不小心遭受「奸人」陷入絕境。

奸人又開口說話了：「妳只可以選一樣，妳不要吃啦！吃了之後，妳又會生病，生病又不會好了。不如妳吃香蕉，還是吃蓮霧？吃涼的水果啦！」真是比女人還煩啊！雖然這樣批評他，實在有點缺德。

最後，我們拿着一串香蕉走出水果店。但是，我旺盛的鬥志是會輕易熄滅的。荔枝，妳要等我回來。

✽ 郭爭華

覺得自己是一個很饞嘴的人。喜歡吃一樣東西，可以每天都吃而不感到膩。我特愛吃水果，水果對我來說永遠都不會覺得多。在家裡，水果永遠不缺，桌上永遠會看到各種各樣的水果。在台灣的水果很多都是季節性的，每當那個季節來到時，滿街都是而且滿便宜的。而且它的價格會越來越低，

低得嚇人喔！而不是它的季節時，卻貴得嚇人。

在台灣都很少買水果，因為不捨得，反而是姐姐常買水果給我。記得在僑大時，姐姐時常買水果給我吃，吃得自己不亦樂乎。僑大的朋友都在羨慕我。但是最近還是抵不過愛吃的荔枝和西瓜，每次經過賣水果的路攤時，都會被他們吸引，而掏出腰包買了它們。

以前去找姐姐總會要棒棒腿，然而姐姐現在吃素，雖然我沒有了棒棒腿，但是跟姐姐去吃素也沒有什麼不好的，這裡的素食很豐富也很好吃呢。

我不很會品嚐東西，每當別人問我好吃嗎，我都難以回答是好或不好。我不喜歡西式的吃法，吃什麼要用什麼用具，很約束而且很麻煩。

我很喜歡喝咖啡，尤其是不加糖不加奶精的曼特寧。我很佩服姐姐喜歡喝 espresso，然而自己一直沒勇氣品嚐它。空閒時，找姐姐出來一起喝咖啡，聊聊「八卦」，這可是人間最快樂的事。人類的慾望是無求，這句話再好也沒有。以前只要有一包 kopi o 冰，已心滿意足。然而現在却让曼特寧占有我的口味。

有時候很想念姑姑每天泡的 kopi o，以前視每天一杯姑姑的 kopi 是理所當然，然而，在這裡考試或是趕報告時，只是匆匆的泡一杯 3 in 1 的咖啡而已，每天早上早餐也沒吃更別說咖啡了。

記得剛來台，天氣十分的炎熱，姐姐就對我說不要叫他帶我去喝涼茶，不是姐姐不肯而是台灣沒有涼茶喝。刚开始對這裡的飲料十分的不習慣，因為都是包裝的飲料。

我很容易滿足，有得吃，喝和玩我就很高興很快樂。這也許是人之常情吧！有誰得到這一些不會快樂呢？

我可以為了一件小事而快樂了老半天，也可為了一件小事而傷心了一整天。記得曾經有位老師用天氣來形容我的性格，現在的我才慢慢的体会到這形容詞。真的，我的心情很像天氣一樣。然而現在的我慢慢的改變這性格，因為在社會上容納不了這種性格的人的存在。

快樂是很容易的。

疫防病毒

✿ 郑淑坤

记得某天开完一个会议后已将近午夜时分了。归心似箭的我，很迷惘的望着那入夜的街头，霓虹灯互相辉映，成就了一片绚丽的灯海，同时也迷失了不少灵魂……

即使已经入夜，街道上仍是满满的人潮，有的是怀着兴奋的心情在夜市里逛逛，而有些人则是无所事事，没有任何目的的在街道上晃荡着。而我，在汽车停下的那一瞬间，正入神的想着某件事。突然，一阵震耳欲聋的汽车号角声传入我耳里，才让我猛然回过神来。

我到底在车子里想了些什么呢？事业？爱情？……都不是。而是前阵子，世界各地最热门话题的「铁达尼号」。全球数以万计的人们都为它而疯狂，大家都纷纷搭上这股热潮，齐奔向电影院，一睹震慑人心的沉船画面，和男女主角跨越社会阶级的感人肺腑爱情。

当然我也不例外，不过在还没有去欣赏那部电影前，就听闻许多人看后都哭了，两、三包面纸都嫌不够。所以，我异想天开的想到时候乾脆带条大毛巾去好了，等开始播放时，赶紧把毛巾贴在两个眼睛下方，好吸收氾滥成灾的泪水。

不过，那终究是想像，后来也没提起勇气把毛巾带入场。只怕到时候，受人瞩目的不是那部惊天动地的电影，而是我这精神有点异常的女子呢！

如此闻名的一部西片，想当然的，要在网上找到有关它的一切简直是易如反掌。只要在「搜寻引擎」一栏键入

「Titanic」的关键字即可。

网上的朋友都寄了很多有关「铁」的图片档给我，算算也超过了整百张，够惊人吧？不过，我都把它们原封不动的收藏在硬碟里，等待着有缘人来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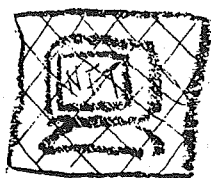
由於受到那股热潮的影响，记得某次上网浏览时，很衝动的就列印出一张很小很小的「铁」之图。但很不幸的，我那宝贝电脑就因此惨遭病毒的攻击，而我却只能露出一副愣在电脑前不知所措的傻样子。

於是，我马上向网友们发出求救讯号，其中一名绰号「圣人」的网友给了我一个下载防毒程式的网址，要我安装后马上执行。在丝毫没有选择之下，我唯有乖乖的照办了。

本以为一次就可以解决掉这个问题，但偏偏就是期望越高，则失望越深。也许那只病毒有免疫力吧！要不怎么杀不死它呢？我急了，而「圣人」不断的劝我别放弃，并且教我其他的对策。结果在一翻折腾下，该杀的已杀了，不该杀的也被我给杀了！我的 ICQ 呀!!! 呜……呜……

经过那次的经验后，我已不再从网上列印任何图片或文字档，以免再次惨遭突击。

在还未结束这次的话题前，特为您准备了几个防毒程式的网址，若您的电脑主机体内没有安装任何防毒程式，抑或该程式已经逾期的话，不妨到有关站台看看吧！



●迷网●

Boshield 版本：1.20 容量：43kb（免费） 系统要求：Windows 95/98	侦测及扫除病毒 Back Orifice torjan horse	http://www.softseek.com/Utilities/Virus_Protection/Review_20398_index.html
Trend HouseCall 版本：5.0 容量：1kb（免费） 系统要求： Windows 95/98/NT	网上侦测与扫毒服务 (On-line virus_checker)	http://www.softseek.com/Utilities/Virus_Protection/Review_13556_index.html
F PROT 更新版本：3.04a 容量：2.09Mb（免费） 系统要求：Dos	病毒保护完整程式	http://www.softseek.com/Utilities/Virus_Protection/Review_3122_index.html



●学城●

开学 · 开学

※ 黄惠婉

一开学，就来到了第三年，有点「岁月匆匆飞逝」的惆怅。尤其是在处理开学的手续看到任何大大小小的文件都将我归类于「final year」时，就好像女人看到自己脸上长皱纹那样想尖叫起来。在假期经历了实习的洗礼后，对大学自由自在的日子更是不捨。当然现在去想这样的问题有点「那个」，但要知道女人到了某一种程度后总会对年龄特别敏感。

一开学，就身不由己的陷于类似龙捲风狂掠急捲的忙碌中。我很快就从假期那种颓废的生活甦醒过来，恢复了往常的朝气。除了把假期时日月颠倒的日子，改成正常的健康生活——早上7:00起身，晚上12:00睡觉外；也将假期时的「消闲活动」（包括ICQ及上网游览）一一的减少。天堂与地狱也就只是那麼一线之差。但也别误会我纯粹为功课忙，像我这样杂念纷乱的人，虽痛定思痛过但也很少安分守己的将书念好。而成天就是为些莫名其妙的事情而忙碌。就像一个在大路行走的人，看到路旁的小路便好奇的弯进去探个究竟。结果那麼一转，就忘了之前要走的那条路。就这样不断的迷路又不断的找出路。

一开学，就搬了家，开始在另一种环境生活。我不能说是个勇于冒险的人，却是个喜欢一次又一次将自己推陈出新的人。所以，我总无法将自己定位。有人

说：「博文爱道，道必难会」，我想，我就是这样一个这样的人。那天一时兴起，就跟朋友去上静坐班。去的並不是初级而是中级的。幸好我「道行」还蛮高的，也没有遇到太大的难题。那课程讲的是慈悲观，开始是先静坐将近半个小时。有法师在旁给予指示，也教导学员们诵读慈悲经。用巴利文诵读的经文，感觉就像在听朱哲琴的《央金马》那样，尤其是在观想时将自己置身于辽阔的山河大地中，那经文真有如天籁之音般，很有震撼力。心，也在那一吸一呼暂时安定下来。结果我回去与朋友分享时，却给他们笑到趴在地上。

因为他们平时就是被我的吵杂所「蹂躏」的牺牲者，怎麼想像我能静静的坐下来半个小时之久呢？唉，只怪我平时做孽太多……

一开学，就是另一个开始。「开始」总令人觉得充满希望，有无限的可能发生。开学有许多令人期待，又令人不愿期待的东西。很多时候，所谓的选择，只是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才能选择的。就好像你选择了做个学生，却只能在拟定好的时间表内选择自己的时间。开学，如果把它诠释为「开始学习」应该有多些积极的意味；总好过把他当成「学期的开端」，就让人想到「绵绵无期」的考试。不是吗？我们可能无法选择事情的状况，却能选择看待事情的角度。

给自己的白痴和你

※ 张玮羽



●备忘T城●

农曆年之前和你和萧一起逃亡到电影院去看了拉斯冯提尔的《白癡》。我和萧在放映厅外捡起相关的影评文字，仓促读了起来。像在做一场暖身运动，虽然这在不论是准备周全或将全然对影评免疫的影痴们看来，不过是个门外汉式的假动作。

几个小时後我们从稀落的电影院中走出来，久久没有人说话。没有人有热切想和他人分享心得感想意图，没有人想讨论。一如影评在电影开演前知会我们般，我们在拉斯冯提尔这部引起极大争议的片子中，看见赤身露体的年青男女在花园中相互追逐，畅快地进入那些时日来共同生活的朋友的体内。因为电影尺度而在每个男子的性器官上作了喷雾效果，观众却可以任意在漆黑的电影院中看见它们因为奔跑而晃动的样子。

你是哲学系的辅系生，一定会对剧中「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白癡」的论调提出个人看法，但你依旧没有说话。这实在不是一部容易消化的电影。一个在餐厅用餐的女子，无意间介入了一群白癡的生活，接着发现他们是一群有心假扮白癡的常人，以愚弄他人、批判社会常规为己任。在一名领导者的带领下，这群白癡以装疯弄傻来换取社会福利之待遇，也不断透过过份的刺激，去挑战正常人对白癡的忍耐底线，他们的说法是要挖掘自身内心的白癡，並力抗社会的剥削。有力的影像不断冲击我们，而片中这些强词夺理的白癡们更是让我们备感不适，问题不断在脑中湧现，他们说他们在装白癡时是快乐，他们觉得体制内的人，包括父母是不了解他们的，那麼何以他们抗议的方式与理由是那麼地任性与脆弱，让人觉得他们不过是从体制的反面来当另一个剥削者罢了。

看看他们去募款的情形。用粗糙的手工艺品换取别人的大量金钱，他们以弱势群的姿态出击却往往攻无不克。不，导演並不是要告诉我们同情弱势族群是错的，他只是透过他的白

痴们告诉我们，现在人们疯狂的另一形式。

我从不同影评看到的是，导演运用了影像和戏剧逻辑去和观众对话，因为他考验的是观众的观影经验，同时也是真相解析能力。他的批判隐藏在丰富且冲击力强的影像及戏剧张力後面。当我们在片末看见那位看见那位不小心住进白癡们生活的女子，在所有自以为装扮有理的白癡们退缩，不敢在家人面前或自己的社会身分前成为白癡後，她在家人面前成为一名白癡。她的异常行为完全是因为她失去了心爱的儿子，当她在家人疑惧的眼光下把蛋糕抹在脸上後，丈夫的那一巴掌不只掴在她脸上，也清脆有力地掴在每个白癡心上，还有我们身上，因为我们代表的正是这个暴力的现实。

是的，在影片中间我们便发现那名女子的异常，我们也开始怀疑她假扮白癡的真实性。因为她装扮的逼真与自己在一通电话中的欲言又止，我还真的以为她是刚出院的白癡，是导演刻意安排她的出现，以比照那群白癡模仿者。而她真的在白癡的行止中找到纾解痛楚的方式。影片中虚虚实实，真的白癡曾出现在那些假白癡家中，与他们进行联谊，並重新考验他们对白癡的认识。我们看见他们绿掉的脸、深锁的眉，我们思索真的纯白的心灵，与在现实浸淫太久的心的对应关係。

很久，你、我、萧都没有再提起这部影片。我到後来才把自己的感受真的整理出来。那是回到马来西亚後和一个朋友聊起这部电影，我把刚看完傅柯的《癡狂与文明》和这部电影统合起来，傅柯在本世纪初探究精神病的历史，说明人类疯狂的形式不断在变换中；而在《白癡》中我看到人类从来没有逃离过疾病的追踪，疯狂只不过是变更了形式，持欠延续着。现代，永远有个学不完的清醒学说在等待我们。

你找到心中的白癡了吗？



生活手札

我知道，我的年轻热情尚未耗尽，我仍会为了他人的不幸而黯然神伤。这麼多年了仍旧克服不了容易感动的懦弱。

※ 黄丽诗

忙碌的日子就这样飞快的过了。

这3个月中，我做了什麼？

写了许多的稿，但大多数的稿件对我而言皆甚无意义的。

我不敢再埋怨生活上有太多的不理想，事实上我已长大到该有能力让自己过得成熟些。

对于此刻的工作，我该是投入的。

我知道，我的年轻热情尚未耗尽，我仍会为了他人的不幸而黯然神伤。这麼多年了仍旧克服不了容易感动的懦弱。

如果一生皆如此，该是一件很累的事情。

就在上个月，到一家以3名痴呆儿、一名盲父及一位苦妈妈所组成的家庭进行访问时，我的心情却因同情心的滋长而变得低落。

那时，我就思索着，我能为他们做些什麼吗？

把我的感性化为一篇真挚的报导，唤醒公众关注，透过文字告诉他们，其实在北海的某一栋组屋中，就是住了这样的家庭。

如果，那名已七十岁高龄苦命的母亲不是因为风湿病恶化导致不能再工作的话，相信她会继续靠着自己的劳力去养活那3名已是四十多岁的痴呆儿及失去工作能力的丈夫。

如果不是因为她病了，相信这可悲的家庭故事将不会被公开。

至今，我深深觉得此份工作让我满足的做下去的原因是让我尚觉得自己对社会有一些些的贡献。

很多时候，我们该如此聊以慰藉吧！

再看看我的周围，那位在星洲日报当了多年的记者的颜大哥，即使在不变的领域上持久的工作，他仍旧把他的感性化为一篇篇感人肺腑的报导，以期把大家可能沈睡的意识及同情心给唤醒。

这就是不断在工作上，寻找某些可以让我们活得更为痛快的理由。

生活在极为平常的那刻，其实也该有其可爱之处。

两天前，我收到一封友人寄来的信，劝勉我「勤快点写稿」。

不要让自己有任何藉口继续担搁写稿了。

看完了信，我的情绪澎湃达到了极点，此刻我则必须套用他的话：

「除了日期，我的每一天几乎一样。」

是的，每一天忙碌的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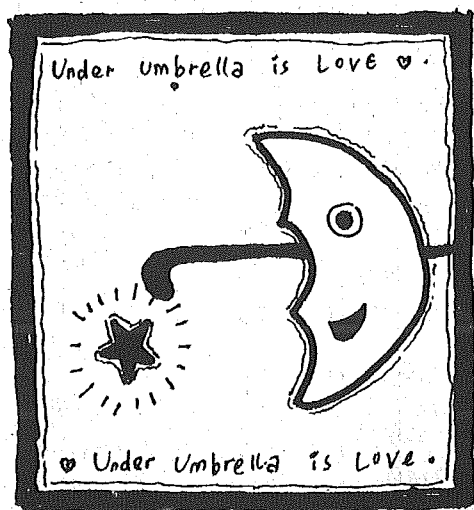
除了日历上不断更换的数字以外，我差点忘了我是谁！

穿梭在生活来来往往的人潮中，要为自己处环的环境找个定点並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从未与我的主任如此亲近过，直到她将要离开我们时，我才深深感到，即使她再怎样的全能，她始终还是个女人。终究是要停下来休息的一副有血有肉的躯体。

太多未能沈淀的问题，是不可能在一时三刻中给自己满意的答案。此刻未能理解的，就不必去想像，这是最好的方法，让自己释然。

所以，还是在自己的写作空间中，才能找到自己的存在。



插图/阿鯨

「文友圈」（名字好老土，要改名啦！）是一群对文学、电影、音乐、绘画、编辑、摄影有兴趣的「文艺青年」（吓，琼瑶小说的主角呀！拜托，九十年代了。）「搞」出来的圈圈。（讲好听点是各有所长，其实是龙蛇混杂！）

这个大圈圈里，有三个小圈圈，有写作组、摄影组及采编组。写作组是手（除了手长之外，一无所长），摄影组是眼（文友圈灵魂之窗），采编组则是脑（所以头最大，打字、校对、编排样样来！）。最近，这三个小圈圈串成了一个三角形，形成声色男女俱乐部。最爱看有「色」电影，如《香港制造》（港）、《教室别恋》（瑞）、《寻找一只猫》（法）等。

历史回顾啊！之前文友圈是冬眠期。好凄凉！都没有活动。还好有一批刻苦耐劳的拓荒者：慧冰、伟雄、志祥、泰融、芬婷、还有我。（向尊敬的前辈们致敬！）后来，找来了惠安、振平、枚珊，才开始茁壮成长（三个圈圈开始成形）。再后来，又拉了嘉仁和惠婉来策划，文友圈才开始有声有色。接着，其他人陆续登场（如从寂寞牢宠里解放出来的翎龙）。嗯，辛酸史已挨过了，（一把鼻涕，一把泪。呜．．．）开始迎向光明前程。（轻轻将光圈摘下，企图美丽。）

总之，文友圈是一点一滴汇聚成涓，每一滴都是那么重要。我们在一起不完全是因为文学或电影，但肯定是为了一起分享生命的梦与痛。

P/S：此稿是由文友圈灵魂人物刘富良撰稿。没有他当初的努力坚持，就没有现在的文友圈。他以对创作的热诚，溶化了文友圈的冰河期；他以对文学的狂热，燃烧了文友圈的生命．．．（抱歉，好象越来越夸张了！嘻，注解其实另有其人。）

盛放之始 嘉仁

我（怨我）
无法及时
把阳光送到窗前
沮丧及豪雨是难免的
我闯入梦的小房间
在对面楼房吗
（我开始描绘陌生
心灵城镇的地图）
浓浓晨雾的深处吗
（我开始预测
莫测的天气並深深感受）
玫瑰盛开的季节吗
（我开始伪装
用唯美自然的思绪）
在梦的小房间我知道

（一开始我便这样
虚拟着）
你开始了，一再
一再推窗的动作
以及微笑
（在我梦的小房间
你因而疲累吗？）

火是禁忌 嘉仁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在这片生长于斯的土地上，火被禁止做煮炊及抽烟以外的用途。城市的管理者认为，必须加强贯彻环保理念，並特别提到心灵环保的重要性。
「别胡闹了我亲爱的子民。点火是愚昧的行为。废气将恶化温室效应，美丽的家园将被烟雾笼罩一如发生在邻国的可怕灾难。而我们的心灵也应该环保，千万别让愚昧无知之火烧毁你们心中的绿林啊！」
苦口婆心的呼吁与环保口号在城市上空堆积成团团乌云，不久即下起雨来了。最近就是这样的鬼天气。每日气象预测准是一个「雨」字无误。各门各派的相士雀跃万分地在报上说明水能克火的道理，並坚信只有全能的水能解决所有带有火的属性的问题。

即使在沒有下雨的时刻，也有多辆喷水车在闹市内制造雨景，人群四散逃逸，避免成为落汤鸡。凡挡在水车前面的居民都被当成对生命极度绝望的自杀者处理，並获得适当的心理及生理上的辅导（按摩特定穴道以唤醒对「痛」的全新体验？）城市管理者的这番苦心卻沦为游客的笑柄。他们也被淋湿了。而国内只有极少数的民族庆祝泼水节。

厨房内用火是基本需求，抽烟点火可以燃烧抑郁不平之气。管理者认为，火不该作其他非生产性用途了。

我期待着中秋节。节日具生产性且將刺激国家经济发展。点燃蜡烛及吃月饼（內不含纸条）是不可避免的庆祝方式。还有啊那热闹的提灯笼游行。届时，再加上一轮明月，整个城市將亮起来，大家都能看清楚前路。

VZ 9119

14	T. BAHANG	13	N. HOUSING	12	TELOK	11	BAHANG	10	T. BAHANG	9	TELOK	8	BAHANG	7	TELOK	6	BAHANG	5	TELOK	4	BAHANG	3	TELOK	2	BAHANG	1	TELOK
1	JETTY	2	KONTAR	3	SAGAN	4	JERIAL	5	TALONG	6	TALONG	7	TALONG	8	TALONG	9	TALONG	10	TALONG	11	TALONG	12	TALONG	13	TALONG	14	TALONG

雨後的街 嘉仁

地点 嘉仁

总是在祷词结束过后
才来错愕
处于隔音的房间
不能抵达神
及其掌管幸福平台

转身退出
意见门上的告示指着云
和云之间的间隙
「Please insert coins.」
8...7...6...5...4.....

我很喜欢这样的意象——大雨过后，阳光普照，街道好像被清洗了一遍，很多生命的杂质都已流失、蒸发，却又像还沾在地面。这个时刻，一个远道而来的旅者，对当地气候感觉陌生之余，他只能想：「这里好象下过雨。」然后用鼻尖寻找雨水最后的气息。

他并不能确定，一如我无法确定他是否会在雨后到访。该如何展开关于这个层次的探讨呢？这关系到他抵步的时刻——介于干与湿之间的模棱两

可的时刻。我喜欢这样的时刻。

如果他准时来了，我将告诉他我喜欢的那个时刻之前发生的故事，并对他的适时到访深深感激。诉说著的时候我不会抽烟，烟雾将在远方的山顶笼罩，而那是他也看得见的。

他会带著很踏实的心情继续旅行。他已经知道：一个女孩的背影如何在雨中渐渐隐去，以及一朵玫瑰在水份满溢的街心瞬间开落的方式。雨确实来过。

丧礼的梦 惠婉

沉默又哀伤。

在梦境转换现实的刹那，努力將所有梦的记忆掏取。它是潜藏在心灵海洋的顽皮傢伙，永远都和你在玩捉迷藏，永远让你无法完全窥视它真实面貌。

在捕捉后的零碎记忆里，丧礼是沉默的，画面缓缓跟随沉默移动。

不懂为何沉淀的感觉总是丝丝伤感？

我不喜欢刻意饲养悲伤，只是这种感觉很容易潜入心灵海洋，在你不经意时窜现海面。尤其是当你把过多的快乐挤压在脸上时。

还是，我们总习惯了面对

死亡时哀伤？

如果丧礼的终极目的是坟场，而灵魂的终极目的是天堂。为什麼坟场就不能是个祥和安宁的地方？

记忆中的坟场总摆脱不了乱石一堆的荒凉。但却有人说坟场永远不会有战乱，因为死了的人永远不会有争夺。

或许那是场自己的丧礼，那是自己为自己演奏的一场平和进行曲。

过程或许是沉默又哀伤的，但当画面缓缓的默默移动再移动时，感觉会逐一逐的沉淀，渐渐的接近平和。

而心只想到达一片安宁的坟场。

PENANG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YELLOW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BUS CO.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BHD.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Ta 8031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1 21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2 22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3 23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4 24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5 25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6 26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7 27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8 28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39 29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40 30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一切从隐喻开始 惠婉

鲸鱼的肚子藏了条金鱼
金鱼忘了跃入水里
水要烫伤了咖啡
咖啡才能溶解寂寞
寂寞燃烧了一座城市
城市沦陷成一片海洋
海洋让一条鲸鱼浮起
从此
隐匿你
如鲸鱼隐匿金鱼

爱情套餐 惠婉

一碟没有云吞的云吞面
一杯只有糖味的酸柑水
一只寂寞的苍蝇陪你

K 1340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90SEN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0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1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2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3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4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5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6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7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11A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11B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11C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11D		12	J.BARU	13	J.P.PALU	14	S.BANDAI	15	BILLION	16	P.M.	17	K.BARU	18	BANDAH	19	T.SOKONG	20	M.BUBUK	21	S.JUNJUNG	22	BAHI	23	KULIN	K M S B	

复活翎龙



火车

※ 陈锐嫫

最后，我是独自搭乘渡轮到对岸，独自搭乘火车离开小岛的。

渡轮缓缓地在海中航行，火车四平八稳地在大城镇穿梭，我的心情，汹涌如渡轮旁的滚滚浪花，纷乱如不停长鸣的火车笛声。

我离开小岛了，也离开了我和朋友们轻狂快乐的梦想。

我坐在曾经一度热切想搭乘的渡轮上，竟感觉陌生。满船的乘客中，没有我的朋友，我的朋友还在岛上。

冷冷的海风把热热的快乐吹凉了。

在岛上的快乐日子，我和我的朋友看了凄美浪漫的「铁达尼号」。不知是谁异想天开，把渡轮幻想成「铁达尼号」，并兴致勃勃地约定我们一起搭乘渡轮到对岸午餐。

话题一开始，我们的意见就涌现了。有人提议，不妨顺便也到对岸的火车轨道旁摆下最美丽的甫士，留下了我们远行的见证。

那时，远行的意义是如此简单。横渡槟城海峡，离开小岛，就是远行了。

我当时不知道，真正的远行，已在对岸守候。

我当时没想到，我会独自搭乘渡轮到对岸，独自搭乘火车离开小岛的。

大学录取信，是一张远行的车票。

离岛前夕，我来到了我最爱的海边，与海道别。深蓝得神秘莫测的海，浅蓝得云淡风轻的天，灿烂如阳光般朋友的笑容，就这样凝在相片中了。

火车月台上没有我的离别。我悄悄地，一个人离开小岛。

我帶著沉重的行囊，踱步到狭长的火车月台。稀落的乘客，显得路途的遥远与漫长。

三等车厢中，明亮的灯光有点刺眼，冷冽的冷气却令人有点瑟缩。我坐在靠窗的位子，见到的尽是一片泼墨似的漆黑。

寥寥无几的乘客，使整座车厢看起来空荡荡的。我看了看手表，还差五分钟，晚上十时的火车就要南下了。

我思忖，明早是否能目睹上次错过的火车日出吗？

在那白衣蓝裙的中学时代，我曾经与一群朋友，浩浩荡荡地乘火车到那城参加生活营。那时的我们，年轻得有用不完的精力。我踌躇满志地约定，通宵不睡来守候日出。

火车一站一站地在夜色中蹒跚前进，其他的乘客也一站一站地在夜色中进入梦乡，只剩下我们，一站一站地在夜色中四处张望。

我们望著漆黑夜里灯火通明的候车室，我们望著每一站上车的乘客，我们望著车厢内的乘客。

我们为了即将出现在火车窗口的火红日出，精神亢奋得不愿入睡。

火车在太平停留时，已逾午夜十二时了。这一站上车的乘客很多，他们的琐琐细语和搬动行李的声音，吵醒了很多酣睡的乘客。

车厢像突然从沉睡的魔咒

SELANGOR O'BUS CO., BHD.
司公限有士巴莪蘭雪

IN 下	11 12 1	
0 19	10 上午	2
3 20½	9 A.M.	3
4 22	8 P.M.	4
5 25	7 6 5	
6 27½	DATE	21
8 29½	1 11 22	
9 31	2 12 23	
10 33	3 13 24	
12½ 34	4 14 25	
14 37	5 15 26	
15 39	6 16 27	
16½ 41	7 17 28	
18 43	8 18 29	
	9 19 30	
	10 20 31	

SIMPAN TIKET IN
UNTUK DIPERIKSA

附票存車票以備檢査

下 IN

S No 58414

开走了

中唯一可果腹的食物。当小贩漫不经心地吐出食物的价格时，刚入口的热腾食物顿时昂贵得令我们十分吃力的吞咽著。

吃过了汉堡包后，我们坐在行李旁，等待另一班火车的到来。

在漫漫长夜中，另一列火车终于冲破黑夜，以普救众生脱离苦海的救世主姿态远远驶来。人群开始骚动，秩序也不成形了。我们收藏起了我们的三等车厢车票，随著人群挤上了一等车厢。一等车厢顷刻间已被霸占了，我和朋友望著仅剩的一个床位，相视而笑。

在火车声有节奏的催眠下，我和朋友在睡了两个人就显得拥挤的单人床一等车厢里，沉沉睡去了。

我们睁开眼时，天已亮了。我们错过了火车上的日出。

「查票」，火车查票员像一个把迷途羔羊拉回正途的老师，把我从回忆中拉回现实。我掏出弄皱了的车票，递给了查票员。

他在车票上剪了个孔，算是检查完毕。他一厢一厢地走动，轻声地唤醒正入梦乡的乘客，告诉他们：「查票」。

我把目光从查票员身上拉回，放到窗外。外面的火车月台，「太平」一字大刺刺地映入眼帘。

庆幸，这次火车没在这儿发生故障，安然地继续行程。

太平这地方，和我的火车之旅的关系可追溯到更早时。

火车在太平停留了很久，依旧没有继续启程的打算，有些乘客开始露出不安的神色，有些则露出不耐烦的神色。

就在这时，火车车长的声音像一个突然闯入花园的巨人。火车上的扩音器用高昂的语调一再重播：火车发生故障，所有乘客请改乘另一班火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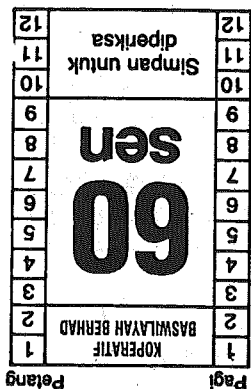
车厢内的乘客，对这个突然闯入他们美梦的巨人虽然不满，却不敢抗命，只好带著惺忪睡眼，口里喃喃有词不情不愿地下车。

我们安静地跟著大伙儿下火车，心里却有一份压抑不了的兴奋与期待，彷彿一下火车，我们就可成为夜色中轰轰烈烈的探险者。

在刺骨的夜风中，肚饿的节奏出卖了我们的万丈豪情，令我们不止做不成勇敢的探险者，反而摇身一变成了奸商自动送上门的可怜猎物。

那个本来毫不起眼的汉堡包档口，刹那间成了火车站候车亭最热闹的一处地方。那个哈欠连连的汉堡包小贩，对著突然涌现的顾客笑得有点难以置信。但，他的双手，似乎仍未逃脱睡魔的魔爪，依旧慢条斯理地烹炸汉堡包。

我们像久旱逢甘露的沙漠居民，万二分虔诚地从汉堡包贩手中接过了这孤寂火车月台



火车开走了

Pagi	BAS MINI	Parang
1	60 sen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Keep Ticket for inspection	7
8		8
9		9
10	Simpan untuk diperiksa	10
11		11
12		12

保存車票以備檢查

No. 334001

我小时候第一次搭乘火车，目的地就是太平。

住在小岛上，小时候的我尝试了多姿多采的交通工具。

每天爸下班后，都会用摩哆载我到村子转一圈；每个早晨，公公都会用他的老铁马，载我到每天必定报到的咖啡店；周末，三叔从吉打回来，会用他的甲虫车载我们去浮罗山背；每天上学，我坐「蕃薯」伯伯的校车；有时，妈妈带我搭巴士到市区；在市区，我常与堂妹挤一辆三轮车到巴刹；每次去爪夷外婆家，我们得搭乘渡轮。

我唯独没坐过火车与飞机。

搭乘飞机，是一个太高太远的梦想。乘坐火车，就成了童年中唯一贴近生活的梦想。

在童年的一个假日，爸爸带我开始了生平第一次的火车之旅，圆了我童年之梦。

那时的三等车厢，没有冷气。每一列车厢，都有一格格可以自由开关的车窗。当所有车窗全都打开时，风会在火车开动时呼呼地不请自来吹进车厢。

我和妹妹，半跪在座位上，倚著窗口看著一幕幕倒退的风景。

火车沿路经过的地方，人烟稀少，所见的尽是荒芜的草地，或是无人的稻田。

最渴望的是经过了由几间亚答屋组成的小村落。那儿，总会见到伫立在轨道旁的村童，用力地在风中向火车内的乘客挥手。

在单调地，千篇一律的无

人景色中，突然跑出了这么一幅破格的生活化画面，我和妹妹高兴得什么似的，用力地向村童们挥手。直到他们在我们的视野中只剩一个小黑点时，我们才停止了挥手。

一路上，爸是导游，妈是厨师。爸沿路介绍各地风俗、传说；妈沿途递上美味小食。我和妹妹有了一个忙碌的、愉快的，新鲜的火车之旅。

这一程，我和妹妹的眼睛忙碌地看著窗外瞥现即逝的风景，耳朵忙碌地听著爸动听的介绍，嘴巴也忙碌地吃著妈准备的美味小食。

这一趟火车之旅，早已在岁月大厨的烹煮下，成了一道令人回味无穷的，声香味俱全的佳肴了。

微亮的曙光，令很多乘客苏醒了，也把我从那久远的世界带到双溪毛糯。

只不过一个晚上，一天中的八小时三十分钟的路程，我已成了异乡游子了。

在熙攘热闹的吉隆坡火车站，处处都是陌生的景象。唯一感觉熟悉的，是那辆把我从小岛载到这城的火车。

火车驶来时，满载朋友的祝福，来到这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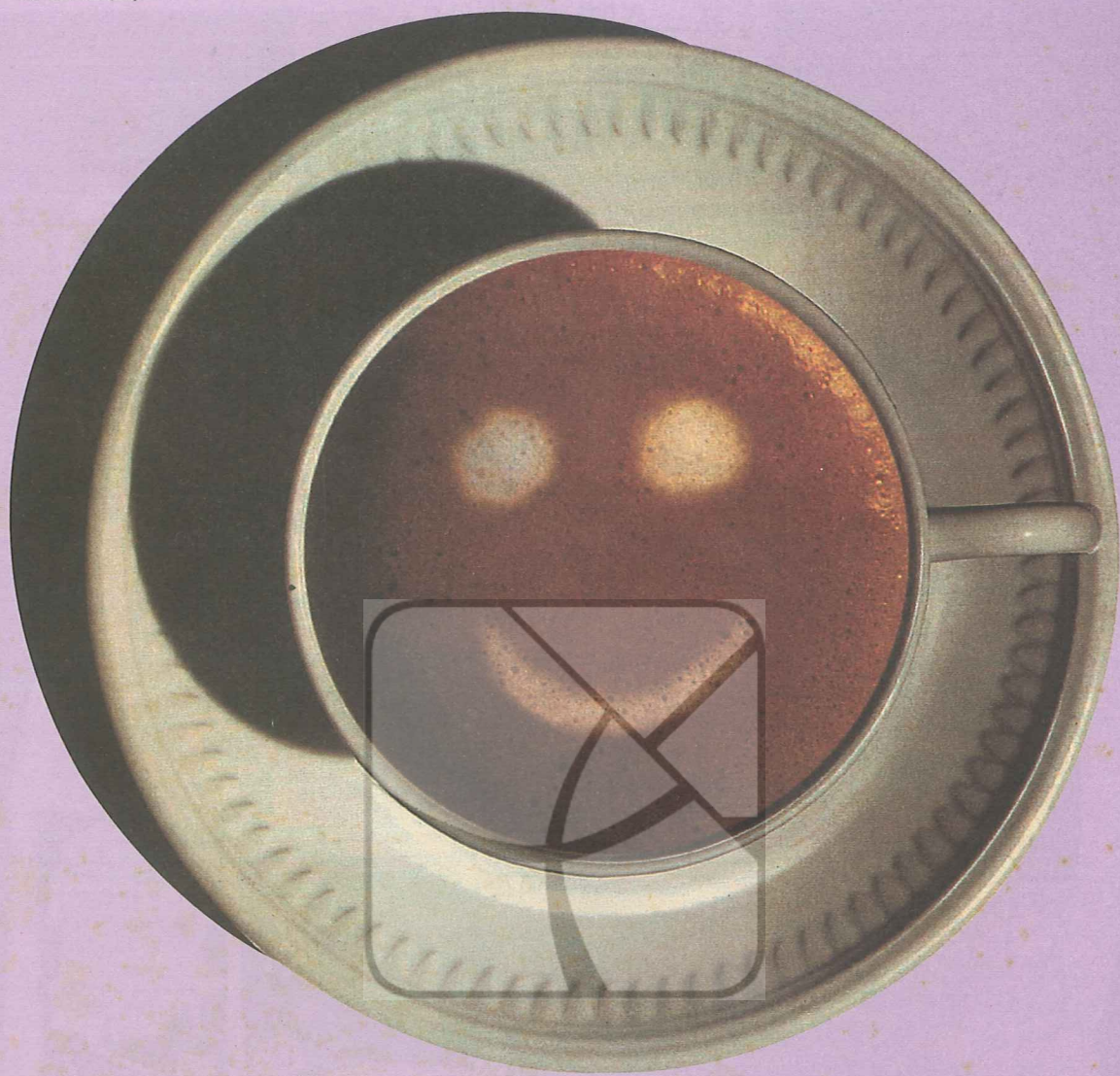
火车开走了，满载我的祝福，驶向小岛。

后记：一位好朋友要离开小岛了，到我始终想去的地方。谨把此文和祝福送给他。

这是一个摺也摺不完的夏季

这是一个摺也摺不完的夏季。为了躲避爆裂在西门町的太阳，我把三个月的时间都消费在那栋冷气强劲的商场里。化了妆，穿一双磨脚的新鞋，坐在木质地板上阅读载送巴黎的书。记事本里绘满了那些设计师的夏天记忆，我每天都在摊开日子的卷轴，摺一个摺不完的夏季。





快乐吗？

※ 阿木

生活有一段时间已失去感觉，所以连平常的快乐以及悲伤都不能够区分。

下午，如往常地去了咖啡馆，坐在同样的位置，卻点了妳一直以来最爱喝的咖啡。

「咖啡喝多了对身体不好呀！」曾经对妳这样说过，只是没想到现在我反而喝得比妳凶。

「为什麼还不能快乐起来？」杯子问我。

我摇了摇头，「可能苦吧。」

「其实呵，没有苦苦地活过，又怎麼会珍惜将来的快乐？」它顿了顿，「再说，喝一杯苦苦的咖啡，又怎麼可以不快乐？」说完它对着我笑。

（这笑容不是和妳很相似吗？）

我点了点头，但还不能肯定它的话；于是整个下午，我就是这样注视着对我发笑的咖啡。